



税务 年鉴

2015/16

序

税务年鉴2015/2016 作为利安达国际之年度税务刊物，旨在为客户提供利安达国际成为所在国家之税率，税务豁免及减免等信息。

相关国家之税务摘要共分为 6 部分，包括该国的1) 企业所得税、2) 个人所得税之税收体制、3) 社会保障及退休供款之法定要求、4)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5) 双重税务条约以及6) 其他重要税项。

税务年鉴内含相关国家税务事项的基本信息，仅供读者作参考之用，而并非为读者提供具体的税务说明及建议。如供者需要具体的信息和建议，请联系利安达国际当地成员所，就个别情况寻求专业的服务及建议。

读者可于利安达国际网站 www.reanda-international.com 下载税务年鉴电子版。

利安达国际
2014年12月

目录

澳大利亚	4
柬埔寨	13
中国	20
塞浦路斯	32
德国	44
香港	52
印度尼西亚	64
日本	75
澳门	87
马来西亚	92
毛里求斯	104
新西兰	114
俄罗斯	123
新加坡	133
台湾	142
越南	150



基本信息

1.1 国家：澳大利亚

1.2 币种：澳币（\$）

1.3 主要生意类型

- 私营公司
- 公共公司
- 公司单位信托
- 公共交易信托
- 管理投资信托
- 集资发展基金
- 合伙企业
- 独立企业
- 养老金基金
- 俱乐部及社团组织

1.4 外币兑换管治

无外币兑换管治

1.5 目前经济气候（行业总括/被鼓励的生意发展）

澳大利亚丰富的自然资源吸引了大量的外来投资，包括大量储存的煤矿资源，铁矿石，铜，金，天然气，铀矿和其它可再生能源。澳大利亚同样也是很大的服务输出国，也是重要的食品和农产品生产国。澳大利亚经济将以十分稳健的速度增长。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澳大利亚税务局

网址：www.ato.gov.au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基础

企业的税务居民性质和收入来源是计算所得税征收金额的两个重要因素。如果一个公司属于澳大利亚的税务居民企业，该企业符合征税要求的收入包括所有境内及境外的收入来源。反之，如果一个企业不属于澳大利亚的居民企业，那么企业可征收所得税部分的收入只计算在澳大利亚境内的部分。

如果一个企业，成立在澳大利亚，或者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并且中心管理和控制设立在澳大利亚，或者控制该企业运作的

股东是澳大利亚居民，那么该企业就被视为澳大利亚居民企业。

2.2 税率

公司现阶段按照30%的统一税率征收，并且没有免税门坎。自2015年7月1日起，公司所得税的征收税率将由30%降至28.5%。

2.3 税收评估年度

对于大部分的企业来说，税收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然而，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替代的会计年度计算方式可以采取任何的截止日期非6月30日连续12个月。

2.4 可税利润的认定

对于澳大利亚的居民企业，可征收收入包括所有来源的收入，无论收入来源属于澳大利亚境内还是境外。

对于澳大利亚的非居民企业，可征收收入的范围仅限于从澳大利亚境内获得的部分。

出于所得税计算目的，可征收收入包括一般定义上的收入和根据具体的澳大利亚所得税法规定的收入。

2.5 股利的征税

对于澳大利亚居民股东的股息收入，收到税务减免类别的股息，可以获得税务减免。派息单位已经对这一部分公司收入支付了所得税。

对于非澳大利亚居民股东的股息收入，可以减免的部分属于预扣税豁免范围内，也就是属于所得税减免范围。

一般来说，非居民收到无税务抵减股利，需要扣除预扣税。

2.6 资本利得税 (资本净收益税)

处置1985年9月19日之后购入的资产获得的净资本净收益包含在所得税纳税范围内。

资本收益和资本损失发生在同一年度，可以相互抵消；如果出现了资本收益净值，那么这属于此项所得税征收范围；如果出现了资本净损失，那么这个损失不能够用来抵消其它类别的应交税收入，而是被转移到未来会计年度，抵消未来的资本净收益。

2.7 利息收入的征税

利息收入包含在公司可征收收入的范围内，属于所得税征收范畴。

2.8 税务亏损的应用

收入亏损可以转到未来会计期间抵消未来盈利，前提是公司经营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

- 主要受益的所有者连续性的测试；或
- 生意持续性的测试。

公司仍然允许把以前会计期间多交的税金通过申请要回。税务损失抵扣可在本会计期间申请回来的金额为以下三个资料中最低者：

- 最早的期间和中间期间，可抵扣的所得税损失总额；

- 一百万澳币乘以当年所得税税率;
- 本会计期间年末的税务抵扣账户余额。

2.9 主要的税务激励

研发(R&D)税务激励机制提供了名为可退还和不可退还的税务抵扣政策, 以用来鼓励更多的企业进行研究开发。研发税务激励机制适用于所有用于研发用途实际发生日期在2011年7月2日之后的各项发生的费用和与此用途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

属于非所得税豁免范畴的总体年收入低于2千万澳币的小企业, 可获得43.5%的可退还税务抵扣。年收入总金额超过2千万澳币的企业, 可获得38.5%的可退还税务抵扣。

这项税务激励政策对于澳大利亚居民企业, 所在国同澳大利亚签署了双边税务协议的外国企业, 以及在澳大利亚建立了永续经营的生意, 和拥有公司信托人的公共信托机构。

2.10 预扣税

在没有和澳大利亚签订双边税务协议的其他国家区域, 如下的预扣税相关税率适用:

利息——10%

版税——30%

不在税务减免范围的股利发放——30%

预扣税不适用于税务减免股利的发放。所在地是同澳大利亚签订双边税务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企业, 可能会适用不同的税率。

2.1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规则是一项在澳大利亚税务体系中十分严苛的规定。

这项新的转让定价法律是澳大利亚根据OECD转移价格系统制定的, 该新法律包含在《1997年澳大利亚所得税评估法案 (Cth)》的815A章节子部分内。

- 确保此税务准则中的转让定价规定能够被独立适用于现行应用国内转让定价规定, 并且应当提供有所区别的权威评估依据。
- 在解读澳大利亚法定的转让定价准则时, 依照OECD指导材料要求“市场公正公平交易定价, 防止内部关联交易原则”在已出台的OECD的相关指导下尽可能被持续性地, 连贯性地诠释应用。
- 阐述转让定价准则是如何同澳大利亚相对薄弱的资本法规互动作用的。

2.12 递交规定

递交截止日期

营运中的大型企业, 包括公共公司和年度总收入超过1,000万澳元的非公共公司- 企业会计年度末开始算起的5个月之内。

新成立的大中型企业- 企业会计年度末开始算起的8个月之内。

中型企业, 即年收入总额超过200万澳元但 低于1,000万澳元 - 企业会计年度末开始算起的9个月之内。

小型企业, 即年度总收入低于200万澳元的企业 - 企业会计年度末开始算起的10个半月之内。

处罚

漏报处罚

纳税人或者纳税人的代理报税机构，出错或者误导税务执行机构，将受到处罚。凡是依据税法应当上报却没有上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导致报税金额减少的情况，属于漏报。处罚的严重程度取决于纳税人或其代理报税机构漏报的性质。行为性质越严重，漏报数额的处罚比率就越大。2010年3月1日起，代理报税服务法律规定，纳税申报人雇用注册的税务服务机构报税，代理服务机构按照法规获取了所有数据信息，错误或者误导不是由于税务代理服务机构的故意不遵循相关法律或者玩忽职守，那么申报人和代理报税机构都不需要接受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时申报或者其它事项会引起行政处罚。

所得税延期申请

营运中的大型企业，包括公共公司和年度总收入超过1,000万澳元的非公共公司 - 企业会计年度末开始算起的5个月之内。
新成立的大中型企业 - 企业会计年度末开始算起的8个月之内。

中型企业，即年收入总额超过200万澳元但低于1,000万澳元 - 企业会计年度末开始算起的9个月之内。

小型企业，即年度总收入低于200万澳元的企业 - 企业会计年度末开始算起的10个半月之内。

个人税

3.1 纳税基础（居民，个人测评）

根据澳大利亚个人所得税法法律规定，澳大利亚税务居民需要就所有个人收入交纳所得税，无论收入来源是境内还是境外。

非澳大利亚税务居民按照澳大利亚所得税法法律规定只需要就其在澳大利亚境内获得的收入交纳个人所得税。

判断一个人是否为澳大利亚税务居民，就是要看其是否一般意义上在澳大利亚居住。澳大利亚税务局判断一个人是否为澳大利亚税务居民的基本测试如下：

1. 首要测试-居住测试-如果在普通定义上可以认可为居住，则不需要进行其他三个测试。
2. 法定测试-如果不能满足上述居住测试，那么需要进行法定测试，通过以下三个条件测试之一的个人，也将被视为澳大利亚税务居民
 - (a) 定居
 - (b) 183 天规则
 - (c) 养老金

3.2 税率

澳大利亚税务居民个人收入所得税税率 (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应税收入	税率
0 - \$18,200	无
\$18,201 - \$37,000	超过\$18,200部分的19%
\$37,001 - \$80,000	\$3,572 加 超过\$37,000部分的32.5%
\$80,001 - \$180,000	\$17,547 加 超过\$80,000部分的37%
> 或 = \$180,001	\$54,547 加 超过\$180,000部分的45%

非澳大利亚税务居民个人收入所得税税率 (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应税收入	税率
0 - \$80,000	32.5%
\$80,001 - \$180,000	\$26,000 加 超过\$80,000部分的37%
> 或 = \$180,001	\$63,000 加 超过\$180,000部分的45%

3.3 评估年度

个人所得税评估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

3.4 补助和抵减部分

一般来说, 能够带来收入的那一部分费用是可以抵扣相应收入的。抵扣部分是要求根据复杂的法律规定和具体案例认真考虑分析的。

3.5 股利的计税

澳大利亚居民股东的股利收入属于所得税的征收收入范围。澳大利亚居民获得税务抵减股利, 可以免除交所得税。如果发放该股利的公司有发放此种股利的权限, 并且已经交纳了税款。

只有澳大利亚居民才可以追回抵扣部减的已交税金。非澳大利亚居民, 税务抵减股利收入在预扣税的豁免范围内, 因此不需要交个人所得税。非澳大利亚居民收到无税务抵减股利, 需要扣除预扣税。

3.6 资本利得 (资本净收益) 计税

复杂的资本利得税起始自1985年9月19日。广义来说, 澳大利亚居民需要对其澳洲境内和境外1985年9月19日以后获得的所有资本处置而取得的净收益交纳资本利得税。

非澳大利亚居民, 则只需要对澳大利亚境内的, 1985年9月19日之后获取的资本因处置而取得的净收益交纳资本利得所得税。如果出现净资本亏损, 那么这部分亏损不允许抵消其它可征税收入, 而应当带入将来的会计期间, 抵消未来的资本净收益。

资本收益和资本亏损发生在同一会计年度中可以相互抵消, 如果出现净资本收益, 就需要交纳资本利得个人所得税。

如果净资本收益资本获得到处置超过 12 个月, 澳大利亚居民可以获得50%的资本利得所得税折扣, 非澳大利亚居民不获得此项抵扣。

3.7 利息计税

澳大利亚居民的利息收入是可征收收入。

非澳大利亚居民的澳大利亚境内的利息收入需要扣除预扣税。在没有和澳大利亚签订双边税务协议的国家地区, 预扣税的税率为10%。预扣税税率在签订双边税务协议的国家有所不同。

3.8 个人评估和税务亏损的应用

在澳大利亚个人评估系统中，在测评前，不需要任何技术和其他的详细评定。税务管理机构有权力不经过任何调查就纳税人的阐述。一般来讲，纳税人可以退回的税金是其能够充分提供信息支持的最少一部分。应当保存申报表格和所有信息记录，以配合抽查审计。

总的来说，收入亏损可以带入将来会计期，来抵销未来的收入。但是，需要根据复杂法律规定和案例认真思考和分析。比如非商业损失准备。

3.9 预扣税

雇主必须为员工、公司董事、部分合同工和没有提供ABN号码的生意人从给其发放的工资中预扣除员工应交所得税的部分。

预扣税金额和报告在 PAYG 预扣税系统中发生。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作为雇主的法律义务包括：

支付养老金

截止期限到来之前，必须为员工在其正确的账户支付应该支付养老金。员工和个人合同工必须有权选择自己养老金账户。

福利税(边际收益税)

福利税(边际收益税)，是以非现金形式支付给员工和其相关社会成员的利益。例如支付的员工个人费用，员工的私人用车。

工资税

澳大利亚的所有洲及领地都存在根据雇主发放工资计算得来的工资税。工资税中的工资包括员工的薪金、补助、董事费、养老金和福利税总价值。雇主需要每个月交纳工资税，年终做调整。

3.11 退税归档要求

存档到期日

- 截至6月30日，如果一个纳税人，不是任何一个税务代理机构登记在册的客户，有一个或多个会计年度没有申报个人退税，归档日期为此财政年度10月31日。
- 纳税人有较高的纳税金额的，归档日期为4月1日。
- 其他纳税人的归档日期为次年5月15日。

处罚

漏报处罚

纳税人或者纳税人的代理报税机构，出错或者误导税务执行机构，将受到处罚。凡是依据税法应当上报却没有上报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导致报税金额减少的情况，属于漏报。处罚的严重程度取决于纳税人或其代理报税机构漏报的性质。行为性质越严重，漏报数额的处罚比率就越大。2010年3月1日起，代理报税服务法律规定，纳税申报人雇用注册的税务服务机构报税，代理服务机构的按照法规获取了所有数据信息，错误或者误导不是由于税务代理服务机构故意不遵循相关法律或者玩忽职守，那么申报人和代理报税机构都不需要接受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时申报或者其它事项会引起行政处罚。

所得税延期申请

一套名为“现收现付分期付款”系统，根据上一年度的纳税申报收入在本年中收集所得税。

法律规定对社会安全和退休的贡献

4.1 权威机构

养老金保障体系，由澳大利亚税务局监管，要求每个雇主每年对自己的雇员按照规定最低发放一定额度的养老金。

4.2 发放基础

养老金的发放金额计算：养老金的保障发放比率乘以雇员普通工作时间收入。这个发放比率适用于所有雇主。给每个雇员的养老金每三个月计算发放一次。为了限制高收入员工的最低发放金额，规定了最大的发放基数金额的上限。

4.3 发放比率

时期	养老金发放工资百分比(%)
2012年7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9
2013年7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9.25
2014年7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9.5
2015年7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10
2016年7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10.5
2017年7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11
2018年7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11.5
2019年7月1日 - 2020年6月30日 及以后	12

4.4 税务豁免

一般来说，雇主发放非员工的养老金是有税务抵扣的。由雇主发放的养老金基金金额通常要按 15% 比率交税。

货物和服务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础

对于大部分的澳大利亚境内出售和消费的商品货物，服务和其他项目，广泛适用 10% 广泛适用的商品货物和服务税（中国称谓增值税）。除了少数有增值税豁免的情况，凡是注册了增值税的企业，需要缴纳销售额 10% 的增值税销项税减去生意中购买产品 10% 的付出的增值税进项税。尽管增值税在商品流通的每个步骤都出现，经营者不会真正地承担此项税经济费用。最终的费用由最后的消费者承担，因为消费者不能把增值税的进项税抵扣。

5.2 增值税比率 10%

5.3 登记

对于年营业额超过 \$75,000 澳币的经营者或企业，必须登记 GST。对于非营利机构，起征点变为限 \$150,000 澳币。

5.4 存档要求

增值税中，已经替政府收进来的应交部分（销项税），和已经交付的部分（进项税），要通过生意活动报表(BAS)上报归存档。通常是每季度一次。

避免重复交税

6.1 海外税务抵扣

已在其他国家缴纳的税务可能符合条件抵扣掉澳大利亚境内的收入。海外缴纳的税款抵扣仅限于抵消掉澳大利亚境内的收入，而不可以直接退回。

6.2 签订双边税务协议国家清单

澳大利亚签定了双边税务协议的国家：

阿根廷	爱尔兰	新加坡
奥地利	意大利	斯洛伐克
比利时	日本	南非
加拿大	基里巴斯	南韩
智利	马来西亚	西班牙
中国	马耳他	斯里兰卡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瑞典
丹麦	荷兰	瑞士
斐济	新西兰	中国台北
芬兰	挪威	泰国
法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土耳其
德国	菲律宾	英国
匈牙利	波兰	美国
印度	罗马尼亚	越南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	

其他重要税

7.1 印花税

澳大利亚有 8 个独立的洲及领地。印花税属于洲及领地政府管辖受各洲不同的法律约束。印花税 或为一个固定的数额，或者是一个根据交易金额而变化的数额。适用于例如房地产交易，特定政策的保险交易，机动车过户，非上市证券交易和与信托相关的交易。

7.2 地产税

地产税是一个除了北领地之外，属于各个洲及领地政府管辖的税收。北领地没有地产税。一般而言，地产税对以下情形是豁免的：自然人主要得居住住所，农业用地，退休和养老关怀用地，宗教用地，慈善用地，教育机构用地和非营利架构组织用地。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股市净价税 不适用

7.5 其他

生意税 : 不适用

消费税，其他： 不适用

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 博比得

电话及区号 : +61 2 9999 5611

电子邮箱 : peter.polgar@nsw.reanda.com.au



一般信息

1.1 国家：柬埔寨

1.2 币种：瑞尔 (KHR)

1.3 主要生意类型

在柬埔寨，公司类型分以下几种

- 有限责任公司
- 代表机构
- 分行

在未开始时营业前，所有公司都必须到商业部注册

1.4 外汇管制

柬埔寨目前没有对外资汇回盈利或撤回赚取的资金有所限制（柬埔寨目前对收到境外汇入的投资收益款没有限制）。2003年颁布的投资法确保外国投资者以下事项汇出外币不受限制，包括：

- 进口物品费用以及偿还外国债务及利息
- 专利权使用（购买）费用及集团总部管理费用
- 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红利
- 因解散投资项目而撤回资金

1.5 目前经济气候 (行业概论 / 鼓励业务发展)

柬埔寨于1989年转型为利伯维尔场经济，欢迎外国直接投资。然而，虽然采取了极具竞争力的鼓励投资策略，柬埔寨的基础设施建设，例如道路、港口等比起亚洲-太平洋区其他国家，仍然相对落后。

柬埔寨于1999年加入东盟，在2004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过去的15年当中，经济呈高速发展，取得平均年度增长8%的傲人成绩。虽然，2009年由于国际经济滑落影响，柬埔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呈现轻微放缓，但在2010年成功恢复6%的增长率，并于2012年稳健达至7.2%。目前，柬埔寨的经济增长持续强劲，2013年增长率达7.4%，预计2014年可达7.2%，而2015年将再接再厉攀上7.3%。

1.6 国家税务局

名号：柬埔寨税务总局

网址：<http://www.tax.gov.kh/>

企業所得稅

2.1 徵稅基礎

2.1 稅務基準

任何稅務居民公司從柬埔寨或外國賺取的盈利，必須繳稅。而非稅務居民公司只有在柬埔寨賺取的收入必須繳稅。

2.2 稅率

以下為企業所得稅率表：

盈利/標準稅率	20%
石油或天然氣產量分成合同，以及開發天然資源包括樹膠、礦產、黃金和寶石	30%
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規定合格投資項目在免稅期間的利潤	0%
有關在柬埔寨風險的保單	5% (保單總額)

2.3 估稅年

一般稅務年度或估稅年為西曆年度，但在特定的情況下，公司的稅務年度或估稅年可與日曆年不同，比如公司打算與外國母公司的稅務年度或估稅年保持一致，需要滿足的條件是該外國母公司必須擁有其51%以上的股份。

2.4 被視為應納稅收入

除了獲得零稅率優惠，所有公司必須預付每月盈利稅，並自行估算1%的每月營業額。除了增值稅，該項營業額須包括所有徵收的稅金。有關稅金，必須在下一月份的15日或以前繳，並在年度結算時抵扣。

2.5 股息收入徵稅

稅務居民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匯出的股息將豁免繳稅。而非稅務居民公司所匯出的股息則必須繳稅，但在特定的情況下，納稅人繳付的上述稅金可退回。

2.6 買賣資產所獲得的盈利稅收

所有從買賣所獲得的盈利（包括資產盈利）都被視為收入。在柬埔寨，所有買賣資產所獲得的盈利不會另外徵稅。所有買賣房地產及其資產將被視為一般收入，並需繳付盈利稅。

2.7 利息收入徵稅

以下的利息須繳付預扣稅：

- 本地銀行或儲蓄機構支付稅務居民的利息
 - i. 定期存款戶口為6%
 - ii. 非定期儲蓄戶口為4%
- 向外國支付的利息為14%

2.8 運用稅務虧損及資本津貼

業務虧損可在未來5年內抵減應納稅所得額，但不能用來抵消過去的业务收入。

若發生以下的情况，業務虧損將無法抵消：

1. 當公司的擁有權有所改變
2. 當公司业务活動改變 或當納稅人需進行單方面的稅務重估。

2.9 主要税务优惠

投资者必须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委员会提呈投资建议书，以获取合格投资项目地位。相关合格地位取决于注入的投资资本水平，以及投资项目的地点。

合格投资项目一般可获得的投资优惠包括以下：

a.	可豁免盈利税长达9年。其中，豁免初始期为连续3年，接下3年自动免税，最后再加上优惠期共3年。
b.	加速折旧制造业资产（不适用于符合合格投资项目资格，并已选择a项豁免盈利税优惠的商家）
c.	豁免生产设备、原材料和制造业采购的进口税
d.	可雇用外国劳动者

除了被限制的领域，投资优惠可用在所有的领域。然而，所有获得合格投资项目的商家，必须每年申请合格证，以继续享有合格证所涉的投资优惠。

2.10 预扣税

A. 税务居民

1.	因提供服务而获得收入，包括管理、咨询和类似的服务 无形资产的专利权以及从矿产、石油或天然气中获得的利息 除了本地银行或储蓄机构，所有支付个人或企业的利息	15%
2.	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	10%
3.	本地银行或储蓄机构支付税务居民的利息： a. 定期存款户口 b. 非定期储蓄户口	6% 4%

B. 非税务居民

任何从事业务的非税务居民，必须缴付以下所得额的14%为预扣税：

1. 利息
2. 专利权、租赁和其它因使用房地产而获得的收入
3. 管理或技术服务
4. 股息

2.11 转让定价

目前，柬埔寨尚未制定转让定价制度。然而，1997年的税法法令（第18条文）中，柬埔寨税务总局有权利再次确定关联单位之间交易的转让定价，并确定由哪一个相关单位负担该项交易相关税负。相关单位的关系必须为拥有超过关联公司20%的股权。

2.12 呈报要求

呈报截止日 必须在税务结算日后的3个月内呈报年度报税表

罚款政策

若纳税人因疏忽而少交不超过10%的税款，或没有呈交税务报表，或没有在限期内缴税	10%
若纳税人因严重疏忽而少交超过10%的税款，或者没有在限期内履行其税务义务	25%
当纳税人收到单层税务评估	未付税款的40%
迟交税款和迟呈报税务报表	每月2% 并加上利息

缴交所得税款及申请推迟缴款 不适用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

任何税务居民从柬埔寨或外国的所得收入，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薪金税。而非税务居民只需缴纳在柬埔寨所赚取的收入。税务居民的所得税将依据缴税收入越高而递增，税率为0%-20%。而非税务居民则一律须缴纳固定税率20%。此外雇主必须从员工的工资或其它奖励中，预扣所得税。

3.2 税率

a. 税务居民：

每月应纳税收入(瑞尔)	税率 (%)
500,000 或以下	0
500,001 - 1,250,000	5
1,250,001 - 8,500,000	10
8,500,001 - 12,500,000	15
超过12,500,000	20

b. 非税务居民:

在柬埔寨的所得收入必须缴纳固定税率20%。

3.3 税务年

雇主必须在发出工资后的下一个月的15日或以前，呈报员工的每月所得税，并缴纳税款。

3.4 免税和扣除

税务居民可享有的个人可扣税项目如下：

- 每个子女：KHR 75,000.
- 配偶（必须是家庭主妇）：KHR 75,000

3.5 股息收入征税

仅向非税务居民征收14%的预扣税

3.6 买卖资产所获得的盈利征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入征税

请参照利息收入征税项目2.7

3.8 个人税务及运用税务亏损 不适用

3.9 预扣税

请参照预扣税率项目 2.10

3.10 雇主的责任 不适用

3.11 呈报税表要求

呈报截止日

雇主必须在雇主必须在发出工资后的下一个月的15日或以前，向税务总局呈报其员工所得税和其它附带福利，并缴纳税款。

罚款政策 不适用

延期申请

个人每月所缴纳的预扣税，将视为最终必须缴纳的税款。因此纳税人不需向税务总局再度呈报年度税务报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团体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该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服务和保障员工的福利。

4.2 供款基准

若拥有8名员工或以上，相关雇主必须向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注册。

4.3 供款率

供款率适用于所有风险级别或工业。所有雇主必须在员工每月扣税前的总薪金上，缴付0.8%的供款率。

4.4 免税 不适用

消费税 / 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在柬埔寨所有进口的大部分物品，以及基本上所有进行的物品及服务供应，皆须征收增值税。根据增值税的税制，在每一个生产链上，供货商可索回已缴付的税务，因此最终将由消费者缴付增值税。

5.2 税率

供应类别分标准税率和零税率：

1.	零税率	包括所有的出口物品和服务，以及在国际交通与运输物品的特定收费
2.	标准税率 10%	所有进口的大部分物品，以及基本上所有进行的物品及服务供应

5.3 注册

只要符合以下的条件，进行物品或服务供应的商家，就必须进行增值税注册：

a.	公司、进出口商以及投资公司
b.	只要应纳税营业额连续3个月或预计在未来连续3个月将超过以下标准： i. 物品销售超过KHR1亿2千500万；或 ii. 提供服务超过KHR6千万
c.	获营业额达KHR3千万的政府合约

所有已达标的商家必须在展开业务时，或在达标后的30天内，向税务总局申请成为增值税注册商家。

5.4 呈报要求

商家必须在征税后的下一个月第20天或以前，向税务总局呈报增值税并缴税。

双向税务条约

6.1 外国抵税优惠

只要拥有足够的证明，纳税人可索回已缴付的外国收入税金。不同国家退税额将分开计算，并为已缴付的外国税或柬埔寨应缴税务较低者。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目前，柬埔寨尚未与任何国家签订双向税务条约。但已和部分国家签订了投资与贸易条约，包括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文莱、越南、老挝、菲律宾、中国、德国、瑞士、法国、俄罗斯、美国、韩国、印度、巴基斯坦及乌干达。

其它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所有的行政檔、法庭公文、非法庭公文，皆需缴付印花税。经济与财政部将决定实施的范围以及次级税务法令的公布。所有必须缴纳印花税的檔，若没有缴纳该项税务，将不被相关单位接受或发行。印花税票面值分为100瑞尔、200瑞尔、500瑞尔、1000瑞尔及2000瑞尔。经济及财政部是唯一能印刷相关税票的机构。

7.2 不动产税

在柬埔寨各市与省的地产必须缴付地产税。相关税率为每年地产价格的0.1%，相关不动产的价格必须超过1亿瑞尔。这里“地产”指的是土地、房子、大楼和其它在土地上的建筑。地产的价格必须依据由经济与财政部令成立的地产评估委员会规定的市价。缴付税务的期限为每年的9月30日。

7.3 土地闲置税

位于市区或是由土地闲置评估委员会规定区域内的闲置土地必须纳税。相关税务必须由业主缴纳，并根据土地闲置评估委员会的规定，按每平方米市价的2%缴纳。

7.4 专利税

所有在柬埔寨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必须每年向税务局注册，并缴纳KHR1百14万的牌照税。相关牌照税，必须在下一年的3月31日前缴纳。

7.5 住宿税

住宿税是针对酒店提供的住宿服务而征收的税务。其税率为除住宿税及增值税之外包含其它各项服务费、税金的酒店住宿服务费的2%。

7.6 资产转让税

不动产所有权的转让，以及特定的交通工具的出售、交换、赠送或转让为资本股份（包括船、卡车、汽车和摩托车），必须缴纳4%的转让税。有关税务必须由转让者，在转让日起的3个月内缴纳。

7.7 注册税

若公司进行任何或全部的公司股权转让，商家必须缴付0.1%的注册税。与此同时，因国家预算而进行的政府合约买卖物品或服务，也必须缴纳1%的注册税。另外，以下的法律公文必须缴付KHR1百万的注册税（印花税）：

- 成立公司
- 公司合并，及
- 公司解散

7.7 其它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等： 不适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梁文道先生

电话（连区号）： 603 2166 2303

邮箱： boontoe@k-konsultgroup.com.my



一般信息

1.1 地方：中国大陆地区

1.2 货币：人民币

1.3 主要经营实体

- 境内企业结构
 - 国有企业
 - 私营企业
 - 股份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外商投资企业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外国企业和其他
- 代表处
 - 分公司

1.4 外汇管制

在中国负责外汇管理的机关是“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等。随着中国经济全球化的拓展，外汇管理政策也随之变化，近期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主要有：

2013年7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即汇发[2013]30号文，以下简称“《通知》”）。这一重要档，整合、废止并规范原有服务贸易外汇管理的规定，对于完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及促进贸易投资使得化，做出里程碑性的重大改革。

《通知》将自2013年9月1日实施，主要包括：

- 1) 国家对服务贸易项下国际支付不予限制，取消服务贸易购付汇核准，减少了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的审核流程。服务贸易购付汇管理将主要交给银行办理。
- 2) 简化单证审核并取消小额交易审单，服务贸易小额收付汇业务可在银行直接办理。银行对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的服务贸易收付汇业务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凭证。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仍需审核凭证的业务，银行将简化审核要求。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40号，从2013年9月1日起，服务贸易对外付汇税务证明也被取消，改为税务备案，并允许小额（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免于备案。

- 3) 放宽境外存放，《通知》放宽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的条件并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将服务贸易外汇收入集中境外存放。

《通知》简化了服务贸易购付汇的相关程序和文件要求，对企业对外支付提供很大程度的便利。外汇管理的执行重点从事前审批转换为事务监管，强调企业的自律性及交易的真实性。

另外事后的处罚的严格程序也值得注意，比如，《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特别指出了对于以故意分拆等方式逃避外汇监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近年来，中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经济和贸易强国。它是目前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最大的商品出口国，第二大商品进口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第二大目的地（FDI），最大的制造商，外汇储备的最大持有国，也是最大的债权国。

中国拥有大量的空间和许多项目以提升其产业，构建其基础设施和完善的社会福利，并有着足够的经济实力和巨大的经济需求，中国很可能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稳定和高速的经济增长。

1.6 税务机关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

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居民企业”概念

企业所得税法引入居民企业概念。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或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设在中国的企业。居民企业需就全球收入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中国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注册的企业必然是居民企业，而实际管理机构设在中国的外国公司也可能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是25%。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较低的税率征收（请见下文“税收优惠政策”部分）。

已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为20%。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课税年度

企业所得税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计算。该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凡企业开始生产或在纳税年度终止其业务运作和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实际经营期间应视为一个纳税年度。如企业被依法清算，清算期间应视为一个纳税年度。

2.4 被视作应税利润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一) 销售货物收入；(二) 提供劳务收入；(三) 转让财产收入；(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 利息收入；(六) 租金收入；(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 接受捐赠收入；(九) 其他收入。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一) 财政拨款；(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一)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三) 税收滞纳金；(四)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五)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六) 赞助支出；(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一)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二)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三)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四)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五)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一)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二) 自创商誉；(三)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四)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四)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但是，如果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便可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二)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三)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2.5 税收协议网络和适用的代扣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对来源于中国境内非积极性收入征收20%的预提所得税，但实施条例规定预提所得税率减为10%。这一单方面给予的优惠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非积极性的收入如销售或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转让中国公司股权的所得。从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以前的利润中分得的股息可免征预提所得税。

这些非积极性收入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在有税收协议情况下是可能低于10%或完全免税。

当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以及中国大陆与港澳之间的税收协议与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相矛盾时，应以协定或协议的条款为准。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没有单独的资本利得税。企业的资本利得和损失一般都是结合其他经营收入按25%的标准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7 利息收入征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利息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应当为合计数扣除国债筹集的利息收入部分。

2.8 使用税务亏损

- 1)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 2) 从免税或减税的项目取得的营业利润，可能无法抵消本年度的交易损失以及进行反向交易损失。此外，从免税或减税项目产生的交易损失，可能无法抵消本年度的交易利润和对未来收益结转。
- 3) 企业开始交易年度均应以纳税年度计算交易损失。
- 4) 国内活动的交易利润不得用来抵销来自海外的交易亏损。

但是，海外活动的营业利润将被允许抵销国内贸易损失。

2.9 主要税务优惠

免税收入

- 1、国债利息收入。
-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税收优惠政策

(一) 税收减免

企业所得税法对来源于以下项目的收入给予减免：

优惠项目和行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见以下备注)
农、林、牧、渔业项目	免征或减半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3+3税收减免期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3+3税收减免期
2008年1月1日后设立与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和上海浦东新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软件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而经营期在15年以上	5+5税收减免期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3+3税收减免期
新疆困难地区的鼓励类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备注：“2+3税收减免期”是指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随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此类推。

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低税率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从2009年1月1日起到2018年12月31日止，21个城市（如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等）中符合条件的先进技术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立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若从事该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立在珠海横琴新区的企业，若从事该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立在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若从事该区产业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实际税率减为10%。

2.10 预提税

股息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缴纳10%预扣税（法定税率为20%），除非汇率是按照税收协定降低。

利息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缴纳10%的预扣税（法定税率为20%），除非汇率是按照税收协定降低。营业税适用税率为5%。

特许权使用费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缴纳10%的预扣税（法定税率为20%），除非汇率是按照税收协定降低。营业税适用税率为5%，但是当转让合格技术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可能被放弃。

技术服务费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技术服务费，是基于净利的基础上，在中国境内提供相关服务取得的，除非汇率是按照税收协议降低。

2.1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在关联方交易时适用。

企业与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导致应税收入减少，且不适用于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交易，税务当局有权根据合理方法作出税收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在共同开发、无形资产转移、共同提供劳务或接受服务方面发生的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应当根据独立交易原则共同分摊。

企业应向税务当局报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当局在与企业协商确认之后，可预约定价安排。

在2012年初，政府颁布了两个档，分别是国税发[2012]13号《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2]16号《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该系列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的转移定价管理。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企业所得税应在季度终了15天内完成纳税申报，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完成年度所得税申报。如果企业已停止经营，应当从停业之日起60日内提交申报表。

罚款政策

如果未能及时提交纳税申报表，需支付每天50元/天的罚款，并且承担未缴税款的滞纳金（企业应纳税额*0.05%*天数）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7条和实施细则第37条，如企业按期纳税申报确有困难的，应当提前向税务机关提出正式延期申报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企业可以延期申报，但应尽快完成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

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或超过一年，就其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征收内容：

1. 工资、薪金所得，
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3.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4. 劳务报酬所得，
5. 稿酬所得，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 财产租赁所得，
9. 财产转让所得

3.2 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个人稿酬所得，偶然所得适用20%税率。

银行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3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累进税率，最高税率达40%。

表 1 - 个人所得税税率 (适用于工资、薪金所得)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人民币)	税率
1	RMB ≤ 1500	3%
2	1500 < RMB ≤ 4500	10%
3	4500 < RMB ≤ 9000	20%
4	9000 < RMB ≤ 35000	25%
5	35000 < RMB ≤ 55000	30%
6	55000 < RMB ≤ 80000	35%
7	RMB > 80000	45%

3.3 课税年度

通常，除了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收入都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

3.4 免税额及扣除

中国立法机关通过了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为3500元，以及一个新的税率等级精简计划，9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7级，于2011年9月1日生效。外籍人员也会受制于新的税率；免征额为4800元。

3.5 股息税

股息所得税率为20%。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出售资产所得，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和税费后，应按转让收益的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3.7 利息收入征税

利息所得税率为20%。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不适用

3.9 预扣税

根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措施，所有有应纳税所得的机构，包括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代理机构、组织机构、军队、外国组织在境内的机构，个体户及个人，都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当扣缴义务人支付负有缴纳税款义务的款项（包括现金、资产及有价证券）时，不论纳税人是否是其单位人员，扣缴义务人均应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按月计算缴纳。扣缴义务人及自行申报纳税人应在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将应缴税款缴入国库。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

罚款政策

纳税人滞纳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也可能被处以罚款。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纳税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延期缴纳申请。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团体

1. 社会保险机关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4.2 供款基准

在中国，受雇于中国的经济实体的中国公民享有社会保障权利。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2011年10月15日，《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也开始生效。外国个人在中国就业以及其在中国的雇主都被要求缴纳中国社保基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

4.3 供款率

社会保险缴费比率各地不同。企业和员工的社会保险平均缴费比率分别为薪资收入的30%及11%；且薪资收入缴费基数不应超过当地政府发布的上一年平均工资的三倍。

4.4 税务扣减额

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时，社会保险费支出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增值税应用于销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及进口货物。

2012年在上海推出试点增值税改革计划，2013年8月1日扩大到全国，旨在把服务产业从营业税的纳税义务转型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改革适用于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如研发和技术服务，有形动产租赁）和邮政服务。

5.2 税率

- 1、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下列2、3项规定外，税率为17%。
- 2、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3%：
 - I) 粮食、食用植物油；
 - II)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III) 图书、报纸、杂志；
 - IV)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V)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 3、交通运输业及「现代」服务业增值税税率：
 - I)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 II) 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11%。
 - III) 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6%。
 - IV)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税率为零。
- 4、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
- 5、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6、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税率为17%。

5.3 登记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如果取得税务登记证，增值税纳税人（除了小规模纳税人）必须在主管税务机关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非居民企业无需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5.4 填交要求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双重课税宽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外国税收抵免是居民企业或个人在境内计算缴纳应纳税额时，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海外缴纳的所得税。抵免限额不得高于境内同类交易所得的应纳税额。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列表

日本	加拿大	蒙古
美国	芬兰	保加利亚
法国	瑞典	巴基斯坦
英国	新西兰	科威特
比利时	泰国	瑞士
德国	意大利	塞浦路斯
马来西亚	荷兰	西班牙
挪威	捷克斯洛伐克 (适用于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丹麦	波兰	奥地利
新加坡	澳大利亚	巴西
南斯拉夫 (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冰岛
匈牙利	克罗地亚	立陶宛
马耳他	白俄罗斯	拉脱维亚
阿联酋	斯洛文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卢森堡	以色列	孟加拉国
韩国	越南	苏丹
俄罗斯	土耳其	马其顿
巴新	乌克兰	埃及
印度	亚美尼亚	葡萄牙
毛里求斯	牙买加	爱沙尼亚
南斯拉夫 (适用于塞尔维亚和黑山)		老挝
塞舌尔	哈萨克斯坦	斯里兰卡
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爱尔兰	阿曼	阿尔巴尼亚
南非	尼日利亚	文莱
巴巴多斯	突尼斯	阿塞拜疆
摩尔多瓦	伊朗	格鲁吉亚
卡塔尔国	巴林	墨西哥
古巴	希腊	沙特阿拉伯
委内瑞拉	吉尔吉斯	阿尔及利亚
尼泊尔	摩洛哥	塔吉克斯坦
埃塞俄比亚	赞比亚	博茨瓦纳
土库曼斯坦	叙利亚	厄瓜多尔
捷克	乌干达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1) 税务基准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如财产转移。

征税的凭证有：

- 一、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
- 二、产权转移书据；
- 三、营业账簿；
- 四、凭证的权利或许可证照
- 五、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

2) 税率

- 采购和销售合同0.3‰
- 加工承揽合同0.5‰
- 建设勘察设计合同0.5‰
-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0.3‰
- 财产租赁合同1‰，如果金额小于1元，按1元贴花
- 货物运输合同0.5‰
- 仓储保管合同1‰
- 借款合同0.05‰
- 财产保险合同1‰
- 技术合同0.3‰
- 产权转移书据0.5‰
- 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0.5‰贴花，其他账簿按5元/件
- 权利或许可证照5元/件

7.2 房产税

1) 税务基准

产权所有人应承担房产税纳税义务。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和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

2) 税率

持有目的	税收基准	税率
自用	依照房产原值减除10%~30%后的余值	1.2%
出租	租金	12%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税种

除了增值税外，中国还征收两种值得注意的间接税：营业税及消费税。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中国境内提供某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而征收的流转税。

2012年在上海推出试点增值税改革计划，2013年8月1日扩大到全国，旨在把服务产业从营业税的纳税义务转型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改革适用于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如研发和技术服务，有形动产租赁）和邮政服务。

大多数应税项目的营业税税率为3%或5%（除娱乐业），娱乐业为5%到20%（具体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

企业取得税务登记证后，应当向税务机关登记为营业税纳税人。营业税按月申报纳税，在次月15日之内完成纳税申报。

消费税

消费税适用于酒精、化妆品、柴油、烟花、珠宝、摩托车、汽车、石油、高档手表、烟草、轮胎、高尔夫设备、游艇等，税率为1%~45%。

企业取得税务登记证后，应登记为消费税的纳税人，消费税按月申报，在次月15日之内完成纳税申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朱鱼翔

电话（连区号）

(手机) +86 - 136 2619 1789

(电话) +86 - 512 - 6807 6947

电邮

zhuyuxiang-tax@reanda.com



一般信息

1.1 地方：塞浦路斯

1.2 货币：欧元

1.3 主要经营实体

- 公众公司—股东数量无限制，股份转让无限制
- 私人公司—股东数量有限制，股份转让在某些情况下有限制
- 合伙公司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信托
- 基金
- 投资公司
- 欧洲公司

1.4 外汇管制

没有外汇管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 / 鼓励业务发展）

塞浦路斯地处地中海东南角，是地中海第三大岛。地处亚非欧三洲和中东交界之处的特殊地理位置是塞浦路斯成为国际商业中心的重要因素。战略性地理位置和时区使得塞浦路斯和欧洲，中东，亚洲和非洲的联系非常方便，作为享有盛誉的商业和金融中心，塞浦路斯拥有先进的法律、会计和银行体系，高技能且会多种语言的劳动力，优质通讯系统和便利的全年航班中转。

塞浦路斯经济主要以专业服务和旅游业为主。

超过26万家公司在塞浦路斯注册的事实体现了塞浦路斯税务体制的优点，同时也表明了国际投资人对塞浦路斯经济的信心。通过运营一家设立在塞浦路斯的公司可明显减轻公司和最终股东的税赋，从而增加投资回报净利。此外，已大量存在的塞浦路斯国际公司使得所有新入驻投资人可建立优质合作网络。

塞浦路斯银行体系提供全球范围内快速高效的服务。塞浦路斯中央银行负责监管塞浦路斯银行体系，控制所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所有商业活动。所有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服务，且都是“全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的成员。

塞浦路斯自2004年成为欧盟成员，并于2008年正式使用欧元作为官方货币。塞浦路斯政府通过制定完全符合欧盟指令的优惠税法，制订减少公司注册书面文件以减轻注册成本的法律法规等措施，不断致力于推广塞浦路斯的国际商业中心形象。

1.6 税务机关

名称：税务局

官方网址：

http://www.mof.gov.cy/mof/ird/ird.nsf/dmlindex_en/dmlindex_en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对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在塞浦路斯及国外产生或取得收入的利润征税。对于国外已纳税的收入给予单方面税收抵免。

若一家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在塞浦路斯发生，则该公司被认为是塞浦路斯纳税居民。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率为12.5%，为欧洲最低的企业所得税。红利收入，交易证券所得，处置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股份所得免于纳税。登记在塞浦路斯的知识产权所产生收入的80%免税。

2.3 课税年度

纳税年度从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 商业利润
- 利息收入
- 无形资产收入（如特许使用费）
- 租金收入
- 奖金和津贴
- 处置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收入

2.5 股息征税

从国外取得的红利免于纳税，除非不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在不满足条件的情况下，该红利将被征收17%的国防税：

- 1) 支付股利的公司产生被动收入（非贸易收入）的活动不能直接或间接超过50%；
- 2) 支付红利公司的外国税赋不得显著低于塞浦路斯税赋（支付股利公司所在国家税率高于5%则被认为满足此条件）。

税收抵扣将根据塞浦路斯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办理。如果没有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塞浦路斯将对已在国外缴纳的税赋单方面给予抵扣。对于从欧盟国家取得的红利，塞浦路斯适用欧盟母子公司指令。

由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支付给他人的红利免于在塞浦路斯纳税。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普通商业利润不包括资本所得，资本所得应单独根据资本所得法律征税。出售位于塞浦路斯不动产的资本所得，及出售拥有位于塞浦路斯不动产的公司股份（不是上市股份）取得的资本所得在指数化后适用20%的税率。来源于买卖塞浦路斯之外的不动产或买卖持有塞浦路斯之外房地产公司股份的资本所得免征资本所得税。

2.7 利息收入征税

有两种税可适用一家塞浦路斯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对以利息收入为来源的公司扣减可扣减费用后征12.5%的企业所得税；或者对于毛利息收入征30%的特别国防贡献税。一个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因普通商业活动或与普通商业活动紧密联系的活动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其他公司的利息收入适用特别国防贡献税。

2.8 使用税务亏损

税务亏损结转期为5年。资本所得税务亏损无限制期限结转。

集团内公司税务亏损抵扣可适用集团内至少拥有75%股权的成员公司，只有当申请人是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且整个税务年度都是该集团成员公司时，该集团税务亏损抵扣才可适用于年度结算。塞浦路斯居民公司在塞浦路斯之外常设机构的税务亏损可用做抵扣该塞浦路斯居民公司其他应纳税利润。

2.9 主要税务优惠

特许权使用费

使用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产生净收入的80%免于纳税。该豁免规定令使用在塞浦路斯登记的知识产权所得收入的实际税率为2.5%。

对于非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就塞浦路斯境内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10%的预扣税（如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存在，则可能有税务抵扣）。但是若一个塞浦路斯居民公司被许可在塞浦路斯之外使用无形资产，则没有预扣税产生，对于该塞浦路斯居民公司的净利润仅适用企业所得税。

产权交易

从交易和处置证券的所得免于纳税。此处“产权”包括：

- 普通和优先股份；
- 发起人股份；
- 期权权利；
- 公司债券；
- 公债券；
- 空头权利；
- 期货/远期合约权利；
- 交换合约权利；
- 存托凭证权利；
- 对公债和公司债券提出要求的权利；
- 股指参与者（如果导致产权产生）；
- 回购协议或权利复位协议；
- 公司股份；
- 开放式或封闭式集体投资基金单位如互惠基金，国际集合投资基金和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

塞浦路斯控股公司

和其他国际投资和金融中心相比，塞浦路斯具有极其广泛的有形和无形优势。经验丰富的精明投资人传统上常使用塞浦路斯公司作为其国际投资（子公司，关联公司和其他）的控股公司。

塞浦路斯不是离岸管辖区，而被认为是在岸欧盟管辖区。在塞浦路斯注册的公司享有和其他任何欧盟公司同样的身份。塞浦路斯已执行欧盟母子公司指令，该指令禁止对在欧盟公司间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红利支付预扣税。此外，塞浦路斯已经和超过50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这些国家占据了全球GDP的80%，如中国，俄罗斯，美国，英国，印度，加拿大，德国，乌克兰和阿联酋。同时，塞浦路斯也和一些离岸管辖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如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这使得投资资金流可在离岸管辖区和在岸管辖区之间流动。

对于对外分配的红利和来自塞浦路斯之外的红利(不论来自哪一个国家)，塞浦路斯单方面免征预扣税。除非不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红利将征收20%的特别贡献税。

- 1) 支付股利的公司产生被动收入(非贸易收入)的活动不能直接或间接超过50%;
- 2) 支付红利公司的外国税赋不得显著低于塞浦路斯税赋(支付股利公司所在国家税率高于5%则被认为满足此条件)。

因此，来自全球任何国家的投资人都可在欧洲或其他任何第三国投资并取得股利回报，只有来自最终端投资支付给塞浦路斯公司的境外股利需缴纳预扣税(若有)。此种情况下，塞浦路斯税务当局可根据生效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给予税务抵扣。如果没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塞浦路斯单方面对该收入已支付的国外税赋予以抵扣。

除年度返回/红利等主流税务优惠外，塞浦路斯控股公司也提供很好的投资退出机制，因股份买卖所得免于纳税(除非所处置股份的公司是持有在塞浦路斯房产)。因此，一个塞浦路斯公司处置持有的任何类型的国际投资实际是没有税负的。

基于塞浦路斯控股公司被用作辅助国际投资的工具，公司的纳税居民身份变得尤为重要。为享有塞浦路斯当地税收体系的优惠权利，公司需成为塞浦路斯纳税居民。但最重要的优惠权利来源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决定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在塞浦路斯的重要因素是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在塞浦路斯召开。会议记录应在塞浦路斯准备并保存在塞浦路斯办公室。除此之外，大部分董事会成员应是塞浦路斯纳税居民。若塞浦路斯税务当局同意公司提出的证据，则会颁发纳税居民证书。

塞浦路斯金融公司和可接受最低利润率

一家塞浦路斯公司在其普通商业/运营活动中获得的收入，包括与其日常商业活动紧密联系产生的收入，应缴纳12.5%的企业所得税。因为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率，大量的塞浦路斯公司在国际税务策划中被用作给集团其他公司提供金融融资的公司。最近，塞浦路斯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和塞浦路斯税务当局就一个塞浦路斯纳税公司交易的最低利润率，即塞浦路斯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互相借贷的最低利润率达成协议。此类情况下的利润率指的是贷款的借贷利率差。据此协议，选择用塞浦路斯公司作为其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人需支付的税率将低于2% (利率差 $0.125\% \times 12.5\%$ 税率)。

具体而言，在背对背贷款中，下面的最低利润率已达成协议：

贷款数额	可接受最低利润率
5千万以下欧元	0.35%
5千万至2亿欧元	0.25%
超过2亿欧元	0.125%

若要获得上述利率差的许可，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收到贷款之日和公司发放贷款之间的时间段不超过6个月。
- 2 上述借贷利率差适用于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接收和发放的每笔单独贷款。
- 3 如果该贷款是无息贷款，则不管该贷款的金额，可接受的最低借贷利率差是0.35%。
- 4 贷款冲销（应收或应付），不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税务责任或利益。如果塞浦路斯公司进行应收贷款的冲销，唯一的影响是与该笔贷款相关的利息支出在税务计算中不可扣减。
- 5 可接受借贷利率差应考虑与该贷款相关的费用，在上述借贷利率差基础上的应纳税收入是净收入。
- 6 外汇差异不得抵扣公司应纳税额。
- 7 以上规定也适用一家塞浦路斯纳税公司从第三方接收贷款（如银行），接着给一个集团公司提供贷款。

实例

一家塞浦路斯公司从一家集团公司接收一笔年利率为5%总额为2千万欧元的贷款。该笔贷款于2013年1月1日发放。该塞浦路斯公司于同一天将此笔2千万欧元贷给另一家集团公司。该公司没有其他交易。

塞浦路斯税务当局对接收贷款认可的利率将为0.35%，即使贷款合同规定的利率更低。这意味着2013年应课税的净利润是7万欧元（2千万欧元* 0.35%），应缴税8,750欧元（Euro70,000 X 12.5%）。

其他考虑- 预扣税

了解跨国交易和预扣税（若适用）的影响，是国际税务策划中重要的部分。针对每个具体情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相关欧盟指令（如果交易在欧盟内发生）需要额外加以分析和考虑。

海运公司

为符合欧盟规范及塞浦路斯政府为支持海运业颁发的相关指导意见，欧盟于2010年3月24日（编号N.37/2010）批准了塞浦路斯商业船舶新吨位税体系。这是首次批准一个实行开放登记制度的欧盟成员国适用简化后的吨位税体系。该新吨位税体系将受益人从塞浦路斯国旗船舶的船东和船经理扩展至外国国旗船舶的船东和船舶租赁人。同时也将税收优惠从原来只适用于海运运营活动获得的利润扩展至：买卖船只的利润，从不以投资为目的的基金取得的利息，从直接或间接来自海运相关利润取得的红利。

塞浦路斯商业船舶法律于2010年5月生效，在塞浦路斯开始施行新的吨位税体系，该体系从2010年财政年度起开始施行。

新的吨位税体系包含了其他欧洲国家吨位税体系的主要优点，给塞浦路斯提供了更具竞争力的优势，预计对进一步提升塞浦路斯海运业强国地位做出贡献。

受益人

该吨位税体系适用任何船东拥有，租船人租赁及船舶经理管理符合规定海运活动的合规船舶。吨位税根据法规规定的宽泛的档次划分和等级计算。适用于船经理的费率是船东和船舶租赁人的25%。

吨位税

下图总结了适用吨位税的计算：

净吨位				
0 - 1.000	1.001 - 10.000	10.001 - 25.000	25.00 - 40.000	> 40.000
€ 36,50 per 100 NT	€ 31,03 per 100 NT	€ 20,06 per 100 NT	€ 12,78 per 100 NT	€ 7,30 per 100 NT

注意：适用于船经理的费率等级是上述费率等级的25%。

2.10 预扣税

对于非纳税居民（公司或个人）所得的股利和利息，没有预扣税。

2.11 转让定价

关联方交易应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塞浦路斯税法采用经合组织模型和指导确认交易是否遵循公平原则。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递交期限

年度结束后15个月

罚款

迟交罚款100欧元

缴纳所得税及申请缓缴

所得税是基于预测所得收入分两次暂时性缴纳（本年度7月31日和12月31日）。如果最终课税额低于预测应税收入的75%，则差额部分应额外缴纳1.25%的税。差额部分最迟应在接下来年度的八月缴纳。

每个年度的税务申报需在第二个年度三月底前以电子格式提交（即2013年的年度税务申报应在2015年3月31日前递交）。

申请缓缴在塞浦路斯不适用。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

对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在塞浦路斯和外国取得或产生的收入征税。另一方面，对非塞浦路斯居民在塞浦路斯取得或产生的收入征税。

如果个人一个年度内在塞浦路斯居住超过183天，则该个人被视为塞浦路斯纳税居民。以下规定适用如何计算在塞浦路斯的具体天数：

- 离开塞浦路斯当天被视为是在塞浦路斯之外。
- 到达塞浦路斯当日被视为是在塞浦路斯。
- 同一天到达和离开，该天被视为是在塞浦路斯。
- 同一天离开和到达，该天被视为是在塞浦路斯之外。

任何在国外支付的税赋可用于抵扣所得税税赋。

3.2 税率

应课税收入 (欧元)	税率 (%)	累积税额
0-19,500	零	零
19,500-28,000	20	1,700
28,001-36,300	25	3,775
36,301-60,000	30	10,885
超过60,000	35	

私人雇员，退休人士和自我雇佣者的特别贡献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5年期间，对于私人领域的私人雇员的税前薪水，退休人士的退休金，和自我雇佣者的收入征收特别贡献（雇主支付该特别贡献金的50%）。2014-2016期间根据以下税率计算特别贡献金额。

月税前薪水 (欧元)	贡献 (%)	总共特别贡献
0-1,500	0	0
1,501- 2,500	2.5	25
2,501- 3,500	3.0	55
超过3,500	3.5	

最低特别贡献金为10欧元。

3.3 课税年度

个人课税年度从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

下列收入免于缴纳所得税：

- 利息，来源于普通商业活动的之外的利息除外- 此利息应缴纳特别国防贡献税。
- 红利- 应缴纳特别国防贡献税（见2.5部分）。
- 个人收入/工资的50%- 当且仅当收入/工资超过10万欧元，且该个人在2012年1月1日之前的五年时间不是塞浦路斯纳税居民。
- 个人收入/工资的20%（年度最高免税额为8,550欧元）- 当且仅当该个人自其雇佣年份的1月1日之前的三年期间不是塞浦路斯纳税居民。
- 来自驻外常设机构的利润。
- 来自证券买卖的利润。
- 资本金或一次性付清总额，如经批准的公积金，退休养老金和/或死亡或伤害补偿。

允许以下扣减：

- 商业联盟和/或其他专业团体费。
- 本前度和去年年度损失。
- 年租赁收入的20%。
- 给经批准机构的捐赠。
- 维护受保护建筑的费用- 根据建筑大小，扣除金额可为1,200欧元，1,100欧元或700欧元。
- 社会保险，公积金和退休金基金所缴费用- 不超过应税年收入的1/6。

- 医疗基金费用- 最多为工资的1%和应税年收入的1/6。
- 生命保险保费- 最多为保额的7%和应税年收入的1/6。
- 特别贡献金- 根据月收入支付。

3.5 股息征税

来自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或非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的红利征收17%的特别国防贡献税。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利得不包括在普通商业活动范畴内。资本利得应根据资本利得规定征税。买卖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及出售拥有塞浦路斯不动产公司的股份（上市股份除外）的资本所得在指数化后应缴纳20%资本所得税。来源于买卖塞浦路斯之外的不动产或买卖持有塞浦路斯之外房地产公司股份的资本所得免征资本所得税。

个人在其有生之年被许可豁免17,096欧元的资本所得税（其中85,430欧元是个人住宅，25,629欧元是农业用地）。

3.7 利息收入征税

特别国防贡献税（税率30%）适用于税前利息收入。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可免除费用和扣减不得超过收入的1/6，从而自然人不存在损失税收抵扣，因此没有税务亏损在此使用。

3.9 预扣税

银行机构有义务代表客户预扣特别国防贡献税。同样分配红利的公司应预扣特别国防贡献税。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负责预扣员工每月的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提交时间 课税年度下一年的7月31日。

处罚 迟交的罚处100欧元

缓缴申请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团体

社会保险服务部门受劳动和社会保险部监管。

4.2 供款基准

缴纳社会保险金是法定要求，社会保险金由塞浦路斯政府介绍并成为退休体系的存款。雇主和雇员平摊社会保险金，该保险金费用可从雇主/雇员应税收入中扣除。

社会保险金最高限额为54,396欧元（每周1,046欧元，每月4,533欧元），可根据通胀率年度重新审核和调整。

除上述社会保险金，雇主可根据雇员收入一定比例缴纳以下额外的保险金：

- 社会团结基金
- 失业救济基金
- 工业培训基金
- 假日基金

特别贡献是社会保障金的一种，根据个人月收入计算。

自我雇佣者的出资应根据职业类别或每个个体的交易决定。

4.3 供款率

- 社会保险 - 7.8% 和 7.8%
- 社会团结基金 - 2%
- 失业救济基金 - 1.2%
- 工业培训基金 - 0.5%
- 假日基金 - 8%（如果不豁免）

4.4 税务扣减额

塞浦路斯公司对以上出资缴纳可从应税收入中扣减。

商品及服务税 / 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根据塞浦路斯法律规定，年营业额超过15,600欧元的公司，都必须在增值税登记处进行注册。

如果一个控股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取得股利收入，则此控股公司将被确认不是为增值税目的实施经济活动的企业，因此没有缴纳增值税的义务。

没有实际经济活动的公司既无责任也没有权利登记增值税号，也就不能要求增值税退税。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控股公司在持有投资以外也可能有义务进行增值税登记。比如：

- 给子公司提供对价管理服务；
- 给子公司提供融资；
- 股份交易，如以从浮动的股票价格中获利为目的的经常性买卖股份。

当一个控股公司登记增值税号时，该公司可就在塞浦路斯及欧盟其他成员国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申请增值税退税。申请增值税退税的权利直接或间接取决于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控股公司业务活动的类型。

5.2 税率

目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 零税率- 0%
- 低税率5%- 5%
- 低税率- 9%
- 基本税率- 19%

某些服务和货物的提供免于增值税，如：

- 不动产租赁
- 银行、金融和保险服务
- 医疗服务
- 赌博

5.3 注册

公司年营业额超过15,600欧元的，须在12个月前或预计公司营业额将超过15,600欧元的三十天内进行增值税登记。也允许自愿登记也允许。

5.4 填交要求

增值税申报实行季度申报。在特定季度结束之日起40日内支付增值税。

双重课税宽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对于在国外已缴纳税赋可予以单方面税赋抵扣，或根据已有双重征税协定给予抵扣。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列表

阿美尼亚	摩尔多瓦
奥地利	黑山共和国
白俄罗斯	挪威
比利时	波兰
保加利亚	葡萄牙
加拿大	卡塔尔
中国	罗马尼亚
捷克共和国	俄罗斯
丹麦	圣马力诺共和国
埃及	塞尔维亚
爱沙尼亚	塞舌尔
芬兰	新加坡
法国	斯洛伐克
德国	斯洛文尼亚
希腊	南非
匈牙利	西班牙
印度	瑞典
爱尔兰	叙利亚
意大利	塔吉克斯坦
科威特	泰国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克兰
黎巴嫩	英国
马耳他	美国
毛里求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对于和塞浦路斯境内房产相关的书面合同或需在塞浦路斯履行事项的书面合同，无论合同的签署地，都应征收印花税。合同的印花税范围在合同金额的0.15%至0.20%之间，最多不超过17,086欧元。自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应缴纳印花税。

有固定数额的合同：

- 小于5,000欧元：千分之零
- 5,001 至 170,000 欧元：千分之1.5
- 大于 170,000 欧元：千分之2*

**最多不超过 20,000 欧元*

没有固定数额的合同 - 35欧元

7.2 物业税

根据塞浦路斯的新不动产税法规定，位于塞浦路斯不动产的所有权人需按照以下比例向税务当局缴纳不动产税。

根据1980年价格对房产的评估价格 (欧元)	不动产税率
€0 - €5,000	€0
€5,001 - €40,000 *	0.6%
€40,001 - €120,000	0.8%
€120,001 - €170,000	0.9%
€170,001 - €300,000	1.1%
€300,001 - €500,000	1.3%
€500,001 - €800,000	1.5%
€800,001 - €3,000,000	1.7%
超过€3,000,000	1.9%

7.3 遗产税

塞浦路斯所持股份没有遗产税。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塞浦路斯对财富不征税。

7.5 其他

商业税

塞浦路斯政府对每个塞浦路斯公司征收350欧元年费。

消费税等

不适用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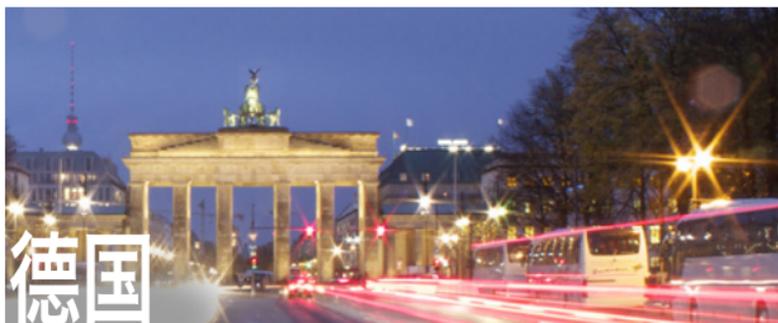
联系人

安东尼斯·塞奥查里德斯 - 董事
菲沃斯·塞奥查里德斯 - 董事
哈瑞劳斯·哈吉伊奥安努 - 董事

电话 (连区号) +357-22-670680

电子邮件

安东尼斯·塞奥查里德斯 atheocharides@reandacyprus.com
菲沃斯·塞奥查里德斯 ptheocharides@reandacyprus.com
哈瑞劳斯·哈吉伊奥安努 chadjioannou@reandacyprus.com



基本信息

1.1 国别：德国

1.2 货币：欧元

1.3 主要经营实体

民法合伙关系

注册的商业类别：

- 一般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公司
- 股份两合公司
- 独资
- 有限责任公司

1.4 外汇管制

不受外汇管制，但是，如果要汇款超出一万欧元，要提交报关单

1.5 目前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在过去的几十年德国经历了繁荣的经济发展。

传统上讲，制造业及其相关服务业是德国经济增长最重要的催化剂。德国不仅是许多全球性企业的所在地，也是大量在各自领域担当世界市场领导者的中小型公司的所在地。

此外，德国经济环境的特点是出口导向、完善的法律保障和持续的增长速度。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联邦中央税务局 (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
及各州的地方税务局

网址

http://www.bzst.de/EN/Home/home_node.html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征税依据是企业的利润额，利润额为根据德国商法（会计权责

发生制)编制的财务报表所载,然而应纳税所得额与上述商法利润额(财务报表利润额)会有所不同。

可抵扣开支由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一般而言,正常合理的业务支出可以从公司总收入里抵扣,但个人税款,罚款,监事会酬金的一半不得抵扣。

各种类型的有限公司,股份制公司和其他企业,如合营企业,协会和基金会都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需缴纳同个人税率类似的所得税和贸易税(已缴贸易税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凡是公司的管理部门或注册地点在国内的,均要全额缴税。

2.2 税率

在企业层面,对应纳税所得额按15%统一税率征收。

以此为基础,按照企业应纳税额征收5.5%的团结附加税。

此外,还有14%至17%的地方贸易税。因此,实际公司税税率总计30%左右。

2.3 课税年度

计税年度是日历年度,但企业可以采用不同于日历年度的会计年度。

2.4 被视作应税利润

本地注册的公司,需无限纳税,即根据来自全世界的收入缴税。非本地注册公司,即其管理部门和注册住所均不在德国,则只按照来源于德国的收入缴税。

2.5 股息征税

本地注册公司收到的股息,95%免税,其余5%视为不可扣减的营业支出,结果形成含本地贸易税在内的约为1.5%的税率。

2.6 资本利得税

没有明示的资本利得税,因为资本收益已计入应纳税营业收入。

然而,从出售股份获得的资本利得,享受95%的免税。余下的5%视为不可扣减的营业支出。

2.7 利息收入的征税

参看“预扣税”

2.8 利用税务亏损

损失可以冲抵同一年的利润,剩下的亏损可从以前年度盈利抵扣或向后结转。亏损抵减以前年度盈利只可享受一年,但向后结转没有时间限制。

为了保证最低征税额,抵扣以前年度盈利的亏损不能超过100万欧元。100万欧元以下亏损向后结转没有限制,超过100万欧元部份只允许抵扣60%的收入,未能抵扣的亏损继续留转到以后年度。

但公司的所有权的直接或间接的换手可能会导致全部或部分亏损额不得抵扣。

2.9 主要税收优惠

主要为了推动东德经济，扶助新公司创办，推广新能源。

2.10 预扣税

需要征收预扣税项目包括：股息，从德国金融机构取得的存款利息以及支付给非本地注册收款人的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股息和利息收入，含团结附加税的税率为26, 675%。扣除有可能对非本地注册公司的股息预扣税的40% 返还，那么实际税率为15, 825% (不考虑其他可能的基于双重征税协议的减税)。

对于特许费，适用法定税率为25%。

在欧盟内，支付股息不需要征收预扣税 (需满足外资控股公司的实质性条件)。除此之外，如果国外收款人来自双重征税协议国家，就不征收预扣税了。

2.11 转让定价

相关方进行交易，必须满足公平交易原则：即有关交易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也能成立。德国税务当局接受由行政指令规定的转让定价标准。涉及的纳税人对转移定价承担举证责任，并将全部重要信息存档。

关联企业之间对一些功能进行跨境转让，要对转出国境的“潜在利润”征收出境税。

一般而言，如果税务审计官在税务审计期间提出要求，则要60日内提交文档。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申请截止期

要在下年的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填交报税表 (如果公司咨询了税务顾问，这个截止期可以延期: 这样的话，要在下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退税申请)。公司所得税以及地方贸易税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罚款

逾期提交: 需要支付最高可达应纳税的10%，封顶 25 000 欧元的罚款。

逾期缴税: 每月对滞纳部分课以 1% 罚款。

审计后评定出的税金: 无罚金，但是从评定生效所在日历年份后的15个月起每月课以 0.5% 利息。

转让定价的文档:

无存档或存档不完整: 对任何转移定价调整，课以 5 ~ 10% 惩罚性罚款，最少5000欧元。

逾期提交文档: 至少每日罚款 100欧元，封顶一百万欧元。

利润税支付以及申请缓缴

企业税是每年一评，但是季度预付款要在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支付。

地方贸易税到期日在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

个人税

3.1 征收依据(居住, 个人评定)

如果个人住所地在德国, 或者经常居住地在德国, 就视为居民纳税人。个人在德国境内渡过六个月以上, 就视为其经常居住地在德国。住所是指个人有权处置的任何永久房屋。对居民纳税人按其全球的收入征税, 而非居民纳税人按其源自德国的收入征税。

应税收入是指就业、经商、贸易、农业、林业、独立就业、出租、资本利得及其他收入的总和。

3.2 税率

税率从对超出 8,354 欧元的收入征收 14% 起, 递增到对超出 250,731 欧元的收入征收 45%。

按照应缴所得税额, 再征收 5.5% 的团结附加税, 以及9%的教会税。

3.3 评定年度

税务年度就是日历年度。

3.4 补贴和抵扣

任何纳税人都享受个人收入的免税额, 目前是 8,354 欧元, 对儿童还有抵扣。此外, 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 个人还可将特定保险费, 专业培训费, 捐赠, 赡养费, 教会税, 等支出抵减收入。

一般而言, 和收入形成有关联的费用是可抵扣的。

3.5 股息的征税

从私人资本投资获得的收入, 在来源地课以预扣税 (25%或 26.275% 含团结附加税)。对股息课以统一税率 25 % 外加 5.5% 团结附加税。

小股东股份出让获得收益 (<1% 总股本) 归入预扣税范围。

3.6 资本利得的征税

如果持有不足十年即出售私有产权和物业需征税, 除此之外的其他资产必须至少持有一年再出售。

3.7 利息收入的征税

“参看预扣税” 利息收入也课以统一税率 25 % 外加5.5% 团结附加税。

3.8 个人评定以及利用亏损

同一年内的亏损可以冲抵收益, 剩下的亏损可以从以前年度收入抵扣或结转至以后年度抵扣。从以前年度抵扣只可享受一年, 而结转至以后年度不受时间限制。损失抵扣以前年度收入可高达一百万欧元 (合并评定的夫妇, 限额为两百万欧元), 损失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样可高达一百万欧元 (合并评定夫妇, 限额为两百万欧元), 且不受时间限制, 超过一百万欧元的收入的 60% 可以被剩余的结转损失冲抵。

3.9 预扣税

参看 前文“预扣税” (2.10)

3.10 雇主法定义务

雇主有义务按月预提工资税。工资税要按月申报和缴付。

3.11 退税的申请要求

申请截止期

要在下年的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退税申请 (如果个人聘请税务顾问代为报税, 这个截止期可以延期至下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报)。如果纳税人在就业之外获得收入, 必须按季度预付。

罚款

延迟申报: 罚款最高可达应纳税的10%。

延迟缴税: 每月对滞纳部分课以1%罚款。

申请缓缴

参看“罚款”

社会保险金和退休金的法定规定

4.1 主管机关

联邦卫生部, 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4.2 缴费依据

德国社会保障体系基于五个部分: : 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意外险, 长期护理保险。雇主和雇工都有义务缴付, 多数情况是承担对等份额。

雇工的付费直接由雇主从总工资扣出, 并和雇主的那份付费一起转汇到负责收费的保险公司。

雇主承担养老、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总付费的50%。

4.3 付费率

雇主付费:

养老险: 9.45%

医疗保险: 7.3%

失业险: 1.5%

长期护理险: 1.025%

意外险: 1.6%

雇员付费:

养老险: 9.45%

医疗保险: 8.2%

失业险: 1.5%

长期护理险: 1.025%

4.4 免税

对于雇工的缴费, 可申请抵税。如果雇工的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险缴费没达到合计抵扣额度1,900欧元, 还可申请用其他保险缴费来抵扣。

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增值税在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各阶段征收，对各个生产阶段的增值部分课税。(各阶段净值原则)。更精确地讲，增值税企业主完成的货物销售和提供服务，以及在欧盟内部取得和进口货物，都是应税活动。

增值税企业主计算向顾客收取的销项增值税，扣除支付给供货商的进项增值税，结果就是应缴纳的增值税，或者退税的金额。

如此，最终的负担传给了顾客，因为顾客无权抵扣增值税。

5.2 税率

19%，对于“必需品”降为7%

免税交易:出口货物，欧盟内供货，金融和保险服务，医疗服务，社会福利活动，文化和教育活动。

5.3 登记

居民或非居民的企业主，如果上一个日历年度营业额超过17,500欧元，且预期本年营业额超过50,000欧元，必须登记。

5.4 申报要求

企业主必须按季度申报流转税，并支付相应的应缴税额。如果前一年应缴增值税超过7500欧元，则需按月完成申报。另外，初创企业也需按月申报增值税。在申报期结束前十日内，以电子方式申报。如果税款已经支付，可以延期下个月10号之前。在下一个日历年的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交年度增值税申报表。

双重课税减免

6.1 抵税优惠

双重课税协定，针对各种类型的所得税确保减免双重课税，以防所涉及国家的歧视性征税。

针对源自国外的收入已在外国支付的税可以依据德国法律用来抵扣应缴税额。一般而言，外国预扣税可以冲抵。

或者，在国外的税额可以作经营开支而抵扣。

6.2 双重课税协议签字国清单

针对所得税的双重课税协议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立陶宛
阿尔及利亚	加纳	卢森堡
阿根廷	希腊	马其顿
亚美尼亚	匈牙利	马来西亚
澳大利亚	冰岛	马耳他
奥地利	印度	毛里求斯
阿塞拜疆	印度尼西亚	墨西哥
孟加拉国	伊朗	摩尔多瓦
白俄罗斯	爱尔兰	蒙古
比利时	以色列	黑山
玻利维亚	意大利	摩洛哥
科特迪瓦	纳米比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牙买加	荷兰
加拿大	日本	新西兰
中国	泽西岛	挪威
克罗地亚	哈萨克斯坦	巴基斯坦
塞浦路斯	肯尼亚	菲律宾
捷克共和国	科索沃	波兰
丹麦	韩国	葡萄牙
厄瓜多尔	科威特	罗马尼亚
埃及	吉尔吉斯斯坦	俄国
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	塞尔维亚
芬兰	利比里亚	新加坡
法国	列支敦士登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瑞士
叙利亚	台湾	塔吉克斯坦
泰国	突尼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阿联酋	联合王国	美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
越南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其他重要税

7.1 印花税

无

7.2 房地产税

房地产税对德国土地或建筑的业主征收。税率依赖于地产类型。可分两类：

- 农业和林业用的房地产
- 建筑用房地产或者带有建筑的地产

房地产税税率依赖于房地产类型。比如，（半）独立式住宅价值60000欧元以内，这种用途的房地产税率 0.26%；其他类型房地产均为 0.35 % (包括商业用途房地产)。

房地产价值乘以税率的结果还再乘以地方乘数。这个地方乘数由各地规定（比如，350 %）。

7.3 遗产税

馈赠和继承税：按照给与者和接受者之间亲属远近关系采用不同税率，7% ~50%；

对于企业有许多免税项目。

7.4 净财富/ 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房地产转让税：地方按照购买价，征收房地产转让税，总税率水平（按评估价的 3, 5 ~ 6, 5% 定）

联系方法

联系人姓名及電郵地址

Achim Siegmann	asiegmann@lehleiter.de
Jochen Waldvogel	waldvogel@lehleiter.de
Ximei Wang	wang@lehleiter.der

电话及区号

+497132 9680



基本信息

1.1 地方: 香港

1.2 货币: 港元(HKD)

1.3 主要经营实体

- 公众公司
- 私人公司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独资公司
- 合伙公司

1.4 外汇管制 没有外汇管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在二零一三年, 香港经济保持稳健, 全年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约百分之二点九。在二月二十六日公布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财政预算案中, 未来一年香港的本地生产总值预测增长为百分之三至四。并预测本港二零一四年全年平均的整体通胀率为百分之四点六, 基本通胀率则为百分之三点七。

为吸引更多跨国企业在香港设立全球或区内财资管理平台, 政府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财政预算案中建议检讨《税务条例》对相关业务在利息扣税方面的要求, 为这些业务扣减若干利息支出的安排进行阐明。

同时, 政府建议全面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即ETF)的交易印花税, 以降低交易成本, 促进香港的ETF开发、管理和交易。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财政预算案中, 政府已提出让私募基金也可以享有离岸基金的税务优惠, 以吸引他们拓展香港业务。相关行业的咨询已经完成, 并将尽快展开立法工作。此外, 政府同时建议引入开放式基金公司形式, 吸引基金来港注册。

另外, 新《公司条例》(第622章)及12条附属法例已于2014年3月3日生效, 新《公司条例》包含921项条文及11个附表, 为规管在香港注册成立及营运的公司提供了一个现代化的法律框架。新条例旨在达致四个主要目的, 分别是: 加强企业管治、确保规管更为妥善、方便营商及使公司法例现代化。

基于利伯维尔场经济政策, 和健全的法律制度, 香港发展成为一个现代化、充满活力的国际服务经济体, 提供了一个灵活的全球商业营商环境。加上完善简单的税制和低税率环境, 促使香港成为专业人士的众集地进行各种商业活动, 保持和其他发达城市之间的竞争力。

1.6 税务机关

名称	税务局 (“IRD”)
官方网站	http://www.ird.gov.hk/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任何人士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被确认于香港产生或来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都须要缴纳利得税。源于海外的收入，即使汇至香港，仍无须缴纳利得税。税务居民身份人士一般与须否缴纳利得税无关。

香港税务局是采用来源地概念作为香港征收利得税的基本概念。收入与利润是否源自香港，也必须根据实情才决定，一般采用之原则是取决于纳税人产生该利润之运作模式及该业务在何处进行。若主要产生该利润之业务在香港进行，该利润将须要缴纳香港利得税。税务局印发第21号《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修订本，详列税务局对利润来源地之说明及实行。

2.2 税率

	2014/15年度	2013/14年度
有限公司	16.5%	16.5%
以非公司形式经营业务	15%	15%

2.3 课税年度

由四月一日至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如年结并非截结于三月三十一日，则为在有关课税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一年内终结的会计年度。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 1) 应评税利润或调整后亏损是指在评税基期，确认于香港产生或来自香港的净利润或亏损，但资本性质的利润及亏损除外。
- 2) 使用知识产权所收到的款项，如版税、商标及专利，都被视为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所产生或来自香港的收益。其实际利得税税率如下：

从非相联者收取收入	该收入的4.95%
从相联者收取收入	该收入的16.5%
- 3) 因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收取有关的补助金、津贴或相类似资助形式的款项。
- 4) 因转让若干可从财产收取收入的权利而获取的报酬。
- 5) 任何财务机构因透过或由于在香港经营其业务从出售、到期被赎回、或于出示被赎回的存款证或汇票而获得的利润。
- 6) 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润，而该收益或利润是从出售、到期被赎回、或于出示时被赎回的存款证或汇票而获得的。非经营业务的个人所得的收益除外。

2.5 股息征税

一般无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及没有预扣税。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不适用。

2.7 利息收入征税

由1998年6月22日或之后，于香港财务机构所取得的银行利息收入可获豁免缴纳利得税。但并不适用于：

- 财务机构从业务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 向银行贷款而用作抵押的存款，其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8 使用税务亏损

- 时间限制 - 税务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 集团内公司税务亏损互相抵扣 - 不允许。同时，税务局亦限制通过变动股权，从而使用税务亏损，以谋取税务上利益为目的的股权转移。

2.9 主要税务优惠

1) 资本免税额

包括工业建筑物免税额、商业建筑物免税额、机械及工业装置折旧免税额及翻新津贴。

2) 离岸基金

由在香港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全权管理的离岸基金，从透过「指明人士」进行或由「指明人士」安排进行的六类「指明交易」取得的利润，可获豁免缴付利得税。

3) 合格债务票据 - 最低面额为港币五万元

从在香港发行及原来的到期期间不少于五年的债务票据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利润，会根据一般利得税税率的50%课税。由2003/04课税年度开始，此项宽减扩阔至包括在2003年3月5日或之后在香港发行，及原来的到期期间少于七年但不少于三年的「中期债务票据」。另外，从在2003年3月5日或之后在香港发行，及原来的到期期间不少于七年的「长期债务票据」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利润会获豁免征收利得税。由2011年3月25日开始，50%的税务宽减进一步扩阔至包括从在该日或之后发行的到期期间少于三年的「短期债务票据」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利润。

4) 科学研究和开发的开支

凡支付款项给任何认可研究机构，以进行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有关的指明研究和开发，该款项可获扣除。

5) 环保设备

凡用于合格环保设备的资本开支都可以扣税。合格的机械及设备，包括环保气油车辆，在该项支出发生的课税年度，可获100%扣税。凡用于附设在建筑物或结构的一部份的合格环保装置的资本开支，可平均分五个课税年度扣税。此项宽减并不适用于根据租购协议招致的资本开支。

2.10 预扣税

股息 不适用

利息 不适用

特许权使用费 实际利率为给非相联者之专利费的4.95%及
实际利率为给相联者之专利费的16.5%

技术费用 不适用

2.11 转让定价

税务局主要根据有关转让定价的判例法及香港《税务条例》第16(1)条去制约转让定价交易。只要该费用产生在生产应评税利润，第16(1)条便允许扣除该费用。此外，税务局印发释义及执行指引修订本的第45号至48号处理转让定价及转让定价调整的双重课税宽免。

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交易是采用公平交易原则。公平交易原则是按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决定如何在关联企业之间分配交易的利润及费用。

此外，税务局推出事先裁定服务。纳税人可根据《税务条例》所列出的规定，向税务局局长提出申请，就条例的各项条文如何适用于申请人或申请所述的安排作出裁定。事先裁定使纳税人在根据现行的税法，更清楚确定其有关的税务负担，以便认真考虑转让定价的安排。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一般利得税报税表发出日期： 四月一日

一般到期日： 五月二日

若纳税人聘请税务代表，到期日将会延长如下：

会计年度结算日 一般到期日

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五月二日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十五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

罚款政策

没有依时呈交报税表给税务局者，都可被征收罚款。税务局局长有权提出检控，对有关罪行增加或评估额外税款（以罚款的形式）。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任何在缴税限期当日未清缴的税款，会视乎延迟付款时间的长短，而加征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的附加费。

暂缴利得税是根据上一年度的应评税利润而征收的，而税务局会在有关年度完结前征收暂缴税。

若预期应评税利润将少于上年度的应课税入息的90%，便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缓缴暂缴税。申请书必须在以下期间内送交税务局：

- 在缴付暂缴税限期前28天；或
- 在缴付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4天内；

以较迟者为准。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

每个人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而该入息源于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任何退休金所得，均须予以征收薪俸税。

入息源于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包括：

- 薪金，代替假期的工资，酬金，佣金，花红，约满酬金，额外赏赐或津贴
- 退休金或公积金
- 主或相关法团提供免租居所之居所租值、或相关之租务补贴
- 业取得的股份或股票认购权

如果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权地点是在香港，董事袍金是需要缴纳付薪俸税的。

根据释义及执行指引第十条，税务局一般会接受该就业为非香港受雇工作，如果：（1）雇佣合约在香港以外地区洽谈、签订和执行；（2）雇主为非香港居民；及（3）雇员的薪酬在香港以外地区支付。只有同时具备以上三种因素的受雇工作始会被视为非香港的受雇工作。

如果雇员在香港以外地区，已为从香港就业而产生的收入缴纳外地税，他可以就该项已缴纳外地税的收入，申请豁免支付缴纳香港薪俸税，唯该雇员必需于他所提供服务的地区，为该收入缴纳当地税，同时他所提供服务的地区，也必需已经与香港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

3.2 税率

应缴税款是以纳税人的应课税入息实额按累进税率计算，或以扣减可扣除项目及个人免税额之前的净入息按标准税率计算，两者以较低的税款额征收。应课税入息实额指入息减可扣除项目个人免税额。

	Y/A2014/15	Y/A2013/14
最初的\$40,000	2%	2%
其次的\$40,000	7%	7%
其次的\$40,000	12%	12%
余额	17%	17%
标准税率	15%	15%

唯最高的应付税款，不会多于个人入息的15%（即以标准税率）计算，个人入息应为入息减扣除项目及允许之慈善捐款，但不可扣除个人免税额。已婚夫妇可以选择合并或单独评税。

课税年度	宽减税款的百分比	每宗个案宽减上限
2013/14*	75%	HK\$10,000

* 财政司司长在2014-15年度财政预算案所建议的税务措施，须经立法程序，方可实施。

3.3 课税年度

由四月一日至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

a) 免税额

	Y/A2014/15*	Y/A2013/14
基本免税额	\$120,000	\$120,000
已婚人士免税额	\$240,000	\$240,000
子女免税额		
第一名至第九名子女 (每名)		
· 出生年度	\$140,000	\$140,000
· 其他年度	\$70,000	\$70,000
供养父母及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 年龄60岁或以上		
· 不与纳税人同住	\$40,000	\$38,000
· 整年与纳税人同住	\$80,000	\$76,000
- 年龄55岁至59岁		
· 不与纳税人同住	\$20,000	\$19,000
· 整年与纳税人同住	\$40,000	\$38,000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33,000	\$33,000
单亲免税额	\$120,000	\$120,000
伤残人士免税额	\$66,000	\$66,000

* 财政司司长在2014-15年度财政预算案所建议的税务措施，须经立法程序，方可实施。

b) 扣除

在计算薪俸税时，可扣除的支出必须是完全、纯粹及必须为获得该应税收入而产生的支出。

3.5 股息征税 不适用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入征税 不适用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就香港居民而言，如果他是独资经营者、参与合伙经营业务的人或是物业拥有人，他可以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通过合并计算薪俸税、利得税和物业税，并调整特定的扣除额调整，其整体应税收入可能会减少，而扣除免税额及扣除额后，其余将按薪俸税的税率计算应缴税款。个人入息课税允许纳税人把收入抵扣租赁物业的贷款利息或/及与独资或合伙经营业务的亏损抵销。

3.9 预扣税

雇主没有责任为雇员预扣薪俸税，除非：

- 对于支付予非居民的款项，雇主有责任预扣部份款项，以缴付该款项所产生的税项
- 对于即将离开香港为超过1个月的员工，雇主应预扣全数应付予他的款项，直至雇员已清缴税项。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法定责任申报支付给雇员的薪酬

- 开始雇用，需要于3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持续雇用，于3月31日仍受雇，需要在下一个课税年度的4月1日起1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终止受雇，需于不少于停止受雇前1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离开香港，需于不少于离港前1个月内通知税务局，并预扣款项以清缴税项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雇主报税表

发出日期 4月1日

到期日 5月2日

个别人士报税表

发出日期 5月2日

一般到期日 6月2日

有独资经营业务 8月2日

如果纳税人以电子报税方式申报，填交限期将会自动延长1个月。如果由税务代表办理申报，填交限期将会再延长多1个月。

罚款政策

没有依时呈交报税表给税务局者，都可被征收罚款。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任何在缴税限期当日未清缴的税款，会视乎延迟付款时间的长短，而加征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的附加费。

暂缴薪俸税是根据上一年度的应课税入息实额而征收的，而税务局会在有关年度完结前征收暂缴税。

若预期暂缴税的课税年度之入息实额将少于上年度的入息实额的90%，便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缓缴暂缴税。申请书必须在以下期间内送交税务局：

- 付暂缴税限期前28天；或
- 缴付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4天内；以较迟者为准。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团体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负责规管及监督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及职业退休计划运作。

4.2 供款基准

强积金计划是香港政府推出以雇佣为基础的退休储蓄计划。强积金供款需要投资于由核准受托人及其所属机构管理的强积金计划。凡年满18岁而未满65岁的雇员及自雇人士均须参加强积金计划。

强积金供款到65岁方可提取累算权益，除以下情况外，雇员不可于法定年龄前提取累算权益：年届60岁并提早退休、永久离开

香港、完全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账户结余不超过\$5,000, 而且在过去12个月没有向强积金计划作出供款。

4.3 供款率

雇员及雇主双方须按强积金计划作出供款，供款额为雇员有关入息的5%。按月供款之雇员，最低及最高有关入息分别为\$7,100 (于2013年11月1日生效)及\$30,000 (于2014年6月1日生效)。对每月有关入息低于\$7,100之雇员，雇员是不需要供款的，但其雇主仍须按规定供款。

4.4 税务扣减额

强积金计划的强制性供款部份，雇员可以申请税务扣减，税务扣减额如下：

2012-13课税年度之前 -	HK\$12,000
2012-13课税年度 -	HK\$14,500
2013-14课税年度 -	HK\$15,000
2014-15课税年度 -	HK\$17,500

自愿性供款部份不能获税务扣减。

根据<<雇佣条例>>支付的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均无须缴纳薪俸税。

商品及服务税 / 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不适用

5.2 税率 不适用

5.3 注册 不适用

5.4 填交要求 不适用

双重课税宽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在签订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下，如同一项利润已在海外缴纳税款，可申请税收抵免，但可抵扣金额不能超过该项利润之应付香港利得税。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列表

截止2014年2月27日，香港与以下国家已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安排：

已签订并已生效

- 比利时 (2004/05)
- 卢森堡 (2008/09)
- 英国 (2011/12)
- 匈牙利 (2012/13)
- 列支敦士登 (2012/13)
- 马耳他 (2013/14)
- 葡萄牙 (2013/14)
- 瑞士 (2013/14)

已签订但仍未生效

- 泽西岛 (2014/15)
- 根西岛 (2014/15)
- 卡塔尔 (2014/15)
- 泰国 (2006/07)
- 越南 (2010/11)
- 奥地利 (2012/13)
- 爱尔兰 (2012/13)
- 荷兰 (2012/13)
- 捷克 (2013/14)
- 西班牙 (2013/14)
- 科威特 (2014/15)
- 墨西哥 (2014/15)
- 中国内地 (2007/08)
- 文莱 (2011/12)
- 法国 (2012/13)
- 日本 (2012/13)
- 新西兰(2012/13)
- 印度尼西亚 (2013/14)
- 马来西亚 (2013/14)
- 加拿大 (2014/15)
- 意大利

附注：括号所示为有关协定/安排生效的课税年度。没有课税年度之协议/安排仍在审批阶段。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a) 税务基准

《印花税条例》就某些指定文书加盖印花征收税金，其中包括：

- (1) 香港不动产转让契约
- (2) 香港不动产买卖协议
- (3) 香港不动产租约
- (4) 香港股票转让
- (5) 发出香港不记名票据

如果香港的不动产或香港股票是以低于市场价格去转让，印花税需以买卖当天的市场价格计算。

b) 税率

不动产

(i) 从价印花税

物业价值	2013年2月23日或以后		2013年2月23日之前
	第一标准税率	第二标准税率	
2,000,000港元 及以下	1.50%	\$100	\$100
2,000,001港元 至3,000,000 港元	3.00%	1.50%	1.50%
3,000,001港元 至4,000,000 港元	4.50%	2.25%	2.25%
4,000,001港 元至6,000,000 港元	6.00%	3.00%	3.00%
6,000,001港元 至20,000,000 港元	7.50%	3.75%	3.75%
20,000,001港元 及以上	8.50%	4.25%	4.25%

附注:

1. 若物业价值刚超过税率表中其中一个税阶的上限，可获得边际税务减免。
2. 第二标准税率只适用于所转让的住宅物业是由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而该永久性居民在取得有关住宅物业时，在香港并没拥有其他任何住宅物业。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则按第一标准税率征收从价印花税。

(ii) 住宅物业转让的额外印花税

由2010年11月20日开始，无论是个人或公司，在购买住宅物业后的36个月之内，把该物业出售，该转让需征收额外印花税(除非获得豁免)。额外印花税是在从业印花税以外，额外向物业住宅转让契约及买卖协议征收(在特定情况下可获豁免)。额外印花税是根据转售物业的出让金额或市场价值(取较高者)按以下的税率计算。

物业持有期	税率
	适用于2012年10月27日或 以后的税率
持有物业6个月或以内	15%
持有物业超过6个月 但在12个月或以内	10%
持有物业超过12个月 但在36个月或以内	5%

(iii) 住宅物业转让的买家印花税

除非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购买自住物业，否则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有限公司)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购买任何住宅物业，必须对物业住宅转让契约及买卖协议缴纳买家印花税。买家印花税是在从业印花税及额外印花税(如适用)之外征收的，划一按转售物业的出让金额或市场价值(取较高者)的15%征收。

香港不动产租约

就租约而言，印花税是以一年租金，按有关税率计算。有关税率是以租约年期长短而订，税率如下：

租约年期	2014/15年度	2013/14年度
无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0.25%	0.25%
不超逾一年	0.25%	0.25%
超逾一年但不超逾三年	0.50%	0.50%
超逾三年	1.00%	1.00%

香港股票及不记名票据

股票交易的印花税是按每次交易代价的0.2%征收。

发行任何香港不记名票据须缴纳其市场价值的3%作为印花税。

7.2 物业税

a) 税务基准和税率

物业税是向任何座落于香港的土地或物业拥有人(业主)，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征收以标准税率(15%)计算的税项。应评税值一般来说是指该土地或物业所产生年租。应评税净值是应评税值减去由业主付的差饷，再减去剩余数额的两成。倘有任何部分的应收租金证明已成为「不能追回的租金」，业主可在相关课税年度申索扣除。

如果公司的租金收入以利得税评税，公司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豁免物业的物业税。

b) 填交到期日 - 5月2日

c) 缴交物业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任何在缴税限期当日未清缴的税款，会视乎延迟付款时间的长短，而加征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的附加费。暂缴物业税是根据上一年度的应评税净值而征收的，而税务局会在有关年度完结前征收暂缴税。

若预期应评税净值之将少于上年度的入息的90%，便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缓缴暂缴税。申请书必须在以下期间内送交税务局：

在缴付暂缴税限期前28天；或

在缴付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4天内；

以较迟者为准。

7.3 遗产税

由2006年2月11日起，遗产税被取消。所有人于香港持有的物业，在其死后，均不会被征收遗产税。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或其他

不适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兆玮先生

franklin@hkreanda.com

欧阳天华先生

ellisay@hkreanda.com

陈乐生先生

lschan@hkreanda.com

余广文先生

tanny@hkreanda.com

李纪恒先生

julian@hkreanda.com

电话 (连区号)

+852 2541 4188



基本信息

- 1.1 国家: 印度尼西亚
- 1.2 货币: 印度尼西亚盾 (盾币)
- 1.3 贸易实体

有限责任公司 (Perseroan Terbatas或称P.T.)是在印度尼西亚最普遍的贸易实体。外国公司被允许成立一个P.T.或代表办事处。除建筑公司,石油公司和天然气公司,以及银行业之外的外国公司基本上不允许成立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必须参照投资清单以确定哪一种投资是部分不被允许或完全不被允许的投资。

1.4 外币控制

外币汇率是由管理浮动制度来对抗市场汇率,中央银行(Bank Indonesia或印度尼西亚银行)支持维持宏观经济的货币和金融稳定,同时保护稳定的支付位置。此外,印度尼西亚盾可自由兑换,但兑换并携带出境一亿或更多的印度尼西亚盾(或等值的外币)必须得到印度尼西亚银行的许可。个人携带一亿或更多的印度尼西亚盾(或等值的外币)进入印度尼西亚国境,必须向海关核实资金的可靠性。印度尼西亚对资金的流入流出无额度限制,但银行必须向印度尼西亚银行申报资金汇出国外的情况,需汇报的汇出资金没有最低限额。

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金融法的规定,印度尼西亚盾必须用以支付,结算在印度尼西亚发生的必须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和其他金融交易。以下的交易给予豁免:一些有关履行国家财政的交易,接受或发放境外补助金,国际商业交易,银行外币存款,或离岸贷款交易。

1.5 当前经济环境 (行业概览及鼓励工业发展)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在近五年来经济稳定国家之一。与相邻国家相比,印度尼西亚是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影响最少的国家。在2013年GDP增长率稳定在百分之五点八,在2014年GDP增长率为百分之五点七。假如总统大选结果是顺利及有助加强经济的稳定,估计在2015年GDP增长率能达到百分之六。

政府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2001年的百分之八十三降至2013年的百分之二十六,除新加坡没有政府债务以外,这在全亚洲国家中是最低的。

根据印度尼西亚国家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调查显示,国内和国外直接投资额在2012年至2013年各自为313.2亿印度尼西亚盾和398.6亿印度尼西亚盾。在2013年,国外直接投资(FDI)为270.4亿印度尼西亚盾(占67.8%),国内直接投资(DDI)为128.2亿印度尼西亚盾(占32.2%)。此外在2013

年,, 日本和新加坡成为在印度尼西亚的最大的国外直接投资国家。

2013年, 重要的国外投资主要集中在在矿业, 运输业, 装备业, 金属业, 机械业, 电子业, 化学和制药业, 还有电力, 水力, 和天然气供应业。由于在2013年发布的《总统第六号决定书》中延长了森林保护条例, 所以政府不鼓励对矿业部分进行投资。

1.6 国家税务局

名称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axation (DGT)
网站 www.pajak.go.id

公司所得税

2.1 税收根据

印度尼西亚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所得纳税, 非居民企业只就其来源于印度尼西亚的所得, 包括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常设机构的所得纳税。应课税净收入是指应课税收入减去税收给予扣除的费用。

应课税营业利润是要根据税务调整作出修改。一般来说, 允许扣除因取得, 收集, 维持应课税营业利润而产生的所有支出。如果支出已在会计账中记录为费用, 但在税务计算中未能及时扣除, 因此可能会出现时间差异。

在税务上, 一家公司由于它的创立或经营地点在印度尼西亚, 将被视为居民纳税人。一家外国公司通过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常设机构进行商业活动, 一般会承担与居民纳税人相同的纳税义务。

2.2 税率

通常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固定税率。利用各种税收奖励, 税率也会有所不同 (请参阅2.9)。

从事上游石油, 天然气和地热工业的公司必须根据具体的合作开采协议来计算公司所得税。从事金属业, 矿产业, 煤炭业的公司需根据具体的生产合同 (COW) 来计算企业所得税。不同规定的适用于与它们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可扣除的费用以及如何计算应纳所得税。

2.3 年度税务计算

纳税年度通常为日历年度, 纳税人可选择根据其会计年度提交企业税务申报。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在税务上, 以下业务已被视为应有的利润率为:

	被认为盈利毛利	有效的所得税
国内船运操作	4%	1.20%
国内航空操作	6%	1.80%
国外船运和航空操作	6%	2.64%
国外石油和天然气钻探操作	15%	3.75%
某些商业部门代表办事处	1% 出口额	0.25%

2.5 股息征税

股息预扣税如下：

A. 居民纳税人

如股息从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得来，一个法人或国有企业，在以下情况下免交所得税：

- 所收的股息是被由留存收益提取，和
- 公司所得股息保留最少百分之二十五支付在公司分配股息。

如果这些条件没有具备，股息被认为是和其他收入一样的，一旦被确认，股息需缴纳15%的预扣税，这一部分预扣税实质上相当于预先缴纳的税款。

个人纳税人所得的股息被征收最高百分之十的所得税。

B. 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所得的股息将被征收百分之二十的最终预扣税（或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

2.6 资本利得税

资本利得被认为普通收入而必须交税，资本亏损可进行税收扣除，某种交易获得的利润在特殊情况下需交税

（例如，土地或建筑物交易所得的利润将从交易价格中扣除百分之五的资本利得税）

2.7 利息收入税

除了在印度尼西亚银行证券（SBI）操作取得的由印度尼西亚政府认可的退休基金之外的利息外，其余的定期存款和储蓄的利息都要被征收百分之二十最终税。

除不是从在印度尼西亚银行操作的或政府认可的退休金利息获得外，证券利息都需交百分之十五的最终税。

如果利息取得者的基金是在全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局所登记的，在2011年到2013年的税率是百分之五，2013年之后是百分之十五。如果利息取得者是非居民，税率是百分之二十（或税收协定优惠税率）。

2.8 利用税务亏损

亏损可在亏损发生的往前五年（对于偏远地区的工业企业，此期限可延长至十年），亏损不可被推后。

2.9 主要的税务优惠

A. 如上市公司满足以下条件的，给予5%的所得税减免，实际所得税税率为20%：

- ~ 至少百分之四十的股份被社会大众持有。
- ~ 最低公众持股人数为300人，且各个人持股量需少于实收股份的5%。
- ~ 以上两个条件至少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维持六个月（一百八十三天）

B. 对于小企业的所得税

两个不同的方案对待小型企业：

- ~ 从2013年7月1日起，公司的年营业额少于四十八亿印度尼西亚盾者适用1%的所得税税率（常设机构之外）

~ 年总收入不超过50亿印度尼西亚盾的企业，其收入未超过48亿印度尼西亚盾的应纳税所得部分，可以享受标准税率50%的税收折扣

C. 税收优惠

从事某些特定行业的新成立纳税企业将享受5至10年免交公司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免税期从真正生产开始，到免税期完结后，企业还可享受两年百分之五十的公司所得税折扣。

享受上述优惠的条件为：纳税者必须是在印度尼西亚新设立的公司（不早于2010年8月14日）；必须有合法的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印度尼西亚地区银行存有一万亿印度尼西亚盾的资金，且其中至少10%不能在实行投资计划之前撤走。免税申请书需在2014年8月15日之前递交。

以下大型工业开发投资可享有免税政策：

- 1, 基础金属工业
- 2, 精炼石油业和石油与天然气提炼业
- 3, 工业机械
- 4, 再生资源工业
- 5, 电信设备

D. 新企业享有的直接税务优惠：

投资法规定：新投资公司可申请免税进口资本产品和生产原料。被允许免税的资本产品在清单上列明，且必须每年提交免税申请。还有，新成立的法人公司必须保存从DGT取得的免税证书。

E. 对在特殊地区开展经营的企业的税收优惠：

所得税税收优惠给予25个选定行业（52个子行业），15个选择地区（77个分区），从2011年12月22日升起开始生效：

1. 已实现资本投资，享有额外的5%所得税扣减的税收优惠（包括贬值和不贬值资产），每年扣减直到第六年结束（如果资产在税收优惠期间被转移，税收优惠将被取消）
2. 可选择使用加快税务折旧，相等于正常的双倍。
3. 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而不是五年）
4. 对于非居民股东的利息预扣税可减为百分之十（或税收协定优惠税率）。

2.10 预扣税

股息~居民纳税公司交给非居民纳税公司的股息将被扣除百分之二十的预扣税（或税收协定优惠税率）。交给居民的股息将被征收百分之十的预扣税。

利息~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利息将被扣除百分之二十的预扣税（或税收协定优惠税率）。居民纳税人支付给居民的利息被征收百分之十五的预扣税，这部分预扣税相当于预先缴纳的税款。

特许权使用费~向国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将征收百分之二十的预扣税（或税收协定优惠税率）。对于税收而言，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任何费用因在印度尼西亚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而产生，以及转让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在印度尼西亚的经营权。

由国内公司支付给居民纳税人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扣税，相当于预先缴纳的税款。

技术服务费和租金~国内企业交付给居民企业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费将被征收百分之二的预扣税（土地和建筑除外）。土地和建筑租金被征收百分之十的最终所得税。

在国内税务法下，汇出国外的技术服务费将被征收百分之二十的预扣税（或税收协定优惠税率）。

分行汇款税~常设机构的税后利润将被征收百分之二十的分支机构所得税（或税收协定优惠税率）

2.11 转让定价

关联企业的交易须遵守“合理商业目的”，以及公平交易原则。企业需要按要求提供转让定价的文件，至少包括纳税人的经营和结构，其转让定价政策，可比性分析，选择可比较的概述，以及如何确定公平价格或利润（包括转让定价方法）的说明。在2013年当局已发出价格转移的说明，基本上符合OECD要求。

2.12 填交报税表的要求

申报日期

每月的所得税申报必须在下个月的二十号或之前申报。年度纳税申报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申报。

罚金

处罚根据情况有所不同，比方逾期纳税，逾期申报，漏税，和随意修改退税，通常罚金是对少交税的部分处以每月2%的罚息，最高处罚为百分之四十八。

逾期申报惩罚如下：

每个月的所得税申报：印度尼西亚盾十万

年度所得税申报：印度尼西亚盾一百万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每个月的应付税款是以自行估计方式，税期为下个月的十五号或之前。企业利得税的缴交期限为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提交年度纳税申报之前。

关于年度所得税申报，纳税人可最多延长申报期限二个月。

个人税

3.1 征税基础（居民,自行估计）

在印度尼西亚的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总收入减去可扣除项目和非课税收入后的净额进行纳税。

居民纳税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住在印度尼西亚
 2. 在一个纳税年度停留在印度尼西亚超过183天（税务协定可超越此规则）
 3. 在一个纳税年度里住在印度尼西亚或希望住在印度尼西亚
- 个人的课税收入包括营业利润，受雇用收入，资本利得等。

3.2 税率

居民纳税人：年收入达至五千万盾被征收百分之五的个人所得税，超过五千万至二亿五千万之间的部分交百分之十五，超过二亿五千万至五亿的部分征收百分之二十五。五亿以上征收百分之三十。

从2013年7月1日开始，税务优惠给予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企业享有相同的优惠，参考2.9）年收入不超过四十八亿的部分征收最终百分之一的所得税，这项优惠享有者不包括医生，法官，和公证人，和已享受最终所得税的行业，如建筑服务业，租赁或买卖资产，土地和建筑。

对非居民纳税人者，在印度尼西亚取得的收入将被征收百分之二十的预扣税。

3.3 纳税年度

日曆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3.4 津贴和扣除

个人经营业务的支出可从营业收入中扣除，如果支出是为了取得收入而发生的，该支出通常可以扣除。此外，纳税人及其配偶和最多三名未成年子女可得到以下免税额：

	Rp
纳税人	24,300,000
配偶	2,025,000
未成年孩子 (最多三名)	2,025,000
职业费用 (总收入的5%，最多500,000印度尼西亚盾/月)	6,000,000
员工在JAMSOSTEK或“BPJS”老年保障储蓄的供款 (总收入的2%)	全款
退休基金管理费用(毛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最高为每个月二十万盾)	2,400,000

3.5 股息税

居民纳税人所得的股息将被征收最高百分之十的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收到的股息，将被征收百分之二十的预扣税（或税务协定优惠税率）

3.6 资本利得税

个人所得资本利得适用普通的税率，从印度尼西亚上市股票取得的盈利将被征收百分之一最终税（买卖第一次上市的股票将另加征收百分之零点的税）。从土地/建筑买卖所得到的盈利将从交易额中征收百分之五最终税。

3.7 利息收入税

除在印度尼西亚银行证券（SBI）操作取得的由印度尼西亚政府认可的退休基金之外的利息，其余的定期存款和储蓄的利息都要被征收百分之二十最终税。

除不是从在印度尼西亚银行操作的或政府认可的退休金利息获得外，证券利息需交百分之十五的最终税。

如果利息取得者的基金是在全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局所登记的，税率是在2011年到2013年为百分之五，2013年之后是百分之十五。如果利息取得者是非居民，税率是百分之二十（或税收协定优惠税率）。

3.8 个人评税和亏损利用

个人税是自行评税，以前年度的亏损不可弥补。

3.9 预扣税

《收入法》21条规定雇主必须按照雇员的工资计算、扣除并向国家财政部交纳税款。同样的扣除适用于其他非雇员个体，如交易顾问或提供服务者。

居民纳税人如没有税务号码则须交百分之二十的预扣税。以下非居民纳税人须交百分之二十预扣税 (或税务协定优惠税率)：

A. 收入总额

- ~ 股息
- ~ 利息，包括额外费用，折扣和保证金。
- ~ 版权费，租金和资产使用费
- ~ 服务费，工作和活动
- ~ 奖金和奖品
- ~ 退休金和其他定期付款
- ~ 互换合约溢价和其他对冲交易
- ~ 因债务被注销所得盈利
- ~ 分支机构扣税后盈利

B. 应纳税收入的 (ENI)。税率：

	ENI	有效税率
交付给国外保险公司的保险费		
投保者	50%	10%
印度尼西亚保险公司交付	10%	2%
印度尼西亚保险公司再投保交付	5%	1%
外国人员售卖非上市的印度尼西亚公司股票	25%	5%
国外公司通过销售中层控股公司，其中中层控股公司持有印度尼西亚公司的股份	25%	5%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必须预扣，交纳，申报其雇员的税款

3.11.填交报税表的要求

申报期限

雇主必须在次月的二十号或之前申报雇员的税款，个人必须在次年的第三个月或之前申报所得税。

处罚

处罚根据情况有所不同，如逾期缴税，逾期申报，漏税和随意更改纳税申报表，一般的处罚为对少交部分征收每个月百分之二的罚息，至最高百分之四十八。

逾期申报罚款十万盾。

缓缴申请

纳税者最多可延长所得税申报期限二个月。

社会保安和退休贡献法定要求

4.1 管理结构

社会保障管理机构“BPJS”（以前P.T.JAMSOSTEK）

4.2 基本供款

印度尼西亚没有综合社会保障系统。但是有社会保障方案，就是当雇员发生意外，死亡和退休（55岁）或因病入院，由政府授权的国有公司 P.T.JAMSOSTEK来保障。

雇员的供款将被雇主从工资中扣除，这笔款项必须和雇主供款部分一起交付BPJS或P.T.JAMSOSTEK。

国外移民无须向BPJS 或JAMSOSTEK登记，如他们能证明已经在本国参与相同的保险方案。如公司能够给予他们的雇员更好的保险条件，则无须参加此机构的健康医疗保健。

4.3 供款率

覆盖领域	普通工资百分率	
	由雇主承担	由雇员承担的
工作意外保护	0.24-1.74%	-
死亡保险	0.3%	-
老年储蓄	3.7%	2%
健康保险*	3%	-

* 最多每个月六万盾（已婚雇员）和 三万盾（单身雇员）

4.4 税务免除

雇主负担的工作意外保护，死亡保险，健康保险被视为雇员的收入，因此要纳税。而老年储蓄部分则不需纳税。

雇员负担的老年储蓄部分可从工资中扣除。

GST/VAT

5.1 基本税

增值税(VAT)是针对所有课税物品的交付和提供的服务征税。一般来说，交付的意思是指交易，但也不完全是这种情况。增值税也适用于无形的“物品”（包括版权）和一切从国外提供给印度尼西亚的服务。增值税同样适用于一切生产商品，不论在国内生产和进口。

生产被解释为改变其原来的形状或原来的物品，产生另一种物品或增加其生产力。某些商品和服务免交增值税（VAT）。

5.2 税率

基本税率为百分之十。对于供出口的应课税物品和一些应课税的服务，增值税为零。零税率出口项目只限于委托生产服务，在印度尼西亚以外的地方，使用可移动的物品进行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使用不动产提供的建筑服务。

5.3 登记

企业的应课税物品或应课税服务超出一定贸易金额时，必须在销售应课税物品或服务时，进行增值税登记和开出增值税发票。

5.4 申报要求

按月增值税申报必须在下个月末或之前完成，且必须在申报期限前完成缴纳税款。

双重税解除

6.1 外国抵税制度

居民公司从国外取得的收入可以在单边制度下抵扣在国外已经缴纳的税款，以下是税务抵扣的限额：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有效双重课税协议：

		注	股息		利息	版税	分公司利润税
			投资组合	大幅增持			
1.	阿尔及利亚		15%	15%	15/0%	15%	10%
2.	澳大利亚		15%	15%	10/0%	15/10%	15%
3	奥地利		15%	10%	10/0%	10%	12%
4	孟加拉国		15%	10%	10/0%	10%	10%
5	比利时		15%	10%	10/0%	10%	10%
6	文莱		15%	15%	15/0%	15%	10%
7	保加利亚		15%	15%	10/0%	10%	15%
8	加拿大		15%	10%	10/0%	10%	15%
9	中国		10%	10%	10/0%	10%	10%
10	克罗地亚		10%	10%	10/0%	10%	10%
11	捷克共和国		15%	10%	12.5/0%	12.5%	12.5%
12	丹麦		20%	10%	10/0%	15%	15%
13	埃及		15%	15%	15/0%	15%	15%
14	芬兰		15%	10%	10/0%	15/10%	15%
15	法国		15%	10%	15/10/0%	10%	10%
16	德国	1	15%	10%	10/0%	15/10%	10%
17	香港		10%	5%	10/0%	5%	5%
18	匈牙利	3	15%	15%	15/0%	15%	20%
19	印度		15%	10%	10/0%	15%	10%
20	伊朗		7%	7%	10/0%	12%	7%
21	意大利		15%	10%	10/0%	15/10%	12%
22	日本		15%	10%	10/0%	10%	10%
23	乔丹	3	10%	10%	10/0%	10%	20%
24	朝鲜		10%	10%	10/0%	10%	10%
25	韩国	2	15%	10%	10/0%	15%	10/0%
26	科威特		10%	10%	5/0%	20%	10%
27	卢森堡	1	15%	10%	10/0%	12.5%	12.5%
28	马来西亚	4	10%	10%	10/0%	10%	10%
29	墨西哥		10%	10%	10/0%	10%	10%
30	内蒙古		10%	10%	10/0%	10%	10%
31	摩洛哥		10%	10%	10/0%	10%	10%
32	荷兰		10%	10%	10/0%	10%	10%
33	新西兰	3	15%	15%	10/0%	15%	20%
34	挪威		15%	15%	10/0%	15/10%	15%
35	巴基斯坦	1	15%	10%	15/0%	15%	10%

		注	股息		利息	版税	分公司利润税
			投资组合	大幅增持			
36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15%	15%	10/0%	10%	15%
37	菲律宾		20%	15%	15/10/0%	15%	20%
38	波兰		15%	10%	10/0%	15%	10%
39	葡萄牙		10%	10%	10/0%	10%	10%
40	卡塔尔		10%	10%	10/0%	5%	10%
41	罗马尼亚		15%	12.5%	12.5/0%	15/12.5%	12.5%
42	俄罗斯		15%	15%	15/0%	15%	12.5%
43	塞舌尔	3	105	10%	10/0%	10%	20%
44	新加坡		15%	10%	10/0%	15%	15%
45	斯洛伐克		10%	10%	10/0%	15/10%	10%
46	南非	3	15%	10%	10/0%	10%	20%
47	西班牙		15%	10%	10/0%	10%	10%
48	斯里兰卡		15%	15%	15/0%	15%	20%
49	苏丹		10%	10%	15/0%	10%	10%
50	苏里南		15%	10%	10/0%	15%	15%
51	瑞典		15%	10%	10/0%	15/10%	15%
52	瑞士	1	15%	10%	10/0%	10%	10%
53	叙利亚		10%	10%	10/0%	20/15%	10%
54	台湾		10%	10%	10/0%	10%	5%
55	泰国		20%	15%	15/0%	15%	20%
56	突尼斯		12%	12%	12/0%	15%	12%
57	土耳其		15%	10%	10/0%	10%	10%
58	乌克兰		15%	10%	10/0%	10%	10%
59	阿联酋		10%	10%	5/0%	5%	5%
60	英国		15%	10%	10/0%	15/10%	10%
61	美国		15%	10%	10/0%	10%	10%
62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0%	10%	10%
63	委内瑞拉	1	15%	10%	10/0%	20%	10%
64	越南		15%	15%	15/0%	15%	10%
65	津巴布韦	1	20%	10%	10/0%	15%	10%

注:

1. 包括在印度尼西亚提供的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必须交预扣税，5% 瑞典 7.5%、德国、卢森堡10%、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10%和巴基斯坦15%
2. 对于经营国际航线的轮船或飞机所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 税收协定没有说明关于分支机构的盈利税率，国际贸易解释为应根据印度尼西亚税法交百分之二十。
4. Labuan离岸公司（按1990 Labuan离岸贸易行为）不再享有此税务优惠。

其他重要税

7.1 印花税

一些文件必须交付三千盾或六千盾印花税

7.2 房产税 土地税

土地、建筑物和永久建筑必须每年交付的土地建筑税，税率不超过资产售价的百分之零点三。

7.3 地产权税

因为个人死亡而转移财产，不会被征收遗产税。但往后，地产权转移必须交付相等于获得地产权或建筑的购入价值之百分之五的地产权税，减去被许可免税额。

7.4 财产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贸易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地方税大多数百分之十，例如旅馆，饭店服务。

联系人

名称

Michelle Bernardi 女士

Heru Prasetyo 先生

电话加地区号

+6221-2305569; +6221-39899079-80

邮箱

Ms. Michelle Bernardi

michelle.bernardi@reandabernardi.com

Mr. Heru Prasetyo

heru.prasetyo@reandabernardi.com



基本信息

1.1 国别: 日本

1.2 货币: 日元 (JPY)

1.3 主要业务实体

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公司和具备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伙公司。

1.4 外汇管制

适用《外汇及外贸管理法》

1.5 当前的经济环境（行业概述/鼓励的业务发展）

日本这个世界第三大经济体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增长，正从2014年4月上调消费税对消费的打击中缓解过来，并且资本支出出现意想不到的激增。作为经济的薄弱环节，资本支出一直是日本经济的关注焦点，尤其是在东京在长达二十年的低增长和令人苦恼的通货紧缩后开始推行经济复兴运动的背景下。2014年5月日本消费者信心指数出现了六个月以来的首次增长，服务业信心指数也有所上升。由于出口有所恢复，同时国内需求仍然坚挺，预计2014年日本的经济将继续呈现出高于其潜在增长率的增长趋势。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日本国税厅 (NTA)

网址 www.nta.go.jp

企业所得税

2.1 计税基础

一) 国内公司

日本对国内企业在全局的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基是各个公司每个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在一般情况下，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将基于日本公认会计原则确认的年度损益进行纳税调整得出。

二) 外国公司

外国公司只需对其在日本获得的收入缴税。在这种情况下，应纳税所得额取决于他们是否在日本国内拥有常设机构，（如果有的话）常设机构的类型，以及是否签订税收协定。

另一方面，日本已经与许多国家缔结税收协定。根据税收协定，外国公司只需为可以归属于驻日常设机构范围内的收入缴

纳企业所得税。

在日本未设立任何机构的公司原则上只需要缴纳预扣税。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包括以下三种税。

- (一) 公司税务 (国税)
- (二) 县、市居民税 (当地税务)
- (三) 营业税 (当地税务)

一)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一年内800万日元之内的应纳税收入	一年内超过800万日元的应纳税收入
中小型企业 (*1)	19% (15%) (*2)	25.50%
中小型企业之外的企业	25.50%	

(*1) 公司实收资本为1亿日元或少于1亿日元, 但以下情况除外:

- 企业100%的股份被一家大型企业 (实收资本为5亿日元或5亿日元以上) 直接或间接持有;
- 企业100%的股份被一家大型企业以100%集团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

(*2) 15%的税率适用于从2012年4月1日到2014年3月31日之间的课税年度。

除了上面的企业所得税, 还征收特别重建企业所得税。

在从2012年4月1日到2014年3月31日之间开始的二年之内, 必须另外支付10%的企业所得税作为特别重建企业所得税。

二) 县、市居民税税率

县、市居民税收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是根据企业所得税计算的所得税, 另一种为人均税。所得税类型的税率是县级居民税从5%到6%, 市级居民税从12.3%到14.7%, 具体税率由当地政府自行决定。

三) 营业税税率

营业税是由各县征收的当地税。税率由当地政府自行决定, 税率范围在标准税率和最大税率之间波动, 最大税率是标准税率的1.2倍。

营业税根据实收资本分为两种类型。

1) 公司的实收资本在1亿日元以内

只征收所得税。税收基础与企业所得税一致。

2) 公司的实收资本超过1亿日元

除了所得税, 实收资本超过1亿日元的公司还应根据其规模缴纳营业税。根据公司规模缴纳的营业税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根据总劳动力成本计算的增值税, 减去所支付的利息、租金和当年的损益。另一种是根据资本和资本盈余计算的资本税。

营业税税率如下所示。

从2008年10月1日 (%)				
			标准税率	最大税率
实收资本 等于或不超过1 亿日元	应纳税收入 (日元)	4百万以内	2.7	3.24
		4-8百万	4	4.8
		超过8百万	5.3	6.36
实收资本 超过1亿日元	应纳税收入 (日元)	4百万以内	1.5	1.8
		4-8百万	2.2	2.64
		超过8百万	2.9	3.48
	增值		0.48	0.576
	资本		0.2	0.24

【特别地方企业所得税】

特别地方企业所得税不是一种当地税，而是一种新的国家税，从2008年10月1日之后开始征收，这种税是为了减少城市和农村地区在税收收入上的差距。这种税在征收时将减去营业税税率，因此总税收负担不会增加。

具体税率如下所示。

课税基础	实收资本 不超过1亿日元	实收资本 超过1亿日元
应纳税收入 X 营业税标准税率	81 (%)	148 (%)

2.3 课税年度

课税年度（应纳税期）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会计年度相同。

2.4 应纳税收入

一般来说，按照企业会计核算的税前会计利润是视为应纳税收入。但是，如果一家公司免费获得一项有价值的资产，而该项资产在会计核算上没计入当期收入，则该经济效益仍必须被视为应纳税收入。

2.5 股息征税

【国内公司的股息】

为了避免对支付股息和获得股息的公司双重征税，公司股东所获得的股息将从总收入即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从总收入中扣除的具体金额取决于这些公司股东所持有股票的数量和时间。

- 1) 至少连续6个月以上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份：
可从总收入中扣除的100%的股息净额（股息净额为减去利息支出后的股息）。
- 2) 股东持有不到25%的股份或者股东持有25%或以上的股份，但持有时间少于6个月：
可从总收入中扣除50%的股息净额（股息净额为减去利息支出后的股息）。
- 3) 属于同一合并集团的股东（整个业务年度持有支付股息公司的股票）：
所有获得的股息免于缴税。

【国外股息例外规定】

如果一家日本公司从外国子公司获得股息，该子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或者投票权股由该日本公司直接持有至少连续6个月以上，则该日本公司可从其应纳税收入中扣除95%的股息。

2.6 资本收益征税

对从出售土地、证券等中获得的资本收益不单独征税。公司应为资本收益缴纳普通企业所得税，缴纳方法参照普通所得税缴纳方法。

2.7 利息收入征税

对利息收入应缴纳普通企业所得税，缴纳方法参照普通所得税缴纳方法。

2.8 税收损失抵扣

如果某一业务年度出现营业亏损，可将该营业亏损结转后期或者前期扣减。

一) 税务损失结转后期扣减

如果公司对某发生亏损的课税年度提交蓝色纳税申报表（参见第2.9条）并且在其后的业务年度接续提交蓝色纳税申报表的话，则可抵消以后9年的利润。

由于2011年的税制改革，对税收损失可抵消金额的限制（可扣除金额）修改如下。

1) 中小型企业 (*)

不超过该课税年度应纳税收入的总额

2) 中小型企业之外的企业

不超过该课税年度应纳税收入的80%

(*) 对本条中小型企业的定义与第2-2条相同。

二) 税务损失结转前期扣减

如果公司对某发生亏损的业务年度提交蓝色纳税申报表，可用其前一年度的利润抵扣上述税收损失。本条规定仅适用于中小型企业（定义同第2.2条）。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对于递交蓝色纳税申报表的公司在收入计算上给予优惠：(*)

- 税务损失结转后期扣减（参见第2.8条）
- 税务损失结转前期扣减（参见第2.8条）
- 特别折旧和特殊的税收减免

(*) 公司在获得税务局批准的情况下可以递交蓝色纳税申报表。

递交蓝色纳税申报表的公司必须记有日记账、总分类帐和其他必要的账册，并根据复式记账的原则清楚有序地记录所有交易的情况。如果公司满足这些需求，则可递交蓝色纳税申报表。如果未能满足这些要求，则只能递交白色纳税申报表。

2.10 预扣税

从上市公司获得股息	15.315% (+居民所得税 5%)
从私人公司获得股息	20.42%
银行存款利息与公司/政府债券	15.315% (+居民所得税 5%)

预扣税一般用于抵扣企业所得税。超出部分可以退还。

2.11 转让定价

制订转让定价法律是为了防止企业通过与其海外关联公司的交易逃避纳税。

当一家日本公司和与其有特殊关系的外国公司进行交易时，如果其应纳税收入小于根据公平原则所计算的金额，这些交易将视为以公平价格进行，存在的差额将计入该公司的应纳税收入额（或不予扣除）。

一个公司可以从以下五种方法中选择最佳的方法来计算公平价格。

- 可比的非受控制的价格法
- 转售价格法
- 成本加成法
- 利润分割法
- 交易净利润率法

2.12 纳税申报要求

申报截止日期

公司需要在其业务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之内进行最后申报，无论其在该课税年度是否有任何正收入。

在税务局批准的情况下可以延长一个月申报。

罚款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征收罚款，如未能在纳税截止日期前纳税、未能在截止申报日期前递交纳税申报表等。

主要有以下三种罚款。

一) 滞纳金（逾期税）

如果未能在纳税截止日期前缴纳税款，未能在截止申报日期前递交纳税申报表，或者在截止日期之后递交修改的纳税申报表，则将征收滞纳金。

税率规定如下：

- 如果在截止日期后的两个月之内完成支付：2.9%
- 如果在截止日期后的两个月之内完成支付：9.2%

二) 附加税

1) 由于支纳税不足征收

即使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纳税申报，如果申报额不足，将征收10%或15%的不足税。

2) 由于未进行纳税申报征收

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后进行纳税申报或者根本未进行纳税申报，将征收15%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自行申报则税率为5%）。

3) 由于未缴纳税款征收

如果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缴纳预扣税，将征收10%的未缴税（如果未获得税务局的通知则税率为5%）。

4) 由于伪装或掩盖事实征收

在第1) 和3) 项的情况下，税率为35%，在第2) 项的情况下，税率为40%。

三) 利息税

如果在纳税截止日期之前未支付税款，但是纳税申报已获得批准进行延期，将征收利息税。税率为2.9%。

利润税支付与缓缴申请

一般来说，日本税务局将对上一课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超过100,000日元的企业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征收期中税。

期中税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期中税金额} = \text{上一课税年度的年度税收} \times 6 \text{个月} / \text{上一课税年度的月数}$$

但是，尽管收到税务局对所评估的期中税金额的通知，企业纳税人仍可根据当前课税年度前六个月的临时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期中税金额，递交期中税申报表，缴纳期中税。

个人税**3.1 计税基础（住宅和个人纳税评估）**

一) 居留

居民是指住址（*1）在日本或者在日本拥有一处住所至少连续一年以上的个人。

非居民是不属于上述居民的个人。

居民分为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主要取决于他们在日本居住的时间长度以及他们是否有在日本永久居留的意愿。

非永久性居民是指未获得日本国籍的居民，以及在过去十年间在日本拥有住址或住所的总时间长度在五年或者五年以下的居民。永久性居民是指不属于非永久性居民居民。

非居民、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的收入征税范围互不相同，详情如下表所示。

收入类别		从来源预扣收入 (在日本) *1		从来源预扣收入 (在日本以外) *2	
		在日本支付	在日本以外地区支付	在日本支付	在日本以外地区支付
居留情况					
居民	永久性居民	应纳税		不需纳税	
	非永久性居民	应纳税		不需纳税	
非居民		不需纳税		不需纳税	

*1国内来源收入来自日本（无论是否在日本支付）

*2外国来源收入是指从源头（在日本）预扣收入之外的收入。

二) 收入类别

个人应纳税收入是指扣除各种补贴和减免项目之后可进行纳税评估的收入。可进行纳税评估的收入主要包含十种。

3.2 税率

一) 普通收入的税率

普通收入按以下累进税率计税。

应纳税收入		所得税 (国家税)		居民所得税 (当地税)
从	到 (但不等于)	适用于该应纳税收入范围的税率	减免	
-	1, 950, 000	5%	-	10%
1, 950, 000	3, 300, 000	10%	97, 500	
3, 300, 000	6, 950, 000	20%	427, 500	
6, 950, 000	9, 000, 000	23%	636, 000	
9, 000, 000	18, 000, 000	33%	1, 536, 000	
18, 000, 000	40, 000, 000	40%	2, 796, 000	
40, 000, 000 (*)		45%	4, 796, 000	

(*) 从2015年1月开始生效

二) 资本收益税率

从房地产和股票所获得的资本收益的税率与普通收入的税率不同。

从房地产销售所获得的资本收益的适用税率是39% (所得税30%, 居民所得税9%) 或20% (所得税15%, 居民所得税5%), 具体取决于销售年度1月1日之前的房地产持有时间。

基本上, 从股票销售所获得的资本收益税率为20% (所得税15%, 居民所得税5%)。

三) 股息税率

原则上, 股息收入包括在普通收入之内, 按照普通收入的税率征税。

但是, 在某些情况下, 纳税人可以选择单独的纳税评估系统完成纳税或者通过预扣所得税进行最终结算。如果任何个人选择上述选项, 则股息收入的税率为20%。

四) 特别重建所得税

除了上述情况, 从2013年到2037年还对应纳税额征收2.1%的特别重建所得税。

3.3 课税年度

课税年度从每年的1月1日开始, 在当年的12月31日结束。

3.4 补贴和减免

一) 补贴

以下所列补贴可用于减少所得税和居民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日元)		
补贴	所得税	居民所得税
纳税人所享受的基本减免	380,000	330,000
配偶 - 小于70岁	380,000	330,000
配偶 - 70岁或70岁以上	480,000	380,000
家属 - 16至18岁	380,000	330,000
家属 - 19至22岁	630,000	450,000
家属 - 23至69岁	380,000	330,000
家属 - 70岁或70岁以上	480,000	380,000
纳税人70岁或70岁以上的父母, 或与其一同居住的配偶	580,000	450,000

二) 减免

还可以享受一些减免, 如医疗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等。

3.5 股息征税

正如在上面所提到的, 一般来说, 股息收入包括在普通收入之内, 按照普通收入的税率征税。但是, 对于从上市公司等获得的股息, 在一定的条件下, 纳税人可以选择单独的纳税评估系统完成纳税或者通过预扣所得税进行最终结算。

参见“第3.2条税率”对适用税率的规定。

3.6 资本收益征税

一般来说, 从资产转让所获得的资本收益是要包括在普通收入之内, 按照普通收入的税率征税。但是, 对于从土地、房屋和股票等转让所获得的资本收益, 应适用单独的评估税收制度。

参见“第3.2条税率”对适用税率的规定。

3.7 利息收入征税

一般来说, 利息收入包括在普通收入之内, 按照普通收入的税率征税。但是, 对于银行存款的利息等收入, 是通过预扣所得税进行最终结算。

3.8 自我评估和亏损抵扣

在分别确定房地产收入、业务收入、林业收入或者资本收益(不含从土地等和股票中所获得的资本收益)的金额时, 如果这些收入类别中的一项或者几项产生亏损, 可以从其他收入中扣除亏损金额。

3.9 预扣税

雇主必须从每月付给员工的工资等款项中预扣所得税。雇主必须在下个月的十号之前支付预扣所得税。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一) 预扣税

请参见「3.9预扣税」

二) 年终调整

雇主(某些工人除外)必须对雇员收入的预扣税进行年终调整。

三) 向市级政府的有关部门提交报告

雇主必须向员工在每年1月1日时点居住的当地有关政府部门递交关于员工收入的报告。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必须在下一年的3月15日之前完成最终所得税纳税申报。

罚款

与“第2.12条 纳税申报要求”的规定相同。

申请缓缴

在前一年度的纳税申报中所得税高于某一金额的纳税人需要分两期（7月和11月）缴纳暂缴税，如果纳税人预计他/她的收入将有所减少，该纳税人可以向税务局申请减少暂缴税。

对社会保险和退休金供款的法定要求

4.1 监管机构

日本养老服务机构

- 规范和监督日本国家养老基金（NPF）计划的整体运行和员工养老保险（EPI）计划。

日本医疗保险协会

- 规范和监督日本健康和医疗保险基金（“HMIF”）计划的整体运行。

4.2 供款基础

日本国家养老基金（NPF）和员工养老保险（EPI）系统均属于养老金基本储蓄计划。前者覆盖日本所有20岁以上的成年人。而后者是基于就业系统覆盖被雇佣者。日本国家养老基金和员工养老保险所获得款项均用于投资在政府监管下的独立基金。当符合资格的个人或者员工达到65岁或者出现以下情况，可从以上两个系统中提取相关款项，具体包括：

- 在60到64岁之间提前退休
- 永远离开日本（外国人可以一次性获得退款）
- 部分或完全丧失行为能力
- 死亡（死者的家庭成员有资格接受死者的退休金）

日本健康和医疗保险基金（“HMIF”）为日本国内和国外的员工提供全民医疗补偿计划。自谋职业者和退休员工可以得到由当地政府官员运营的省级医疗保险基金（“PMIF”）支付医疗保险。

4.3 供款率

对员工养老保险的强制性供款按照员工每月相关收入的17.12%计算。对员工养老保险的供款由员工和其雇主分摊。因此，每名员工的最终强制性供款率实际为8.56%。

日本国家养老基金的强制性供款每年征收固定金额。每月供款额为每人15,250日元（2014年）。

对日本健康和医疗保险基金的强制性供款按照员工每月相关收入的9.85%到10.16%计算。具体税率由省级有关部门确定。

4.4 税款免除

员工可以申请减免对上述各种强制性供款，具体减免如下：

- 强制性供款可以预先从每月应纳税收入中减去

消费税/增值税

5.1 计税基础

日本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征收消费税。

以下交易应缴纳消费税：

- 1) 在日本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2) 在日本出售或者出租的资产
- 3) 将外国货物从保税区移出（即商品进口）

某些交易不需缴纳消费税，如土地和证券销售等。

对任何进口商均征收进口消费税，无论其进口活动是否出于商业目的。因此，作为消费者进口货物的个人也属于进口消费税纳税人。

5.2 税率

尽管目前的消费税税率为 8%，但是该税率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将增加至 10%。

5.3 登记

某些经营者（具备一些条件；比如业务年度的应纳税销售额等）处于非纳税人状态。

但是，该经营者也可以通过递交申请消费税纳税人资格成为纳税人。

5.4 纳税申报要求

纳税人必须在课税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之内进行纳税申报，并缴付税款。

一般情况下，对于企业，纳税期为一个课税年度，对于个人为一个日历年度。但是，纳税人也可选择季度或者月作为纳税期。

双重征税免除

6.1 外国税收抵免

日本国内公司在外国缴纳的税款可以用来抵扣日本企业所得税，从而避免双重征税。对于个人同样适用这一原则。

6.2 已签署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名单

至 2012 年 10 月，日本已经与 64 个国家/地区签署了 53 个税收协定。

澳大利亚	印度	沙特阿拉伯
奥地利	印度尼西亚	新加坡
孟加拉国	爱尔兰	南非
比利时	以色列	韩国
巴西	意大利	西班牙
文莱达鲁萨兰国	哈萨克斯坦	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	科威特	瑞典
加拿大	卢森堡	瑞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马来西亚	泰国
捷克斯洛伐克 (*1)	墨西哥	土耳其
丹麦	荷兰	英国
埃及	新西兰	美国
斐济	挪威	前苏联 (*2)
芬兰	巴基斯坦	越南
法国	菲律宾	赞比亚
德国	波兰	香港
匈牙利	葡萄牙	罗马尼亚

(*1) 包括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

(*2) 包括俄罗斯、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土库曼斯坦、亚美尼亚、摩尔多瓦、阿塞拜疆和白俄罗斯。

其他重要的税收

7.1 印花税

印花税是一种国家税，针对经济交易中创建的某些文件征收，如各种合同、收据和类似的物品。印花税通过直接将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纳税文件或者合同上进行支付。

7.2 不动产税

1) 房地产购置税

房地产购置税一般按不动产评估值的 4% 征收。但是，2015 年 3 月份之后将对土地和住宅类建筑实施 3% 的较低税率。

2) 登记税

当房地产的所有权被转让时，需征收登记税。

对于通过售卖交易转让的土地所有权，税率为 2%，但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后将适用 2% 的税率。

对于通过售卖交易转让的建筑所有权，适用 2% 的税率。

3) 固定资产税

固定资产税针对不动产征收。征收额为不动产征税评估价值的 1.4%。

此外，还按照不动产纳税评估值的 0.3% 征收城市规划税。

7.3 遗产税

在日本，遗产税指遗产税和赠与税。

日本遗产税法律规定了两种类型的税，即遗产税和赠与税。

遗产税针对由于被继承人死亡通过继承获得财产的个人征收。

赠与税针对通过他人赠与（或者视为赠与的经济利益）获得财产的个人征收。赠与税是对遗产税的补充。

尽管目前这两种税的税率在 10% 到 50% 之间，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最高税率将提升至 55%。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现没相关法律适用

7.5 其他税种

营业税 请参见第2.2条

消费税等 请参见第5条

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山田 裕之
电话号码加国家代码	+81-3-3519-3970
电子邮箱地址	h-yamada@miraic.jp



概况

- 1.1 地区 澳门
- 1.2 货币 澳门元 (MOP)
- 1.3 企业类别
- 股份有限公司 (SA)
 - 有限公司 (Limited)
 - 合伙
 - 独资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4 外汇监管 无

1.5 经济气候现状 (行业概览/企业前景)

澳门已由一个以轻工业为基础的经济体转变成一个以旅游博彩业为重点的服务及旅游业经济体，当地政府仍相当强调工业发展。2012年度，博彩活动占澳门国民生产总值一半以上，博彩税收占政府财政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1.6 政府税务行政部门

名称	财政局
网址	http://www.dsf.gov.mo/

所得补充税

2.1 税务基础

个人及企业，无论其住所、长居地或总部位置，一在澳门展开工商业活动，其在澳门赚取的及因在澳门的活动而赚取的利润需缴纳所得补充税。所得补充税与其他地区常称的商业利润税相似，都是根据从事工商业活动所得的利润经税法调整后的可课税利润征收。

所得补充税纳税人分为两组：A组和B组。A组纳税人是指有完整会计记录的个人或机构。同时，注册资本不少于一百万澳门元，或根据过去三年计算平均可课税利润每年五十万澳门元以上的机构亦会被列为A组纳税人。所有A组纳税人必需每年提交由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签署的税务申报表。所有不属A组的纳税人被列为B组。

澳门离岸公司(MOC)完全豁免所得补充税及营业税。

2.2 税率

2013/14年度所得补充税税务豁免额是澳门币300,000元。应税课税利润超过澳门币300,000元以上的部份税率为12%。

2.3 税务年度

按历年计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4 可课税利润

A组纳税人的税务申报表需要纳税人及在财政局注册的会计师或核数师审核及签署；B组纳税人的税务申报则无需会计师签署。

所得补充税A组纳税人的利润申报近似其他地区。基本来说，纳税人根据一般会计准则计算会计利润，再根据所得补充法或其他相关法例订下的要求作调整，通常的调整包括由会计利润中扣除非课税收益、加回税务不可扣减的费用等。因为澳门法律以大陆法为基础，法律对应课税收入、非课税收入、可扣减费用及不可扣减费用都有详细的规定，这和普通法系容许扣减特定费用项目的一定百分比是有点区别。

另一方面，B组纳税人根据财政局评估的利润来交纳税捐，财政局根据纳税人的行业种类，行业及纳税人近年的表现，以及其他相关因素来评估和调整应税课税利润。如果纳税人对初评结果不满意，可要求重新评估、表示反对及上诉，相关法律程序都有明文规定。

取得澳门政府的离岸业务运作准照的澳门离岸公司，全面豁免澳门的所得补充税。但所有澳门的离岸公司，必须取得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的事先批准方可设立，这类公司必需在澳门有实际的运作，并要每年提交审计报告。

2.5 股息税金

税后利润分派出来的股息免税。

2.6 资产增值税

无特别的资产增值税，但资产增值必须包括在经营收益中，只有来自投资物业的租金除外。

2.7 利息收入税金

利息收入视作一般收入项目。

2.8 税务亏损的处理

A组纳税人，如果发生亏损，可在其后三年内在可课税利润中扣除。其余纳税人，亏损只能在有关营业年度扣除。

2.9 重要之税务优惠

澳门对所得补充税有宽免，2013年宽免额为澳门币三十万元。

2.10 预扣税 不适用

2.11 转让订价 不适用

2.12 税务申报

申报日期

所有纳税人每年都要在指定期内申报所得补充税。A组纳税人的报税期是四月至六月；B组纳税人是二月至三月。

罚则

1. 没有申报或申报资料失实的纳税人根据法例及具体情况可被罚款澳门币100元至澳门币10,000元。
2. 没有申报或申报资料失实的纳税人如属故意，可被罚款澳门币1,000元至澳门币20,000元。

缴税日期及缓缴申请

所得补充税在九月及十一月缴纳，不得延期。

职业税

3.1 税务基础 (居民、个体申报)

在澳门，个人所得税称为职业税。它是泛指因受雇他人或自资从事专门职业所取得的工作收益而需作出的一种税捐。

依据职业税章程，纳税人被分为两组：

第一组 - 在澳门受雇于他人而从事任何行业的月薪雇员或日薪散工。雇员指从事脑力劳动多于体力劳动的人仕；散工指着重于手艺及体力劳动的人仕。

第二组 - 在澳门自资从事职业税章程中自由及专门职业附表内行业的人仕。纳税人必须在以酬劳、备用金、预支或任何其他名义收取其顾客款项时，即场签发写有自己税务编号而由特区政府印务局编印的收据予客户。

3.2 税率

职业税税率如下：

由	至	税率
0.00	144,000.00	0%
144,000.01	164,000.00	7%
164,000.01	184,000.00	8%
184,000.01	224,000.00	9%
224,000.01	304,000.00	10%
304,000.01	424,000.00	11%
424,000.00以上		12%

3.3 税务年度

按历年计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不课税收益及豁免

扣减所有豁免项目后之净收入的1/4，被视为不课税收益。

3.5 股息税金 不适用

3.6 资产增值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入税金 不适用

3.8 个人可课税收益及使用税务亏损

雇主每月在支付第一组纳税人薪金时，有责任对员工的应纳职业税作就源扣缴，同时将代收的税款每季交回政府库房。每年二月底，雇主亦有责任以税表M3/M4 将去年所有员工的全年薪金及已缴交的税金，向政府申报其员工的全年个人可课税收益。

第二组纳税人为自雇专业人士。有完整会计记录的第二组纳税

人需在每年4月15日前向税务当局申报其去年的可课税收益；无完整会计记录的第二组纳税人需在每年2月底前以其去年全年签发的收据全数申报其个人可课税收益。

3.9 预扣税

由雇主代扣之预交税款，需每季交回政府财政局库房。

3.10 雇主的法律责任

雇主需在员工入职后的15天内为员工申报职业税的登记。同时，需在每年的1月，4，7月，10月将上季收到的代扣职业税税金送交政府库房。

3.11 税务申报要求

申报日期

每年二月底

罚则

1. 不递交收益申报书或其资料不准确，可被罚款澳门币500元至澳门币1,000元。
2. 不递交收益申报书或申报资料失实的纳税人如属故意，可被罚款澳门币1,000元至澳门币10,000元。

税金缓缴申请

没有

社会保障及退休供款的法律规定

4.1 政府行政部门

社会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4.2 供款基础

当雇主及雇员间的劳动关系确立后，雇主需在15日内向社会保障基金登记注册。

4.3 供款金额

本地雇员：每月供款额为澳门币45元（其中雇主支付澳门币30元；雇员支付澳门币15元）。

外地雇员：每月由雇主支付澳门币200元。

4.4 税务豁免

无豁免

增值税

5.1 税务基础

不适用

5.2 税率

不适用

5.3 登记

不适用

5.4 税务申报

不适用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1 外国税项减免 不适用

6.2 已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 中国内地
2. 葡萄牙
3. 莫桑比克
4. 比利时
5. 佛德角

其他主要税项

7.1 印花税

印花税现时共有43项，包括：物业转移、广告、私人合约、公司资本额登记、娱乐活动入场券等，税率由0.1%至10%不等。

在2013年的税务优惠中：

1. 豁免保险合约和银行业务之印花税；
2. 豁免表演、展览或任何性质娱乐项目的入场券或观众票，包括在离场时方征收的门票的印花税；
3. 获豁免缴纳准照费用(即牌照费)之宣传或广告物品的张贴或放置，免缴相应之印花税。

7.2 房屋税

不论房屋自住或出租，业主都需缴交房屋税。纳税人可以是登记业主或租户。房屋税分有两大类：出租房屋税率为10%，以申报的租金为计算基础；自住的房屋税率为6%，以政府对房屋估值为计算基础。

在2013年的税务优惠中，每一物业的房屋税税款定额扣减澳门币3,500元。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资产增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豁免

消费税

按政府的标准，以澳门到岸价从价计征进口的燃油、润滑油、烟草、酒精类饮品等各项物品的税款。

联络

姓名 陈灿鸥
澳门电话 (853)28562288
电邮 chanjacksn@hotmail.com



一般信息

- 1.1 国家 马来西亚
- 1.2 货币 马来西亚令吉 (RM)
一令吉可分为100仙

1.3 主要经营实体

马来西亚公司可分3种类型

独资企业基本上是注册在单一自然人名下。在未开始营业前，有关人士必须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注册。

合资企业必须由至少2名但最多不超过20名合伙人组成，并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注册。合伙人必须共同承担公司债务。另外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则必须由2名或2名以上的合伙人组成。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包含传统合伙企业以及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特征。在有限责任合伙企业里，合伙人仅需对企业承担有限的债务义务，并能和合伙人通过合作协议，弹性的做出内部安排，包括不需受限于有限公司的法令，而根据协议弹性规定合伙人的营运权。

私人有限公司禁止公众公开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可以为2名或以上最多不超过50人。另外，公众有限公司则可在固定期间向公众发行股份。

1.4 外汇管制

马来西亚目前使用浮动汇率机制，马币将根据一揽子货币的汇率浮动。马来西亚维持自由外汇管理政策(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FEA)，以支持国家整体宏观经济目的，包括采取审慎措施，维持货币与金融稳定，保障国际收支平衡。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马来西亚的经济在2014上半年增长比预期高，达6.3%，而持续的本地内需，将以较缓慢往年缓慢的增长继续成为刺激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而出口表现别有强劲成长。

受转好的外需及内需带动，2014年的经济增长将持续，因此预计2015年的经济增长将维持在5%-6%之间。

此外，所有的领域在2015年皆被看好获得正面的成长，特别是因国际经济环境转好而受惠的服务业及制造业，将持续成为增长的主要贡献领域。

与此同时，由于马来西亚的亲商政策，以及策略性土地与成本竞争优势、健全的金融系统、良好基础设施，以及能够掌握多语的人力资源，已经吸引了许多国际大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区域或国际营运总部。

将于2015年4月1日实行的消费税（中国称谓增值税）将为商品和服务的成本带来短暂的影响。但是消费税会增大税基，从而配合国家强化财政状况之理念。

1.6 税务机关

名称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官方网站 www.hasil.gov.my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经过修改区域性的纳税原则下征收所得税。一般上所有源自马来西亚的企业收入，都必须缴付所得税，即使有些相关收入不在马来西亚取得。源于海外的收入，即使汇进马来西亚，皆不必缴税，除非有关公司进行的业务为国际收入范围内，即航海或航空运输、银行或保险行业。

2.2 税率

	2015	2016
公司所得税率		
· 税务居民企业缴足资本为马币2百50万或以下	20%	19%
o 首马币50万	25%	24%
o 接下余额		
· 税务居民企业缴足资本超过马币2百50万	25%	24%
· 非税务居民企业	25%	24%

2.3 估税年

税务年或估税年将于每一年的1月1日开始，在12月31日结束。而公司的基本年将依据公司的财政年度而定，并不一定依据日历年。

2.4 被视为应纳税收入

一些收入将被视为源自于马来西亚，包括：

1. 利息或专利权，
2. 特别级别的收入（例子：技术支持、流动资产的租金，其它）
3. 其它收入，例如佣金、担保费、代理费及其它：
 - a. 政府或州政府的付款
 - b. 公民的付款；
 - c. 如果支付以上的付款，或其它用于经营马来西亚业务的花费

2.5 股息收入征税

马来西亚实行单层税制。在此税制下，公司所缴付的公司税为最终税务，公司向股东发放的股息不在缴税。

2.6 买卖资产所获得的盈利征税

除了房地产盈利税，买卖其他资产的盈利无须缴税。

2.7 利息收入征税

2004估税年起，公司、信托单位以及合作社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前估计利息收入，可以是12月31日或非12月31日财政年。若利息收入来自以下方式，有关利息必须在商业收入第4条文(a)项下估算：

- a. 业务的债务
- b. 普通业务及交易上产生的利息
- c. 从特定领域获得利息，如银行或保险公司

2.8 运用税务亏损及资本津贴

公司可将一年当中无法抵消完毕的业务亏损，在以后任何年度的业务收入中继续抵消，直至抵消完毕为止。

资本津贴不能用在不同的业务上。若其中一家业务停止营运后，尚未扣除的资本津贴，将成为商家永久性的损失。当资本津贴在一年当中无法扣除完毕，它可在未来同一业务的收入中继续扣除。

2006估税年起，公司扣除亏损与资本津贴当年的第一天，必须有超过50%的股东与当年最后一天的相同，才能将未扣除完毕的亏损以及资本津贴，在以后年度的收入中继续扣除。

然而，马来西亚财政部在2007年12月7日发出通知更改其指南，根据更改后的规定，只要相关公司并非冬眠公司，大幅更改公司拥有权，仍可将未扣除完毕的亏损以及资本津贴，在以后年度的收入中继续扣除。相关修改指南的生效日为2006估税年。

同一集团下的另一家公司，可以在其总收入中抵消另一家公司70%的亏损（包括新成立的获批准的食品生产、人工造林、生物科技、纳米科技、光学与光子学公司），但条件是，该公司当年其普通股拥有超过缴足资本RM250万，以及

- a. 相关公司直接或间接以及在其它条件下，拥有亏损公司的70%股权；
- b. 亏损公司直接或间接以及在其它条件下，拥有相关公司的70%股权；
- c. 另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以及在其它条件下，拥有相关公司及亏损公司的70%股权

2.9 主要税务优惠

依据不同的领域，政府提供不同的税务奖掖（例如，制造业、资讯工艺服务、生物科技、回教金融、节能减排和环保及其它符合条件的领域）。这些税务奖掖包括可免税10年的新兴工业地位、投资税务津贴（即投资资金可获达10年的100%津贴）、加速资金津贴、双重津贴、再投资津贴（在获准的项目上的投资资金，可获60%的津贴）及其它。

2.10 预扣税

非税务居民必须缴交的预扣税:

非税务居民 (收入类型)	预扣税率%
专利权	10
流动房地产的租金	10
技术或管理服务非	10
利息	15
公开表演	15
合约费用:-	10
- 工程项目的承包商	3
- 工程项目的员工	
其它收入: 佣金、担保费、代理费及其它等 (从2010年1月1日生效)	10

若国与国之间双方签署“双向税务条约”，有关税率将减少。

2.11 转让定价

2012年所得税规则与转移定价指南分别于2012年5月11日及2012年7月20日推出，然而规则与指南的生效日期提前至2009年1月1日。相关规则涵盖了1967年所得税法令的第140A及138C项条文，而指南则是进一步阐释该规则的行政管理措施。上述指南涵盖所有总收入超过RM250万的公司，以及与关联单位交易的金额超过RM150万的公司。此外，个人若提供超过RM500万的财务援助，也必须遵循该指南的规定。

另外，若没有完整的文件，税收局将按商家少报税税务的35%罚款。若商家所准备的文件，没有遵循指南的规定，税收局将按商家少报税税务的25%罚款。

财政部已经宣布进一步押后资本弱化税制的实施至2015年12月31日。

2.12 呈报税表要求

呈报截止日

2001估税年起，公司必须自行估税。在自行估税的制度下，一家公司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的7个月内呈交税务报表

2014估税年起，一家公司的帐目必须经过专业会计师审计，并通过电子报税方式呈报税务报表

罚款政策

a. 没有呈交税务报表

纳税人必须面对包括介于2百至2万马币之间的罚款，或面对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此外，纳税人将被罚须还清税务相同的款项，或当年必须缴付的附加税务（在任何抵消、偿还或减免之前）。2011年10月1日开始，所有迟交税务报表的，将遭征收20%-35%的罚款。

b. 没有缴付税款

按没有缴付税款的10%罚款，超过60天后，罚款率增加多5%

c. 呈报预估过少的税务

若预估税务比实际税务相差超过30%（若没有修改预估税务），其差额将遭罚款10%。

d. 预估税务的分期缴付

若一家公司没有在指定的日期内缴付预估税务的每月分期付款，其将面对未缴付分期付款的10%的罚款

触犯不同的税务法令，纳税人将面对不同的罚款率。纳税人也可能面对的惩罚包括监禁以及罚款或两者兼施。

缴交所得税款及申请延缓缴

在自行估税制度下，每家公司都必须在估税年开始前30天，预估一年必须缴付的税务，并呈报预估税务报表CP204。在刚开始营业时，商家必须在3个月内呈报预估税务。另外，自估税务不能少过上一年度的预估税务额或修改额的85%。

另外，若商家预估税务为零，他仍旧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呈报预估税务报表CP204。

2008估税年起，当中小企业在某一个估税年开始营业，有关中小企业可以在头两年间，无需预估税务或缴付分期付款。

2011年起，若一家公司在开始营业的头一年，少过6个月，有关公司无需在该年进行预估税务或缴付分期付款。

2014估税年起，若中小企业，即指于马来西亚注册，缴足资本在RM250万或以下的公司，在营业的头一年与第二年，有关中小企业无需在首个会计年度，预估税务及缴付分期付款。

被豁免进行预估税务的中小企业，仍旧必须向税收局呈报预估税务报表CP204，以避免遭该局以低估税务或没有呈报税务为由而罚款。

2003估税年起，所有公司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7个月内呈报公司税务报表C，并缴付剩余的税务。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

根据马来西亚所得税法令，所有在马来西亚赚取的收入一般都必须缴税。税务居民的所得税依据缴税收入越高而递增，2013-2014估税年，所得税率为0%-26%，2015估税年起，所得税率为0%-25%，并可享受豁免纳税收入、可扣税务支出以及税务回扣等税务优惠。而非税务居民，在2013-2014估税年，须缴交26%的固定税率，2015估税年起，其固定税率降低至25%。非税务居民也不能享有税务居民所拥有的税务优惠。

一般上，若纳税人在一年内，逗留马来西亚的天数达182天或以上，他/她将成为税务居民。除此之外，可成为税务居民的条件，尚有另外3种。

3.2 税率

税务居民（个人）、俱乐部以及商团或类似机构及兴都联合家庭等

应缴税收入		2010-2012 估税年		2013-2014 估税年		2015估税年	
		税率 (%)	税款 (RM)	税率 (%)	税款 (RM)	税率 (%)	税款 (RM)
首部分	2,500	0	0	0	0	0	0
接下来	2,500	1	25	0	0	0	0
	5,000		25		0		0
接下来	5,000	3	150	2	100	1	50
	10,000		175		100		50
接下来	10,000	3	300	2	200	1	100
	20,000		475		300		150
接下来	15,000	7	1,050	6	900	5	750
	35,000		1,525		1,200		900
接下来	15,000	12	1,800	11	1,650	10	1,500
	50,000		3,325		2,850		2,400
接下来	20,000	19	3,800	19	3,800	16	3,200
	70,000		7,125		6,650		5,600
接下来	30,000	24	7,200	24	7,200	21	6,300
	100,000		14,325		13,850		11,900
接下来	50,000	26	13,000	26	13,000	24	12,000
	150,000		27,325		26,850		23,900
接下来	100,000	26	26,000	26	26,000	24	24,000
	250,000		53,325		52,850		47,900
接下来	150,000	26	39,000	26	39,000	24.5	36,750
	400,000		92,325		91,850		84,650
超过	400,000	26		26		25	

3.3 估税年

估税年在每一年的1月开始，在12月31日结束

3.4 免税额及扣除

税务居民享有的个人可扣税项目包括如下：

- a. 个人豁免RM9,000
- b. 父母的医药费RM5,000
- c. 子女豁免：
 - i. 每位子女（18岁以下）RM1,000
 - ii. 每位子女（未婚，18岁或以上）RM6,000
- 仍在本地或海外求学（文凭课程及以上）
- d. 购买书籍、期刊和杂志RM1,000
- e. 购买个人电脑（只限于每3年一次）RM3,000

3.5 股息收入征税

2008年1月1日开始，公司已经使用单层税制。股东获得在单层税制底下发放的税后盈利股息后，无需再度缴税。

3.6 买卖资产所获得的盈利征税

除了房地产盈利税，买卖资产所获得的盈利不需缴税。

3.7 利息收入征税

在马来西亚，若利息是投资收入的部分并源自马来西亚，都必须缴付税务。来自非公司、信托基金或合作社的利息收入，将根据每一历年计算税务。从2008年8月30日起，政府指定的银行或金融公司存款所获得的利息，不用缴税。

3.8 个人估税及运用税务亏损

在所得税法令下，可扣除的支出费用超过总收入，可调整收入将被视为零。而相关亏损将称为“可调整亏损”。此外，只有业务收入来源的“可调整亏损”，可以在“累积收入”中抵消，而非业务收入来源的“可调整亏损”将成为永久性亏损。若有关亏损无法抵消完毕，仍可带到下一年的累积收入中继续扣除，而相关的累积收入，不一定需来自造成亏损的业务收入。

3.9 预扣税

雇主不能扣留员工的薪金，除非为了替雇员缴付每月预扣税。在特定的情况下，若员工将要离开马来西亚，那雇主可以要求扣留该员工的薪金或付款。

而非税务居民，必须缴付之前已提及的预扣税（请参阅企业所得税项目）。

3.10 雇主的责任

税收局规定雇主必须遵循以下主要事项：

1. 员工开始工作

雇主必须为刚进入工作的员工，在一个月内通知税收局，并呈报CP22表格。若有关员工是第一次来马，必须在其抵马的2个月内通知税收局。

2. 员工停职

雇主必须在员工未停职前的一个月内通知税收局，并呈报CP22A表格，除非有关员工必须缴付每月预扣税或其薪金没有达到缴付每月预扣税的最低金额，以及有关员工并没有因此而退休。

3. 离开马来西亚超过3个月

雇主必须为离开马来西亚超过3个月的员工，在其未离开前的一个月内，通知关税局，并呈报CP21表格。

4. 预扣停职以及离开马来西亚员工的付款

针对已经停职或即将停职，及即将离马超过3个月的员工，雇员必须扣留其缴付给该员工的薪金最多为90天，或直至收到缴清税款通知，视何者发生为先。

5. 呈报税收局

在所得税法令下，雇主必须将给予雇员的薪金，在每年的3月31日呈报给税收局，并在每一年的2月最后一天，向雇员分发年度薪金结单。

6. 从薪金中扣除税务

根据税收局的指示，雇主必须在员工薪金中扣除的税款（即每月预扣税），并在下一个月的第10天或以前，向该局呈报税务。

3.11 呈报税表要求

呈报截止日

个人的总收入必须在下一年的4月30日或以前呈报税务报表，除非其没有应纳税收入，获得内陆税收局的豁免或是拥有业务收入。个人若拥有业务收入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俱乐部、社团以及兴都联合家庭，这必须在接下来年度6月30日承包税务报表。

2014估税年起，受薪人士的每月预扣税务总和，可当作年度须缴付的税务，因此无需进行一年一次的个人所得税呈报。

罚款政策

- a. 没有呈交税务报表
- b. 没有缴付税务
- c. 蓄意呈报过少的收入或扣除过多的扣税项目或费用

请参阅第2.12项的罚款政策项目。

触犯不同的税务法令，纳税人将面对不同的罚款率。纳税人也可能面对的惩罚包括监禁以及罚款或两者兼施

缴交薪俸税款及申请缓缴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团体

- a. 社会保险机构
- b. 雇员公积金

4.2 供款基准

- a. 社会保险机构

在这项方案下，员工可以因公受伤、残废、工作意外、职业性疾病以及死亡获得赔偿。雇主与员工都必须向该机构登记，并必须按月依据其薪金缴付保费。若事主因故丧生，其配偶与小孩也可申请或接领其社险赔偿。此外该机构也提供物理及职业治疗中心，以及积极提倡职业安全健康意识。

- b. 雇员公积金

雇员公积金是强制性的雇员退休储蓄计划。雇员可提取退休金的年龄为55岁。

4.3 供款率

- a. 社会保险机构

雇主和雇员都必须缴付社会保险金。一般上，雇主将贡献员工薪金的1%-1.25%。

- b. 雇员公积金

根据雇员公积金制度，雇员缴付的公积金将在公积金局的个人户口下积累。雇员必须根据每月的薪金贡献公积金。若员工薪金在RM5000及以下，员工部分必须贡献薪金的11%，而雇主则必须贡献13%；若员工薪金在RM5000以上，其每月必须贡献薪金的11%，而雇主则仅需贡献12%。

4.4 扣税额

2012估税年起，雇员缴付人寿保险的年金以及/或获准退休计划（雇员公积金）除了私人退休计划，可获扣税马币6千。

消费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消费税将于2015年4月1日实行。

在马来西亚经营业务的应纳纳税人，进行应纳税供应的物品或服务上征税。此外，进口的物品和服务也将被征收消费税。

应纳税供应类别分标准税率供应及零税率供应。无需纳税供应分豁免纳税供应及纳税范围之外供应。消费税是根据供应价征收。供应类别的区分如下：

1. 标准税率供应，指的是在物品或服务上征收6%的消费税率，例如售卖商业建筑、医药器材、纺织品以及家具等
2. 零税率供应，指的是部分应纳税供应纳入此类并设定税率为零，虽然如此，进行此项供应的商家可以索回进项税，例如粮食及水电供应等
3. 豁免纳税供应，指的是进行此项供应的业者，不能征收消费税，于此同时，他也不能回收进项税，例如私人医疗保健及教育服务、公共交通费包括火车、船、巴士、电动火车、德士及其它。
4. 纳税范围之外的供应，指的是商家提供不包括在消费税征收范围内的供应，例如，非商业贸易、在马来西亚境外买卖物品、由未达消费税注册门槛商家提供的物品或服务。

5.2 税率

标准税率为6%

5.3 注册

当商家在过去12个月，或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所进行的应纳税营业额达到或超过RM500,000，那他就必须于当月结束后的28天内申请注册。而其注册生效的，便是申请批准后的下个月第一天。

自愿注册

无论如何，若有关商家其年度应纳税营业额少过RM500,000，他也可以申请自愿注册。只要商家有意进行应纳税供应，其也可以申请成为消费税注册商家，但首先必须让关税局相信商家有意经营相关业务的意愿。

5.4 呈报要求

呈报消费税期限为征税期后的下一个月最后一天。

间接税务

销售税 5%-20%*

服务税 6%*

(特别类型产品的销售税率将比最高的税率低)

*2015年4月1日起，销售税及服务税将被消费税取代

双向税务条约

6.1 外国抵税优惠

外国与大马因相同收入所征收的税务，可获得抵消（若没有双向税务条约，只能抵消50%的外国税务而已），但只限于缴付大马税款的外国收入。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有效的双向税务条约

- | | | |
|------------|--------|-----------|
| · 阿尔巴尼亚 | · 德国 | · 蒙古 |
| · 新加坡 | · 澳洲 | · 匈牙利 |
| · 摩洛哥 | · 南非 | · 奥地利 |
| · 香港 | · 印度 | · 缅甸 |
| · 南韩 | · 巴林 | · 印度尼西亚 |
| · 纳米比亚 | · 西班牙 | · 孟加拉国 |
| · 伊朗 | · 荷兰 | · 斯里兰卡 |
| · 比利时 | · 爱尔兰 | · 纽西兰 |
| · 苏丹 | · 汶莱 | · 意大利 |
| · 挪威 | · 瑞典 | · 加拿大 |
| · 日本 | · 巴基斯坦 | · 叙利亚 |
| · 智利 | · 约旦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瑞士 | · 中国 | · 哈萨克 |
| · 泰国 | · 克罗地亚 | · 吉尔吉斯 |
| · 菲律宾 | · 土耳其 | · 捷克 |
| · 科威特 | · 波兰 | · 土库曼斯坦 |
| · 丹麦 | · 寮国 | · 卡塔尔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埃及 | · 黎巴嫩 |
| · 罗马尼亚 | · 斐济 | · 卢森堡 |
| · 俄罗斯 | · 英国 | · 芬兰 |
| · 马耳他 | · 圣马力诺 | · 乌兹别克 |
| · 法国 | · 毛里求斯 | · 沙地阿拉伯 |
| · 委内瑞拉 | · 塞舌尔 | · 越南 |
| · 津巴布韦 | | |

(i) 马来西亚公司所派发的股息无需交付预扣税

(ii) 在确定预扣税率时，请附上所属国家之税务居民证

(iii) 若马来西亚1967年所得税法令下所定下的税率，低于双向税务条约下的最高税率，则纳税人必须根据所得税法定下的税率缴交预扣税

已宣告进行双向税务条约（但未生效）

- 波斯尼亚及黑塞格威娜共和国 · 塞内加尔

限制性的双向税务合约

- 阿根廷 · 美国

* 有关利息、版权费及技术与服务费的预扣税率，乃根据马来西亚1967年所得税法令下所定下的税率

所得税豁免令

- 台湾

其它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一些指定的文书将遭征收印花税。有关税率将依据相关文书以及交易额收取。当然也有部分的文书是豁免印花税的。以下为最普遍的印花税率：

价格RM	印花税	须缴印花税RM
i. 房地产		
首个	100,000	每RM100征收RM1
接下来	400,000	每RM100征收RM2
	500,000	
超过	500,000	每RM100征收RM3
ii. 股票、股权或可市场交易证券		每RM1,000征收RM3

7.2 房地产盈利税

房地产盈利税是当纳税人变卖房地产，以及在房地产公司的土地或股份，必须征收的税务。房地产公司指的是，其房地产或拥有另一家房地产公司的股份，超过有形资产总和的75%。

房地产盈利税表

	24.10.86起生效的税率%	27.10.95-31.03.07之间的税率%	01.04.07-31.12.09(豁免期)税率%	01.01.10起生效的税率%	01.01.12起生效的税率%	01.01.13起生效的税率%	01.01.14起生效的税率%
持有2年或以下的房地产	20	30	-	5	10	15	30
持有超过2年-3年的房地产	15	20	-	5	5	10	30
持有超过3年-4年的房地产	10	15	-	5	5	10	20/30#
持有超过4年-5年的房地产	5	5	-	5	5	10	15/30#
持有超过5年的房地产	5*/-	5*/-	-	-	-	-	5*/-

公司与个人皆必须缴付房地产盈利税

*公司及非马来西亚公民(个人)脱售的房地产

#非马来西亚公民(个人)脱售的房地产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它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或其它

请参阅第5项的消费税项目

联系方式

联系人

Ms Bigi Neoh bigi@llkg.com.my

电话 (连区号)

+603 2166 2303



一般信息

1.1 地方 毛里求斯

1.2 货币 卢比 (Rs) , 1卢比可细分为100分

1.3 主要经营实体

- 公众公司
- 私人公司
- 合伙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会
- 信托
- 团体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 / 鼓励业务发展)

有利于外国投资、无外汇管制、低税制、鼓励廉洁全球业务的毛里求斯享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这里让您可以在一天之内与远在远东、欧洲和美国的合作伙伴洽商生意。完善的法制体系、技能娴熟的专业人才、国际标准化银行服务以及日益壮大的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网络，共同造就了毛里求斯成为全球其中一个重要商业枢纽。毛里求斯的全球商业设施，带来无限投资机会。

毛里求斯的课税协定提供极具吸引力的税收优惠：

- 通过课税宽免避免双重征税
- 降低股息、利息和版税的预扣税
- 免除资本利得税

非洲视野

非洲目前已成为新兴的受欢迎投资目的地。毛里求斯目前已与博茨瓦纳、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以及津巴布韦签订课税协定，亦与其它国家密切进行相关谈判。

通过毛里求斯投资非洲，让您尽握诸多独特优势：

- 利用DTA，即可尽量节省应付的资本利得税和股息预扣税款额
- 《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IPPAs) 允许将投资资本和回报自由转调回国，充分为因征收而引起的损失提供保障
- 无外汇管制

- 外币贷款和垫款等强大支持

毛里求斯已与15个非洲成员国签署《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积极鼓励并充分保护有意投资非洲的投资者。

毛里求斯是：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成员国；
-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成员国；
- 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IOR-ARC）成员国；以及
- 非洲主要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

毛里求斯是创办任何基金或投资控股公司的首选离岸财务服务中心所在地。

亚洲视野

凭借与印度和中国两个全球最大新兴国家签订DTAs，毛里求斯全球商务平台被广泛应用于：

- 亚洲、非洲和中东之间的结构性贸易融资
- 对印度投资

1.6 税务机关

名称	毛里求斯税务局
官方网站	www.mra.mu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须毛里求斯税务局审核的自行报税制度

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人实体包括：

- 公司；
- 信托；
- 单位信托计划托管人；
- 非居民团体（合伙公司）。

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托管人及非居民团体将以等同公司的身份被加以征税。

2.2 税率

本地公司按15%的税率征税。

持有第一类全球商业执照（GBL 1）的法人在按15%的税率征税的同时，可享高达80%的退税优惠，因此税率实际降至3%。

自由港公司一律免税。

企业社会责任：

本地公司应税收入的2%

团体应课所得税（不含免税收入）调整后净利润的2%

如果某公司某一所得年的正常应缴税额低于其账面利润的7.5%，则该公司应按其账面利润的7.5%或该年度宣派的股息的10%（以较低者为准）交税。本规则并不适用于持有全球商业执照（GBL）的公司。

2.3 课税年度

每个课税年度或课税年度始于一月一日，止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除证券 / 资产处置收益之外的一切收入

2.5 股息征税

本地公司派发的股息免税

海外公司派发的股息应缴税

免税股息包括:

- 常驻毛里求斯的公司支付的股息
- 合作团体支付的股息
- 持有第二类全球商业执照 (GBL 2) 的公司支付的股息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不征收资本利得税

2.7 利息收入征税

本地公司 15%

持有第一类全球商业执照和第二类全球商业执照 (GBL 2) 免税

2.8 使用税务亏损

亏损可结转, 并与未来五年产生的收入相抵扣。

2.9 主要税务优惠

自由港公司免税 (本地市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除外; 该等收入须按15%的税率缴付所得税)。

持有第二类全球商业执照者一律免税。

持有第一类全球商业执照者可享受外国抵税优惠, 按3%的税率计征。

2.10 预扣税

根据现行DTAs规定

来源代扣税 (TDS) 是预扣税的其中一种; 这种税款将与收款人的所得税义务相抵。除个人以外, 任何人士应按如下计算方法缴交预扣税:

以下列形式支付给收款人的金额或总额:

	税率 (%)
除银行或非银行接受存款机构外, 依据《银行法》任何人士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	15
应付版税	
居民	10
非居民	15
租金	5
向承包商和分包商付款	0.75
向服务提供商付款 (建筑师、工程师、土地勘测员、建筑行业项目经理、财产估价员、造价估算员、非诉讼律师、诉讼律师、医疗服务提供商、法律顾问)	3
部委、政府机关、地方当局、法定机构或罗德里格斯地方组织依据合同支付的款项, 按表格五规定向承包商和分包商以及服务提供商支付的款项除外-	
(a) 为采购同一合同项下的商品及服务, 付款金额超过300 000卢比	1
(b) 为采购合同项下的商品, 付款金额超过100 000卢比	1

	税率 (%)
(c) 为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 付款金额超过30 000卢比	3
向不动产业主或其代理支付的款项	5
为了在毛里求斯境内提供的任何服务而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	10

预扣税应在扣款发生当月底起计20天内汇给毛里求斯税务局局长。

如待扣的来源代扣税金额低于500卢比, 则无需预扣来源代扣税。

2.11 转让定价 无转让定价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不管是否为纳税人, 每家公司都应该在其会计年度结束当月底起计六个月内递交年度报税表。

除了年度报税表, 公司还应在预付系统 (APS) 中提交季度APS申报单并据此缴税。

总收入和免税收入超过3000万卢比的所有公司都应履行其递交年度报税表和通过电子化方式缴税的法定义务。如未能递交电子报税表, 将按应付税额的20% (最高100 000卢比) 缴纳罚款; 如果在报税表中申报无纳税义务, 则应缴交5000卢比罚款。

付款人应在每年2月15日前向收款人开具一份上年度的所得税扣款结算单, 以说明支付给收款人的总金额以及扣除的相应税额。

罚款政策

迟交报税表 - 每月罚款2,000卢比, 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最高罚款总额以20,000卢比为限

延迟缴税 - 按税额的5%处以罚款 (不含未缴税月份每月1%的罚款和利息), 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纳税人应根据毛里求斯税务局颁布的税法、指引和条例计算自己的纳税义务。毛里求斯税务局的职责是履行税务审计, 检查公司的报税表。

企业税的缴纳期限是在其会计年度结束当月起计六个月内。

缴纳某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后, 每位纳税人应递交APS (预付系统) 申报单, 并缴纳下一课税年度的暂缴税。暂缴税根据上一课税年度的应课税利润估计。

上一会计年度有应课税收入或者缴纳了替代性最低课税(AMT)的所有公司均应该递交APS申报单。

结转上一年度税务亏损且该评税年度未缴纳替代性最低税的公司可以不递交APS申报单。

对于某个APS季度的应课税收入, 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按方法A或方法B计算 (如果适用) :

方法A: 应课税收入按止于该季度开始前一日的会计年度公司应课税收入的25%计算。

方法B: 应税收入等于该季度总收入与可扣款额之间的差额 (含该会计年度该季度之上一季度结转的一切亏损)。如果公司选择按方法B计算, 并且计算得出的金额为负数, 便应该在相关栏目中输入 ‘零’。公司随后应在该会计年度下一季度的APS申报单中扣除该亏损额。

由公司选择按下列税率计算某一APS季度的应缴所得税金额:

- (i) 按照方法A或方法B计算得出的应税收入的15%; 或者
- (ii) 上一会计年度缴纳的替代性最低税的25%。

针对当季收到的付款, 公司应缴纳的来源代扣税金额应该从该季度的应缴税额中扣除。

按照现行税制, 公司应每季度递交APS申报单, 并且依据申报单缴税(如有), 除非公司的总收入不超过400万卢比或者没有应税收入。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住宅、个人评税)

所有报酬均须纳税, 法律明文规定免税的收入除外。

报酬是指收到的金钱或金钱等价物。

- 居民在毛里求斯境内获得的收入均须缴纳所得税, 在毛里求斯获得的免税收入除外。
- 居民在毛里求斯境外获得的收入按汇入毛里求斯境内的金额需课税。
- 居民是指在毛里求斯拥有长期住所的个人, 但是不包括暂住在此的个人或是在相关所得年内离境超过183天或三个连续政财年度内离境超过270天的个人。
- 非居民只需就免税收入以外的在毛里求斯获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

3.2 税率

扣除个人免税额后应税收入的15%

3.3 课税年度

日历年 -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

按照其所属类别, 个人可享有不同免税额优惠:

类别描述

- | | |
|--------------------|-------------|
| 1. A类个人(无被抚养人) | - 275,000卢比 |
| 2. B类个人(有一名被抚养人) | - 385,000卢比 |
| 3. C类个人(有两名被抚养人) | - 445,000卢比 |
| 4. D类个人(有三名被抚养人) | - 485,000卢比 |
| 5. E类退休人士(无被抚养人) | - 325,000卢比 |
| 6. F类退休人士(有一名被抚养人) | - 435,000卢比 |

要具备上述E类和F类免税额资格, 退休人士在该年一月一日前年满60岁, 并仅从就业途径获得收入(即不含生意、贸易/执业或其它收入)。

“被抚养人”是指:

- 配偶;
- 十八岁以下子女; 或者
- 已满十八岁但是仍在全日制教育机构或培训机构求学或没有收入来源的子女

医疗/健康保险费抵扣

纳税人有权要求就其为本人及其抚养的人员购买的医疗或健康保险所支付的保费作出抵扣安排，具体如下：-

纳税人类别	宽减上限 (卢比)
A (无被扶养人)	12,000
B (一名被扶养人)	12,000本人 + 12,000被扶养人
C (两名被扶养人)	12,000本人 + 12,000第一名被扶养人 + 6,000 第二名被扶养人
D (三名被扶养人)	12,000本人 + 12,000第一名被扶养人 + 6,000第二名被扶养人 + 6,000第三名被扶养人
E (退休人士, 无被扶养人)	12,000
F (退休人士, 有一名被扶养人)	12,000本人 + 12,000被扶养人

3.5 股息征税 从毛里求斯公司所收到的一律免税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没有资本利得税

3.7 利息收入征税

非居于毛里求斯的个人在银行的存款所产生的应付利息免税。持有第一类全球商业执照、第二类全球商业执照的公司或者持有银行执照的银行依据2004年《银行法》向未有在毛里求斯经营任何生意的非居民支付的利息也是免税。其它利息按15%的税率征税。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结转的亏损只能抵扣营业收入。

3.9 预扣税

每名雇主应在员工收到或获得报酬时从员工的报酬中预扣薪俸税。这种缴税方式称为PAYE (所得税预扣法)。

按照累计法累计相关课税年度当前和以往付薪周期的报酬及免税额，由此计算应从每个付薪周期的报酬中预扣的薪俸税税额。

PAYE制度对按工作日计算日薪的工人并不适用。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从上月员工的报酬中预扣的所得税应在扣款发生当月底起计20天内汇给毛里求斯税务局。

每名雇主必须在下一年2月15日前向毛里求斯税务局递交员工的报税表，如果：

- (i) 在该年度有符合PAYE制度的预扣税
- (ii) 在该年度一名或多名员工赚得的报酬超过275 000卢比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下列人员均须向毛里求斯税务局局长递交所得税报税表。其它条件亦适用。

1. 有应课税收入；
2. 被分配了税收帐号；

递交报税表和缴税的期限是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后的3月31日。

在某个CPS季度获得营业收入（含职业、专业或执业收入）及租金收入的任何个人，如果归入CPS的每年总收入超过200万卢比，一律须向毛里求斯税务局局长递交CPS收入申报单。

对于自雇人士，应按季度经当期支付系统（CPS）缴税。

每个CPS季度	递交CPS申报单和缴税期限
1月1日至3月31日	6月30日
4月1日至6月30日	9月30日
7月1日至9月30日	12月底前2天，不含周六和法定假日

由于纳税人须在3月31日递交年度报税表，第四季度无需递交CPS征税。

罚款政策

迟交/欠交报税表

每月罚款2,000卢比，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最高罚款总额以20,000卢比为限

迟交/欠交税款

延迟缴税的，按未缴税额的5%处以罚款，另每月征收1%利息

递交员工报税表

延迟递交的，每月罚款5,000卢比，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最高罚款总额以20,000卢比为限

申请缓缴 来源代扣税为租金的5%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团体 国家养老金

4.2 供款基准

按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供款。目前的上限为14,805卢比。

对于60岁以上至65岁以下的员工，或是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按正常比例供款。

对于65岁以上的员工，仅雇主缴纳国家养老金和附加费。

4.3 供款率

	员工	雇主
国家养老金	3%	6%
国家团结基金	1%	2.5%
附加费	0%	1.5%

4.4 税务扣减额

员工缴纳的国家养老金部分不得用于抵扣税款。

某一年度一次性收取的养老金、抚恤金、退役金、退休金和遣散费总金额的首1,500,000卢比为免税。

商品及服务税 / 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对应课税人士在经营任何生意或从事有利其经营该等生意的业务的过程中在毛里求斯提供的一切应税商品和服务一律征收增值税。对于进口到毛里求斯的商品，不论进口商是否为应课税人士，一律征收增值税。

5.2 税率

免税

零税率

应课税率 - 15%

5.3 注册

如果应课税商品和服务的营业额超过400万卢比，强制要求注册。

某些行业/职业强制要求注册。

5.4 填交要求

如果营业额不到1000万卢比，在该季度末次月20日前递交季度报税表。

如果营业额超过1000万卢比，在该月底的次月20日前递交月度报税表。

双重课税宽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依据1996年《所得税（外国抵税优惠）条例》

在签订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下，如同一项收入已在海外缴纳税款，可申请税收抵免，但可抵扣金额不能超过该项收入之应付毛里求斯所得税。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截止现时，毛里求斯已签订38项课税协定，并且参与一系列正在谈判中的协定。目前已经生效的协定包括：

- | | |
|-----------------|-----------|
| · 澳大利亚（部分） | · 尼泊尔 |
| · 巴巴多斯 | · 阿曼 |
| · 比利时 | · 巴基斯坦 |
| · 博茨瓦纳 | · 孟加拉国 |
| · 克罗地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塞浦路斯 | · 塞内加尔 |
| ·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 · 塞舌尔 |
| · 法国 | · 新加坡 |
| · 德国 | · 南非 |
| · 印度 | · 卡塔尔 |
| · 意大利 | · 斯威士兰 |
| · 科威特 | · 瑞典 |
| · 莱索托 | · 泰国 |
| · 卢森堡 | · 突尼斯 |
| · 马达加斯加 | · 乌干达 |
| · 马来西亚 | · 阿联酋 |
| · 摩纳哥 | · 英国 |
| · 莫桑比克 | · 赞比亚 |
| · 纳米比亚 | · 津巴布韦 |

9项协定等待批准：刚果、埃及、加蓬、根西岛、肯尼亚、尼日利亚、俄罗斯、卢旺达及南非

5项协定等待签署：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纳、摩洛哥及马耳他

15项协定正在谈判中：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捷克、希腊、香港、莱索托、马拉维、蒙特内格罗、葡萄牙、伊朗、沙特阿拉伯、圣基茨和尼维斯岛、坦桑尼亚、越南及也门

税收信息交换协议（TIEAs）

已生效

- 澳大利亚
- 丹麦
- 芬兰
- 挪威
- 根西岛
- 冰岛

已签订：

- 法罗群岛、格陵兰岛及美国

待签订：

- 希腊、印度、马恩岛及韩国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依据土地、税收和注册法案

7.2 物业税

土地出让税 - 5%

注册费 - 10%

如果裸地的成本不超过100万卢比，建筑物不超过400万卢比，首次购买者享受免税待遇。

7.3 遗产税

无遗产税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无

7.5 其他

营业税

企业社会责任 - 本地公司应课税收入的2%

对酒店征收环境保护费

对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银行征收团结税

消费税或其他

宠物税

联系方式

联系人 James Ho Fong

电话 (连区号) 办公室: +(230) 210 8588

手机: +(230) 5258 6389

电子邮件地址 eos@intnet.mu; james@reanda.mu



基本信息

1.1 地方 新西兰

1.2 货币 新西兰元 (NZD)

1.3 主要经营实体

- 公众上市公司
- 私人/非公开发行公司
- 国有企业
- 企业单位信托
- 贸易信托
- 一般合伙公司
- 有限合伙公司
- 合营公司
- 独资经营者/个体户
- 退休金
- 慈善及捐赠机构
- 俱乐部及社团组织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新西兰具有以利伯维尔场为基础原则的开放经济体制。在过去的29年中，新西兰的经济体制在OECD的国家中从最严格的法律管制之一演变到最宽松的之一。在2000年至2007年之间，新西兰经济以平均每年3.5%的速度增长，尤其是个人消费和住房投资上发展迅速。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为2.6%，在新西兰储备银行的目标1%至3%之内。平均贸易逆差为国民生产总值的5.5%。新西兰财政部和储备银行预期新西兰在2012至2016的4年间经济会以每年2%到3%的速度增长。

1.6 税务机构

名称 新西兰国家税务局

官方网站 www.ird.govt.nz

1.7 新西兰独特的税务结构

- 由非税务居民创立的外资信托只需对来自新西兰本地的收入征税。
- 五人或以下以合伙人形式成立的公司享有混合形式的税务处理政策。
- 全面的国际税务机制适用于受控外资企业和外国投资基金。
- 获认可慈善机构的投资和营业收入可免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基准

公司的税务居民身份和收入来源都是计算应课所得税的重要标准。如果是属于新西兰税务居民，公司的应课税收入包含无论是来源于新西兰境内或境外的所有收入。如果该公司不是新西兰税务居民，公司的应课税收入只包含源自新西兰境内的所有收入。假如公司在新西兰注册成立，或者公司的中央管理或总部设于新西兰，该公司则被视为新西兰税务居民。

2.2 税率

所有的公司，无论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都使用相同的税率28%。

2.3 课税年度

新西兰财政年度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的十二个月。如果纳税人要自行选择3月31日以外的结算日时，需要得到新西兰税务局的允许，才可以其自选的结算日向税务局申报年度收入。如申请获批，自选结算日的12个月内所赚取的收入将会被视为距离自选结算日最近的那个3月31日的财政年度内所赚取的收入。

2.4 被视作应课税利润

一般情况下，新西兰的居民公司的全球收入都应纳税。非居民公司的应纳税收入只包括在新西兰境内赚取的收入，尽管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有可能减少应付税款。

2.5 股息征税

新西兰股东的股息收入的预扣税率是33%减去股东抵税优惠率。随着新西兰的公司税率从2011/2012财政年度起下调至28%，当新西兰居民公司向其股东分发股息时，其最高股东抵税优惠率随之改变为28比72。当股东抵税优惠率完全附加到28%时，居民扣税为5%。由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发的股息是免税的。

2.6 资本性收益

新西兰没有资本所得税。但当资本收益来源于出售的物业(包括土地楼房和股票)，并且当初取得这些物业的目的是用于转售的，或属于转售的一部分，或以这些物业买卖为业务的，该资本收益将根据所得税基本税率征税。

2.7 利息收入征税

利息收入是包括在公司的应课税收入中，适用于28%的单一税率。

2.8 使用税务亏损

当计算应纳税收入时，如果股东拥有权的连续性保持在49%或以上的时候，公司上一年度的亏损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与下一年度的收入抵销。于同一集团内的公司会被分别评税。如果要集团公司之间共享亏损，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亏损公司的股东拥有权的连续性要保持在49%或以上，并且集团公司之间的共同股东拥有权至少要达到66%。集团公司之间共享亏损可以由利润公司向亏损公司支付补助金的形式或者选择利润和亏损相抵销形式。利润公司支付的补助金和抵销可获税务扣减，亏损公司则相应被视为应评税。

2.9 主要税务优惠

新西兰没有对研究开发，加速设备折旧以及对小型企业方面的税务优惠。电影制作资助：开支的20-40%

2.10 预扣税

不同收入种类的预扣税

支付类别	税率
董事袍金	33%
非居民演艺人员	20%
销售人员佣金	20%
非居民承包商	15%

1. 预扣税是预交税金，并不是最终所得税。可以申请较低的税率许可或者免税。

非居民预扣税于非居住源自的收入

利息税	版权税	股息税
15%	15%	0%, 15%, 30%

1. 对于某些贷款，非居民预扣税可以用2%的认可税率所取代。
2. 组合投资的非居民投资者有可能得到补充的股息收入去抵消附加股息收入中所扣除的非居民预扣税。
3. 非居民预扣税是最起码的税款。除非有避免双重课税协定限制了应付税款，非居民的纯收益有可能需缴付全额税率。

2.1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规则是基于OECD的原则，要求纳税人根据税务要求，按公平交易原则对跨国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当供应方和收购方是关联企业，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货物的供给，劳务，资金，无形资产以及其他的各类交易。类似的规则也适用于分店利润的分派。对于如何决定公平交易代价有多种合适的方法可以选择。纳税人要求使用最恰当的方法计算出可信的交易金额，即将交易金额与两个完全独立的企业所产生的同样交易进行比较，看其交易金额是否一样。新西兰税务局已经颁布了转让定价的说明指引，对纳税人需要提供的资料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2.12 填交报税表的要求

到期日

填交报税表的到期日取决于企业的结算日:

- 当结算日在10月1日至3月31日之间(包含), 填交报税表的到期日是7月7日。这是大部分企业的申报到期日。
- 当结算日在4月1日至9月30日之间(包含), 填交报税表的到期日是结算日之后的第四个月的第七天。
- 如果有税务代表帮助你填交报税表, 你的申报可能获批准延期。

罚款政策

行政罚款

- 迟交报税表
 小额纳税人(总收入低于\$100,000) 罚\$50
 其他罚 \$250,(总收入多于\$1,000,000) 罚\$500
- 迟交税款
 5%罚款, 如在七天内付清, 减至1%
 以后每个月1%

报漏罚款

最高罚款可达

- 达不到应有的谨慎: 20% \$50,000
- 不能接受的错误: 20%
- 严重疏忽: 40%
- 欺骗滥用: 100%
- 逃税: 150%

缴交所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取决于结算日,预缴税必须按照法定的日子,于本年内分两或三次缴交。预缴税额一般是以去年年终税的105%计算或填交到期日前估算一个低一点的税额。对于年终税超过\$2,500的公司和信托机构,或超过\$50,000的个人,可通过自愿缴税以降低可能产生的惩罚性利息。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

新西兰税务居民纳税人必须就来源于全球的收入在新西兰缴纳税款。而非新西兰税务居民纳税人只需就来源于新西兰境内的收入缴纳税款。如果满足下列任何一个条件的个人,将被认定为新西兰税务居民纳税人:

- 在新西兰有永久住所(尽管在海外也同样有永久住所); 或
- 在任何12个月中在新西兰居住超过183天。

过度期居民税务豁免

新西兰对新移民到本国的人士提供税务豁免, 其中一个非常吸引新移民的地方是首四年居住期间海外投资收入及退休金的暂时性免税政策。新西兰基本上没有资本性收益征税, 4年免税期后, 海外的所有投资收益将有机会开始被征税, 这包括汇率收益。有可能你是新西兰税务居民的同时亦是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税务居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些国家或地区同时向自身的税务居民征收全球收入，那很有可能你的收入会重复征税。为了尽量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新西兰允许一些在海外已支付过税款的海外收入（需缴付新西兰税项）在新西兰进行抵扣。另外，新西兰还同39个主要贸易伙伴国家及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以消除双重征税，同时让各地区税务局主动交换信息。

3.2 税率

2014年4月1日起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收入	税率	累计税款
\$0 - \$14,000	10.5%	\$1,470
\$14,001 - \$48,000	17.5%	\$7,420
\$48,001 - \$70,000	30.0%	\$14,020
\$70,001 and over	33.0%	

1. 以上税率不包含1.45%的意外事故赔偿税。
2. 自2014年4月1日起，计算意外事故赔偿税的最高收入是\$118,191。意外事故赔偿税最多不超过\$1,713.76。
3. 2015财政年度（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意外事故赔偿税率是1.45%。

3.3 课税年度

新西兰财政年度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的十二个月。如果纳税人要自行选择3月31日以外的结算日时，需要得到新西兰税务局长的允许，才可以其自选的结算日向税务局申报年度收入。如申请获批，自选结算日的12个月内所赚取的收入将会被视作距离自选结算日最近的那个3月31日的财政年度内所赚取的收入。

3.4 免税额及扣除

在计算应纳税收入时，可扣除的支出必须是为了赚取该应税收入所产生的。投资或购买资产不算可扣除支出。除了填交报税表的费用和收入保险费，受薪雇员不可以抵扣其它支出。

3.5 股息/红利征税

新西兰股东的股息收入的预扣税率是33%减去股东抵税优惠率。随着新西兰的公司税率从2011/2012财政年度起下调至28%，当新西兰居民公司向其股东分发股息时，其最高股东抵税优惠率随之改变为28比72。当股东抵税优惠率完全附加到28%时，居民预扣税为5%。由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发的股息是免税的。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新西兰没有资本性收益税。但如果当初购买私人物业的目的是用于转售，或以这些物业买卖为业务，或属于转售获利计划的一部分，这几种的资本性收益会被视作应税收入。在某些情况下，从售卖土地得到的利润也可能要缴税。对于税务居民来说，从持有或出售各种“金融工具”而产生的利润或亏蚀，不论卖现与否（视总价值的大小而定），都必须包括在应税收入中。从持有“外国投资基金”带来的增值，或从“受控外资企业”带来的被动收入，都可能被认定为应税收入。

3.7 利息收入征税

个人利息收入的居民预扣税税率为10.5%，17.5%，30%和33%。所选用的税率取决于纳税人是否已向付息机构提供了税务编号或是否已按照该种利息收入申请了一个特定的税率。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新西兰的税务体制是自我税务评估，纳税人有责任计算他们自己的税务状况，向税务部门递交报税表及缴税。税务审计加上严格的处罚机制（包括对逾期缴税，未有采取足够的谨慎去报税，或技术上的报税错误等处罚）支撑着自我税务评估制度。在新西兰，依赖正确的税务申报得以避免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是至关重要的。基于特定的条件限制，上一年度的税务亏损可以结转至下一年度直至全部亏损与未来收入相抵消。如果从上一年度转入的亏损大于本年度的利润，多余的亏损可以结转至下一税务年度。

3.9 预扣税

纳税人付款给销售中介，自雇合约人员，或公司董事等的雇主，必须根据法定预扣税率，在每一次付款的时候，预先扣除正确的预扣税，并需正确填写和递交PAYE税报表。

如雇用非居民自雇合约人员在新西兰从事合约服务，除非该自雇合约人员持有税务局发出的豁免证书，雇主也必须于付款时先扣除预扣税。此预扣税是预交税金，并不是最终所得税。

根据不同的税率，本地居民的利息，股息收入也会先被扣除各种预扣税。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遵照法定工资税率，新西兰雇主需要在雇员的工资中扣除工资税，并且把扣除的工资税在规定的日期前交给税务部门。

退休金供款

雇主对雇员的退休金供款可以抵扣应税收入，但是亦须缴付雇主退休金捐供款。税率基于雇员本人的边际税率。

收入水平	税率
\$0 - \$16,800	10.5%
\$16,801 - \$57,600	17.5%
\$57,601 - \$84,000	30%
\$84,001 或以上	33%

附加福利税

雇主需要支付用于给雇员的非现金和实物形式的附加福利所产生的附加福利税。附加福利如允许雇员用工作的汽车用于私人用途，低利息的贷款和医疗保险金等。但提供房屋住宿以及股票认购权不属于附加福利，这些均已向雇员本人征税。附加福利税率为（生效于2012年4月1日）：

收入水平	税率
\$0 - \$12,530	11.73%
\$12,531 - \$40,580	21.21%
\$40,581 - \$55,980	42.86%
\$55,981 或以上	49.25%

1. 单一税率选择：自2010年10月1日起，每一个季度支付所有附加福利的49.25%。
2. 非单一税率选择：自2010年10月1日起，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支付43%，第四个季度按照以上表中的税率支付。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到期日

- 7月7日或其它获得认可的结算日；
- 如果有税务代表帮助你填交报税表，同时以往的报税表都准时递交，你的申报可以获批准延期到下一年的3月31日。

罚款政策

行政罚款

- 迟交报税表
 小额纳税人（总收入低于\$100,000）罚\$50
 其他罚 \$250,(总收入多于\$1,000,000) 罚\$500
- 迟交税款
 5%罚款，如在七天内付清，减至1%
 以后每个月1%

漏报罚款

最高罚款可达

- 达不到应有的谨慎：20% \$50,000
- 不能接受的错误：20%
- 严重疏忽：40%
- 欺骗滥用：100%
- 逃税：150%

申请缓缴

取决于结算日,预缴税必须按照法定日期,于本年内分两或三次缴交。预缴税额一般是以去年年终税的105%计算或填交到期日前估算一个低一点的税额。对于年终税超过\$2,500的公司和信托机构,或超过\$50,000的个人,可通过自愿缴税以降低可能产生的惩罚性利息。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团体

KiwiSaver是对现有新西兰公民以及永久居民的一项自愿性储蓄计划。

4.2 供款基准

雇主必须为KiwiSaver成员的雇员缴纳退休金。2012年修订的税法规定从2013年4月1日起，雇主和雇员的退休金的最低供款率从雇员税前工资的2%提升到3%。

4.3 供款率

雇主为雇员缴纳的退休金可以抵扣但是需要缴付雇主退休金供款税。税率基于雇员本人的边际税率。

收入水平	税率
\$0 - \$16,800	10.5%
\$16,801 - \$57,600	17.5%
\$57,601 - \$84,000	30%
\$84,001 或以上	33%

4.4 税务扣减额

如果由雇主负担的供款是储蓄在一个新西兰注册的基金里,此供款需缴付供款预扣税,税率基于雇员本人的边际税率最高可达33%。

如果供款是储蓄在一个非居民或非正规的基金里,此供款需缴付附加福利税,税率为雇员本人的扩大边际税率最高可达49.25%。

商品及服务税/ 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新西兰15%的商品及服务税适用于大部分的商品,服务以及其他在新西兰出售及消费的物品。商品及服务税不适用于金融服务及民居。企业注册为商品服务后从其供应商购买商品和服务时支付的商品及服务税,可以抵减销售商品应付的商品及服务税。尽管商品及服务税在商品流通的每个步骤出现,企业并不真正地承担此项税的经济成本。此成本由最终消费者承担,而消费者不能把商品及服务税申请抵扣。

5.2 税率 15%

5.3 注册

当一个企业的年度营业额达到\$60,000或以上,或者当预期12个月的营业额可能达到\$60,000或以上,该企业就必须注册商品服务税。

5.4 填交要求

每个月申报一次

每两个月申报一次

如年度营业额低于\$500,000,每六个月申报一次

双重课税宽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如同一项海外利润已在海外缴付税款,可申请税收抵免,但可抵免金额不能超过该利润之新西兰应付税款,多付的海外税款不能在新西兰退还。

6.1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新西兰已与以下国家或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澳大利亚	印度	俄罗斯
奥地利	印度尼西亚	新加坡
比利时	爱尔兰	南非
加拿大	意大利	西班牙
智利	日本	瑞典
中国	韩国	瑞士
捷克	马来西亚	台湾
丹麦	墨西哥	泰国
斐济	荷兰	土耳其
芬兰	挪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法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英国
德国	菲律宾	美国
香港	波兰	越南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新西兰没有印花税

7.2 物业税

市政当局向物业业主征收物业税为地方基础建设提供资金

7.3 遗产税

新西兰没有遗产税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新西兰没有资产净值税

7.5 其他

赠与税

新西兰没有赠与税

联系方法

联系人

Geoff Bowker

电话连区号

+ 64 9 522 5451

电邮

geoff.bowker@geca.co.nz



综合信息

1.1 国家 俄罗斯

1.2 货币 俄罗斯卢布(RUR)

1.3 主要商业实体

- 开放式股份公司（公众股份公司，或上市股份公司）
- 封闭式股份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民营企业
- 联邦和市政公司

1.4 外汇管制

货币限制在俄罗斯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支撑经济安全，实现经济可持续增长，控制通货膨胀并最终增强俄罗斯的国际地位。主要的货币限制如下：

- 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居民企业之间支付外币。
 - 居民企业在境外银行开设账户，必须通知税务机构，并且向境外银行账户汇款有限制。
 - 居民企业，不包括自然人和个别其他类别的居民企业，必须向税务机构提供其境外银行账户状态的更新信息。
 - 居民企业除了有限的特殊情况外，向非居民企业付款时，居民企业需通过其在俄罗斯境内的银行账户，申请支付给非居民企业商品和服务的资金如果未动用，需要返回居民企业俄罗斯境内开户账号。
 - 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发生往来支付时，需向银行提供交易支持文件，如借款协议、商务合同等，并且结算只能通过俄罗斯境内银行账户进行。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交易时，例如借贷、国际性销售及服务，不论以哪种货币支付，都需向银行交易支持文件。
 - 非居民企业间只可以透过俄罗斯银行在俄罗斯境内支付
- 就整体而言，在国家经济状况良好时（包括黄金及外汇储备增长，卢布和其他宏观经济指标的稳定），俄罗斯政府将逐渐放松严格的货币管制。潜在投资者如果在俄罗斯开设公司将受益于俄罗斯的货币调控和货币控制的自由化，这对于帮助俄罗斯成为有吸引力的市场起着重要作用。

1.5 当前的经济环境（行业概述 / 促进企业发展）

作为一个新兴市场经济体，与更加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相比，俄罗斯联邦尚未建立完善的促进商业发展及相应监管体系，包括稳定的银行和司法系统还处于发展阶段。俄罗斯联邦经济的特点是货币不可与国外自由兑换，存在货币管制，债券和股票市场流动性低，以及持续的通货膨胀，因此在俄罗斯联邦的经济活动存在较高风险。而俄罗斯经济的稳定和增长有赖于政府经济政策的有效性，以及法律和政治制度的持续稳定。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俄罗斯联邦税务局（简称“FNS”）

官方网站 <http://eng.nalog.ru/>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基础

俄罗斯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总收入减去税务允许抵扣的费用支出。外国企业驻俄罗斯的常设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收入扣除常设机构费用，其中收入是指常设机构在俄罗斯获得的收入，以及从外国组织收取的费用。

所得税的征收有固定的方式。如果前四个季度的平均季度营业收入低于100万卢布（不含增值税）（大约 33 125美金）纳税人有权使用现金支付。

2.2 税率

利润税税率为20%，此税分为2部分，联邦征收2%；地方征收18%。有些地方当局可能会将地方税率下降至13.5%以保证企业负担总税率为15.5%，在某些地区对于特定纳税人也会在一定条件下降低税率，例如列宁格勒地区、沃洛格达地区、卡卢加地区、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汉特-曼西自治区等。

不同的税率适用于特定类型的收入，如股息。

2.3 课税年度

从1月1日至次年3月31或当年度财务报表编辑完成后。

2.4 免税收入

目前俄罗斯税法中部分收入未规定计税基础，暂时免税。其中，最显著的豁免是，俄罗斯组织从母公司（实体或自然人）或者子公司收到的资金（无偿拨款）时，如果上述母公司拥有俄罗斯组织的注册资本50%以上，或者俄罗斯组织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如果在收到之日起一年内资金未转移给第三方，则适用前述免税条款。

按税法规定的其他豁免包括，收到注册资本，收到信用贷款或者其他借款，补偿代理费用作为抵押物或保证金作为担保的义务而获得的资产，以及其它特定豁免。

2.5 可减免费用

一般来说，费用支出如果是符合经济业务实质，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及税法，并能够提供适当的依据文件，均可以从应纳税利润额中扣除。俄罗斯税法中列示了可以税前扣除费用支出的清单，清单中的费用支出明确可以税前扣除，然而，在税法中没有明确列出的开支项目在实际操作中比较难判断是否允许扣

除，在实际中，税务机关的判断原则是形式重于内容，如果无法通过合同和发票来支持开支，或其他相关的支持不充分，则倾向判定为不可扣除。

2.6 股息征税

俄罗斯公司获得股息的税率为9%。为了防止股息双重征税，税基分为纳税人向俄罗斯组织支付股息和从其他俄罗斯机构获取股息。俄罗斯组织从其投资的其他俄罗斯机构收到的股息，进一步分配给其俄罗斯投资者不再征税。

2.7 资本收入损失征税

出售资产类产品所获得的利润根据利润税标准征收。资本性利得被计算为所得款项总额减去出售标的账面值（对于可折旧资产）或收购成本（对于其他资产和产权），以及相关的处置费用。此外，处置资产和产权形成的损失，也准予税前扣除。对于可折旧资产，应从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扣减。

2.8 利息收入征税

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需接受公平及资本弱化测试，因此，不同类型的贷款利率，包括融资业务相关的费用，不超过市场公允利率的20%可以税前扣除。

个人纳税

3.1 征税基础（住宅，个人税）

个人所得税在俄罗斯，税率相对较低并且不依据收入的金额计算，这对于高级专家在俄罗斯工作相对有利。俄罗斯居民和非俄罗斯居民税率不同，连续12个月内在俄罗斯居住183天或以上，被认为是俄罗斯税务居民。如果个人以治疗或者教育为目的离开俄罗斯少于半年时间，其离开的时间亦计算为在俄时间。对于计算在俄罗斯的时间，应考虑到离境日期和入境日期。

3.2 税率

针对不同类型的居民与非居民的详细税率见下表：

收入类型	居民税率	非居民税率
来自俄罗斯的公司股息收入	9%	15%
来自外国公司的股息收入	9%	不适用
由广告活动收到的奖励	35%	35%
由向组织和个人企业借款并具有优惠的利率产生的收入（非卢布贷款的年利率低于2个百分点）	35%	35%
受聘于俄罗斯的非居民做为“高素质专家”的其他所有收入	n/a 不适用	13%
其他类型的收入	13%	30%

3.3 课税年度

从1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3.4 免税和减税

以下类型的收入无需纳税：

- 在一定范围内的员工商业出差费用的报销，这些文件需在符合俄罗斯法律情况下办理。
- 俄罗斯雇主在纳税后对自己雇员，雇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持牌医疗中心提供的用于医疗费用的补贴。
- 取得俄罗斯法律规定内的养老金。
- 按照俄罗斯法律取得的某些国家福利（如失业津贴，在一定限度内生育津贴等）。
- 取得俄罗斯法律规定所的伤害赔偿金。
- 自然人受益的其在组织范围内的医疗保险。
- 取得雇主缴纳的经当局认可的非国有养老基金。
- 通过组织在所授权教育机构对个人支付的教育资金（例如，雇主支付子女教育方面资金）

有3个减税基本类型：标准减税，社会减税和房地产减税。

标准减税适用于，如果一个人有一个或者多个孩子，对于第一个和第二个孩子分别每月减免 1400 卢布税，第三个孩子或以上每月减免 3000 卢布的税。社会减税适用于，一个人将收入用于社会性支出，如医疗、教育、捐赠给社会慈善机构。例如符合标准的医疗、医疗保险、教育、养老金缴纳，每年最多120 000卢布。房地产免税最多为 2,000,000 卢布（大约 57,000 美金），在俄罗斯建造或者购买房屋、楼房、用于建筑的土地支付贷款利息、用于建造或者购买最多3,000,000 卢布（约 86,000 美元）。

3.5 股息征税

居民股息的个人所得税为9%，非俄罗斯居民为15%

特殊规则：由俄罗斯组织支付给外国名义股东的股息税，如果终极股东不公开，需要征收30%股息税。

3.6 对于资本增长征税

对于一年内出售有价证券的损失和收益，互相抵扣有一定限额，未抵扣损失可以结转下年（最长10年）

3.7 利息收入征税

居民利益收入（利息收入）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是13%。非居民由俄罗斯法人、俄罗斯个体创业者或者国外法人收取的利息收入税率为30%。在俄罗斯银行存款的利息在规定的限度内免税。

3.8 个人纳税和适用于税收损失

不适用

3.9 预扣税

支付收入某些类型的收入除外）给个体的税务代理须扣缴所得税，并汇给俄罗斯财政部门。税务代理包括个人创业者，俄罗斯法人和代表处/在俄罗斯注册的外国法人分支机构。从俄罗斯境外领取薪酬的个体应遵从个人收入纳税税率。

法定要求，社会保障和退休基金

4.1 监管机构

俄罗斯联邦养老基金，俄罗斯联邦医疗和社会保障资金。

4.2 供款的基础

计算基础为工资收入。由企业负责缴纳。

4.3 供款率

目前的薪资税率，在俄罗斯为30%。但税率并非固定不变，而是累退的，取决于个人的累计收益。这是一个复杂的税，包括支付给养老基金（22%），支付给社保基金（2.9%），并支付给医疗基金（5.1%）组成。对于税务每一部分也有一些例外和某些类别的个人特别优惠政策。

从年初开始的个人累计收益	养老基金的税率	社保基金的税率	医疗基金的税率
624000卢布 (约18,000美元) 以下	22% *	2.9%	5.1%
超过624000卢布 (约18,000美元)	10%	0%	0%

* 对某些类别的工人可以申请额外的供款

4.4 豁免及额外费用

不安全，危险和困难的工作条件下雇用的工人需要缴纳额外的养老保险缴费。例如员工正在井下或高温条件下，保险费率定为2014年6%，2015年的9%，这意味着，对于这种类型的职工养老基金的税率由22%提高到28%（22+6）-2014年，2015年-31%（22+9）。

工资税累退的规模每年不同。由于通货膨胀，从2011年的463,000卢布，增加到2014年的624,000卢布。俄罗斯养老保险制度的长远发展毛的战略是包含这一未来指数直到2121年。（看下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工资税累退的规模的指数化比例工	1.7	1.8	1.9	2.0	2.1	2.2	2.3

规模意味着，在2015年累退的规模，由624,000卢布增加到1,060,800卢布。出现由于通货膨胀的原因。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增值税税目：在俄罗斯境内销售货物（工作，服务），在俄罗斯境内为了自身需要的商品转让（工作，服务），不可减免税费的花费，为了自身消费执行建筑和安装工作，和进口货物。

货物的所有权转让（或者工作或服务的结果）即使没有酬金，也被视为增值税下的销售。

如果商品位于俄罗斯并不用航运或运输或者在装运或运输开始时货物位于俄罗斯，商品被视为在俄罗斯出售。

以下七种情形被视为在俄罗斯提供:

服务(工作)直接与位于俄罗斯的不动产相联;

服务(工作)与位于俄罗斯的动产相联;

该服务实际上是呈现在俄罗斯文化, 艺术, 教育, 旅游, 休闲, 或运动领域;

该服务(工作)的购买者在俄罗斯完成活动;

运输服务及俄罗斯组织或民营企业提供的有关服务, 其中出发点和/或目标点是在俄罗斯境内;

服务(工作)直接与在国际海关过境制度下放置的货物运输连接, 并通过组织和民营企业提供的活动场所, 被认为是俄罗斯境内;

组织或私人企业家履行工作(提供服务)在俄罗斯领土完成。

关于“服务的购买者(工作)在俄罗斯完成活动”涉及到以下服务的几种类型: 无形资产的转让者和许可者; 提供咨询, 法律, 会计, 广告, 市场营销, 工程和信处理服务; 提供人事借调服务(那里的工作人员在俄罗斯工作); 动产(除地面机动车辆)的租金; 提供相关的电脑程序和数据库(电脑软件及信息产品)的发展, 以及它们的适应和改造服务; 及某些其他类型的服务。

5.2 税率

增值税征收一般税率为18%, 其中包括大部分国内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某些基本食品, 儿童用品, 某些医疗产品, 药品, 麻醉药, 报纸和杂志都按较低税率10%征收。

出口货品及其他特定供应品(销售给外交使团), 增值税税率为零, 供应给独联体成员国被视为出口。

5.3 注册

增值税的纳税人是组织, 民营企业, 以及在俄罗斯海关边境的货物运送方面的个人。

纳税人不能选择单独为增值税的目的注册。税务登记的目的是针对所有企业税。

避免双重征税

6.1 外国税收抵免

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缴纳涉外税收可抵减等额应纳税额, 可抵减的限额支付相同收入的俄罗斯税。

6.2 双重税务条约签署名单

国家	生效日期
1. 阿尔巴尼亚	1998年1月1日
2. 阿尔及利亚	2009年1月1日
3. 阿根廷	2013年1月1日
4. 亚美尼亚	1999年1月1日
5. 澳大利亚	2004年1月1日(俄罗斯); 2004年7月1日(澳大利亚)
6. 奥地利	2003年1月1日
7. 阿塞拜疆	1999年1月1日
8. 白俄罗斯	1998年1月1日

9. 比利时	2001年1月1日
10. 博茨瓦纳	2010年1月1日 (俄罗斯) ; 2010年7月1日 (博茨瓦纳)
11. 保加利亚	1996年1月1日
12. 加拿大	1998年1月1日
13. 智利	2013年1月1日
14. 中国 (人民共和国)	1998年1月1日
15. 克罗地亚	1998年1月1日
16. 塞浦路斯	2000年1月1日
17. 古巴	2011年1月1日
18. 捷克共和国	1998年1月1日
19. 丹麦	1998年1月1日
20. 埃及	2001年1月1日
21. 芬兰	2003年1月1日
22. 法国	2000年1月1日
23. 德国	1997年1月1日
24. 希腊	2008年1月1日
25. 匈牙利	1998年1月1日
26. 冰岛	2004年1月1日
27. 印度	1999年1月1日 (俄罗斯) ; 1999年4月1日 (印度)
28. 印度尼西亚	2003年1月1日
29. 伊朗	2003年1月1日
30. 爱尔兰	1996年1月1日/4月6日 (爱尔兰) ; 1996年1月1日 (俄罗斯)
31. 以色列	2001年1月1日
32. 意大利	1999年1月1日
33. 日本	1987年1月1日
34. 哈萨克斯坦	1998年1月1日
35. 朝鲜 (人民共和国)	2001年1月1日
36. 韩国 (共和国)	1996年1月1日
37. 科威特	2004年1月1日
38. 吉尔吉斯斯坦	2001年1月1日
39. 拉脱维亚	2013年1月1日
40. 黎巴嫩	2001年1月1日
41. 立陶宛	2006年1月1日
42. 卢森堡	1998年1月1日
43. 马其顿	2001年1月1日
44. 马来西亚	1989年1月1日
45. 马里	2000年1月1日
46. 墨西哥	2009年1月1日
47. 摩尔多瓦	1998年1月1日
48. 蒙古	1998年1月1日
49. 摩洛哥	2000年1月1日
50. 纳米比亚	2001年1月1日
51. 荷兰	1999年1月1日
52. 新西兰	2004年1月1日 (俄罗斯) ; 2004年4月1日 (新西兰)
53. 挪威	2003年1月1日
54. 菲律宾	1998年1月1日

55. 波兰	1994年1月1日
56. 葡萄牙	2003年1月1日
57. 卡塔尔	2001年1月1日
58. 罗马尼亚	1996年1月1日
59. 沙特阿拉伯	2011年1月1日
60. 塞尔维亚, 黑山共和国	1998年1月1日
61. 新加坡	2010年1月1日
62. 斯洛伐克	1998年1月1日
63. 斯洛文尼亚	1998年1月1日
64. 南非	2000年9月1日 (南非) ; 2001年1月1日 (俄罗斯)
65. 西班牙	2001年1月1日
66. 斯里兰卡	2003年1月1日 (俄罗斯) ; 2003年4月1日 (斯里兰卡)
67. 瑞典	1996年1月1日
68. 瑞士	1998年1月1日
69. 叙利亚	2004年1月1日
70. 塔吉克斯坦	2004年1月1日
71. 泰国	2010年1月1日
72. 土耳其	2000年1月1日
73. 土库曼斯坦	2000年1月1日
74. 乌克兰	2000年1月1日
75. 英国	1998年1月1日 (俄罗斯) ; 1998年4月1日/4月6日 (英国)
76. 美国	1994年1月1日
77. 乌兹别克斯坦	1996年1月1日
78. 委内瑞拉	2010年1月1日
79. 越南	1997年1月1日

其他重要税

7.1 特殊的税收制度

专门税收制度是一种特殊的税收制度, 可以根据俄罗斯联邦税法应用于许多类型的公司。公司管理人员可以自由选择应用这种税务制度或者应用标准税制。如果公司选择应用特别的税务规则制度, 则可以免除缴纳那些原本必须缴纳的税(比如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和财产税)。

在俄罗斯存在5种专门税收制度, 它们分别是: 简化税收制度, 统一农业税收制度, 统一估算收入税, 专利税和产品分成协议。

第一种税制被称为简单税收制度, 可以被应用于中小型企业, 以刺激其发展和增长。这种税制的条约比标准税制更宽松, 但有许多企业必须遵守的限制和条件如下:

1. 公司必须完全减免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工资税, 运输税, 消费税, 地税。
2. 公司必须支付收入中的6%或者利润中的15%, 管理人员需要决定哪种缴纳方式对公司更有利。如果公司选择支付利润中的15%, 则需要支付的最少强制缴纳税, 不少于收入的1%。即使公司亏损, 这1%也必须缴纳。

3. 如果选择这种支付方式，公司最近9个月的收入必须少于4500百万卢布（约合150万美金）。同时有很多制约因素，主要有：雇员少于100人，账面固定资产净值少于1亿卢布，其资产的75%被自然人拥有（剩余25%可被其他公司和组织所拥有。这些组织不可以，但可以是外国合作公司。

第二种税务制度叫做统一农业税务制度，主要应用于从事诸如牛奶、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对于公司规模和资产结构没有明确的规定，主要限制于公司雇员（少于300人）和收入结构（70%的收入来源于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也就是说，收入来源于资产的生物转换。

这种制度的简单介绍如下：

1. 公司可以免除增值税，所得税，资产税；
2. 公司只需要支付其利润的6%，如果亏损，可以在今后的10年里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可以是外企的子公司。

第三和第四的税收制度（统一估算收入税和专利税制度）适用于只有某种商业活动的小商务企业形式。包括出租车司机，专业教师，保洁服务，导游服务等。这样的企业按“估算收入”纳税。专利税制度和统一估算收入税收主要根据不同商业活动类型计算“估算收入”按一定的税率计算，专利税制度按“估算收入”的6%征收，统一估算收入税制，税率为15%。

最后一种产品分成协议（PSA）。主要适用于矿产勘探和发展的外国公司。为了申请采用这一征税方式，外国公司应与其俄罗斯联邦签订特殊协议，所成立的业务实体应由俄罗斯政府和外国投资者共同控制。这样的商业实体将获得大量的税务优惠。确切税率，税基计算方法和豁免通常都将在协议中描述。

7.2 房产税

纳税人：

财产税由以下纳税人支付：1. 俄罗斯组织；2. 外国组织，在俄罗斯境内通过常设机构或者拥有的不动产开展经营活动；

税率：财产税的税率由地方政府确定，但是不超过2.2%，某些区域对开展某些投资项目的纳税人由于提供全部免税。

税基：

对于在俄罗斯境内通过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俄罗斯或者外国组织，对于动产或不动产进行财产税课税，这些动产或不动产在俄罗斯会计准则作为固定资产进行记录，税基是这些财产的年平均值，年平均值根据固定资产的按期（3个月，6个月，9个月，一个会计年度）账面净值进行计算。

免税：

某些财产可以排出在税基范围之外，尤其是耕地或者别的自然资源，某些历史或文化遗址，铁路，联邦公路，管道和电力设施。

7.3 其他税种

消费税

消费税是在俄罗斯国内销售，在俄罗斯生产或者进口到俄罗斯的某些商品需要支付的税种。需缴纳消费税的商品，包括酒精，啤酒，烟草，汽车，摩托车，汽油，柴油，机油和直馏汽

油。一般按照商品的数量或者价格的比例来征收。进口烟酒产品只有在缴纳消费税时才予以清关。消费税可于计算所得税作为扣减。

交通税

交通税适用于登记车辆的法人，自然人。对于大多数类型的车辆，根据车辆的发动机排量的税率从5卢布到50卢布（0.16美元至1.65美元）。地方当局有权提高或降低税率，但不会超过规定的五倍。

矿产开采税

对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根据数量和体积有固定的税率，税率可以根据国际市场的价格而发生改变。其他矿产的征税根据矿产的价格而定。

其他税种

包括公司所得税，社会贡献税，水税，博彩税，污染税，土地税，以及各种授权费用。

7.4 未来税制改革 2015/16

俄罗斯财政部近日公布的“俄罗斯税收政策2015-2016主要方向”草案主要方面如下：

创造有利的税收条件的投资活动

该文件建议引入纳税人一个新的类别，投资项目的参与者。主要包括将在远东地区，跨贝加尔边疆区，布里亚特共和国和伊尔库茨克州经营和开展投资活动（受到一定限制）的公司。经审批投资项目的参与者，联邦预算利得税首十年拟定为0%。地方当局将有权决定地区预算利得税在首5年减至0%并在接下来的5年提高到最多10%。如果地方当局同意在区域给投资项目的参与者提供这样的税收减免，这将是根据俄罗斯税务法例提供最显着税收优惠之一。

避税港涉及的避税

为了打击涉及使用低税司法管权的避税，该文件建议修订法例，为受控外国公司及实益拥有人制定规章。据预计，关于与离岸及低税司法管辖区的税务信息交换，政府间协议的模式也将成熟。这种模式的协议将作为多项协议结论的基础，以防止使用减少税务计划。

与“夜间飞行公司”交易

该文件赋予税务机关在进行税务审计时对可疑公司的连系人从银行获得关于账户，存款，账户和存款余额及账户各存款操作对账单的权利。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Igor Zhuravlev	zhur2011@gmail.com
Sergey Homyakov	homyakov@rane.ru
Lev Shuklov	lev.shuklov@gmail.com

国家代码 电话号码 +7 495 231 10 59



一般信息

1.1 国家： 新加坡

1.2 货币： 新加坡币 (SGD)

1.3 主要经营实体

- 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公司;
- 合伙公司;
- 独资公司;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4 外汇管制

没有外汇管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 /鼓励业务发展

新加坡在持续加强外部环境和强壮的国内消费能力支持下，2013年经济状况较2012年从1.9%增长4.1%。失业率在2013年下降至2.9%，同时职位空缺远超于失业人数。

新加坡有一个非常成功的2013年并希望通过引入更多的税收措施和雄心勃勃的结构性改革，以保持其势头。企业成本尤其是工资和租金增长需求强劲，特别是人力资源和空间资源。

2014年全球经济前景难以预测。发达经济体持续缓慢而稳定复苏。根据贸易部工业的预测新加坡经济预计2014年增长率将达到2%到4%，但复苏中经济仍存在风险。

新加坡已推出了很多实效措施，以减轻企业的成本，并帮助企业重组，以适应新的经济形势的挑战。新加坡正在改变其经济的各个领域，以创造更高价值的产业，创造优质的就业机会，维持较高的收入使新加坡人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和技能。此外，尽管全球经济逐步缓慢复苏，在亚洲新加坡仍然是最具竞争力、企业效率和创新的经济体。

1.6 税务机关

名称 税务局 (“IRAS”)

官方网站 www.iras.gov.sg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新加坡税以属地原则征税。任何人（包括公司和个人）在新加坡发生或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或在新加坡收到或视为在新加坡收到的收入，都属于新加坡的应税收入，需要在新加坡纳税。

2.2 税率 17%

2.3 课税年度

任何一年的评税年度都以上一年财政年度为基础。

2.4 应评税利润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以下项目均视为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

- a) 佣金和利息；
- b) 管理费用；
- c) 租赁动产费用；
- d) 董事薪金和袍金；
- e) 专有权费用；
- f) 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

支付这些特定款项时，必须预扣10%到17%的预扣税，并接受与海外国家签订的双重征税条约的规定。

2.5 股息征税

通常来说，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于2008年1月1日或在这之后的股利均不需缴税。公司的应征税收入所支付的税款为最终税费。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性收益免税。

2.7 利息收入征税 利息收入应缴税。

2.8 使用税务亏损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案在满足股东持续性测试条件下，可将未使用税务亏损用来转至并抵消下一财政年度收入。股东持续性测试必须满足公司股东和各自股份没有重大改变才可将未使用税务亏损转至下一财政年度。

2.9 主要税务优惠

1) 生产力和创新津贴 (“PIC”)

生产力和创新津贴提供额外税务津贴，致力于发展创新与生产力的提高。以下6项投资活动将享有税务津贴： -

- a) 购买或租赁自动机器设备；
- b) 员工培训；
- c) 知识产权购买；
- d) 知识产权注册；
- e) 研发活动；
- f) 特定项目设计；

2) 2013 到2015的评税年度 (合并)

合格企业可享受400%的税务减免/津贴，其中2013和2014评税年度减免/津贴金额可高达新币40万，2015评税年度减免/津贴金额则可高达新币60万。在PIC优惠计划下从2013到2015评税年度中每个项目投资顶限为新币140万。

3) 2016 到2018的评税年度 (合并)

合格企业可享受400%的税务减免/津贴，每个评税年度减免/津贴金额可高达新币60万。在PIC优惠计划下从2016到2018评税年度中每个项目投资顶限为新币180万。

4) 特定新兴行业的税务减免

前3个评税年度的收入在新币10万以内税务减免。

5) 创新行业的税务激励政策

合格的研发费用：延长额外50%税务减免10年至评税年度2025年。

经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批准的研发项目：额外税务减免延长5年至2020年3月。

知识产权收购：延长5年资产减值税务津贴至评税年度2020年。

6) 其它税务激励包括:

- 环球贸易商计划

- 船运行业激励

为满足船东和运营商，海运租赁人和支持航运供应商的需要。可有免税或降低税率的资格。

2.10 预扣税

请参阅2.4：应评税利润

2.11 转让定价

公平交易原则

税务局采用公平交易原则指导转让定价，公平交易原则在国际上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广泛应用。

当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交易没有采用公平交易原则并使得新加坡纳税公司利润减少时，所得税审计署可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调整新加坡纳税公司的利润。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C 表格 (纸质提交) 每年11月30号

C-S表格 (纸质提交) 每年11月30号

C-S表格 (电子提交) 每年12月15号

罚款政策

税务错误、遗漏、差异提交的惩罚

在不同情况根据所得税法第95章可对纳税人少报税金额的0%到200%罚款，并可处罚最高5千新币或判处监禁最长3年。

滞纳金

纳税人在缴税通知单上的日期起30天内需缴纳税费。如迟交或晚交将会在截至日期后处于5%滞纳金并额外处罚1%罚款。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所有公司都需在财政年度后的三个月内提交预计课税收入。税务局将会在公司财政年度前通知上报预计课税收入。

如果预计课税收入超出在C表格上报的真实课税收入，多缴税费将会退还。但如果预计课税收入少于真实课税收入，需在缴税通知单起30天内补缴不足税费。如果公司停止商业活动或者没有任何收入可以申请免提交税务年报。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

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都需缴税。

3.2 税率

税务居民		
课税收入	税率 (%)	应缴税费总额
前2万	0	0
接下来1万	2	\$200
前3万	-	\$200
接下来1万	3.5	\$350
前4万	-	\$550
接下来4万	7	\$2,800
前8万	-	\$3,350
接下来4万	11.5	\$4,600
前12万	-	\$7,950
接下来4万	15	\$6,000
前16万	-	\$13,950
接下来4万	17	\$6,800
前20万	-	\$20,750
接下来12万	18	\$21,600
前32万	-	\$42,350
超过32万	20	

非税务居民:

劳动收入税率为15%或居民税率两者孰高。董事袍金，咨询费和所有其它收入税率为20%。

3.3 课税年度

任何一年的评税年度都以上一年财政年度为基础。

3.4 免税额及扣除

税务减免种类	金额
收入减免	
i) 55岁以下	\$1,000
ii) 55 to 59岁	\$6,000
iii) 60岁及以上	\$8,000
配偶减免	\$2,000
残疾配偶减免	\$3,500
合格孩子减免	\$4,000 每位孩子
合格残疾孩子减免	\$5,500 每位孩子

税务减免种类	金额
父母减免	
i) 和父母居住在一起	\$7,000
ii) 和父母没有居住在一起	\$4,500
残疾父母减免	
i) 和父母居住在一起	\$11,000
ii) 和父母没有居住在一起	\$8,000
课程减免	最高减免可达\$5,500
人寿保险减免	最高减免\$5,000并为支付上一年度保险费的7%或者死亡保险赔偿金的7%两者孰低。
外籍帮佣费减免	可减免上一年度支付的外籍帮佣税2倍金额，最高减免额为\$6,360或者\$4,080（如在2013年3月1日起获得每月\$120税务优惠）。
退休辅助计划减免	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退休辅助计划减免最高可减免\$29,750，外国公民最高可减免\$12,750。

3.5 股息征税

从200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收到新加坡公司所派发的股息不必缴税。从2004年1月1日起纳税人收到来自海外派发的股息不必缴税。

3.6 资本性利得征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入征税

纳税人在批准的银行或有执照金融机构所得的利息收入不必缴税。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营业收入是指从经营某行业、生意、专业或一种职业取得的收入。这样的收入根据独资经营的或自雇人士的名字需要进行征税。营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所有需要缴税的收入都需呈报在税务申报上。

营业亏损可用来抵扣其他收入

如果在扣除可抵扣费用后仍有营业亏损，该营业亏损和任何资本免税额都可用来抵扣同年度其他如雇佣，利息，租赁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亏损抵扣未来收入

如果其他收入不足抵扣营业亏损，未抵扣的营业亏损可用来抵扣未来收入，直营业亏损完全抵扣完。

3.9 预扣税 请参照2.4: 应评税利润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义务依法缴纳公积金。雇主需依照中央公积金法案第36章规定确保根据雇员相对应的基准数每月按时支付雇员的公积金。雇主有权收回因雇员工资减少部分相对应已支付公积金部分。雇主需确保按时支付公积金，新加坡政府支持提供雇员年老保障。

雇主应每月支付所有雇员（新加坡公民和新加坡永久居民）中雇主和雇员根据公积金法案中应付的公积金比例。公积金应付金额应根据雇员当月的实际工资。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提交截止日期

个人所得税每年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的4月15日。如用电子申报，截止日期为4月18日。

雇主必须为停止在新加坡工作，海外工作或者离开新加坡超过三个月的非新加坡公民至少提前一个月提交表单IR21为外国员工进行税务清单（雇主关于员工离职或离开新加坡通知书）。

滞纳金及罚款

未进行申报及在截止日期付税将会征收滞纳金及罚款，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判处监禁。

支付个人所得税和申请延迟付税

税务局发出缴税通知单给纳税人。纳税人在税务通知单日期起30天内支付个人所得税，同时纳税人可在截止日期前申请分期支付。

申请延迟付税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团体

中央公积金局仅适用于新加坡居民和新加坡永久居民。

4.2 供款基准 请参照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4.3 供款率

从2014年1月1日起		
雇员年龄	雇主	雇员
50岁或以下	16%	20%
51到55岁	14%	18.5%
56到60岁	10.5%	13%
61到65岁	7%	7.5%
65岁以上	6.5%	5%

4.4 税务扣减额

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可根据公积金法令和医疗储蓄自缴账户申请公积金扣减评税收入。

消费税

5.1 税务基准

消费税是对进口货物和所有在新加坡提供货物和劳务服务征收的税。

应纳税供应有以下几种:

标准税率供应品是指在新加坡供应的货物或者劳务服务。(如超市里的商品)

零税率供应品是指出口货物或者提供国际劳务服务。(如提供国际物流)

豁免供应品是指出售和出租住宅物业和金融服务。(如处置股票收入和利息收入)

范围外供应品是指第三国销售。(如从中国销售到印度且没有经过新加坡)

5.2 税率 标准税率在7%。

5.3 注册消费税

必须注册:

本年或过去12个月内或者预计在今后12个月内的销售额高于新币100万的新加坡企业必须在该义务发生之日起30天内申请注册消费税。

自愿注册:

企业或制造商应课税供应低于100万新元,或还没有开始制作应税用品。如果年应税营业额低于100万新元的门槛或还没有开始制作应课税供应但预计应纳税在未来12个月营业额超过100万美元,可以申请自愿登记。

豁免注册:

如果企业从事或者打算从事零税率供应品,即使营业额超过100万新元可以申请豁免注册。如果在豁免后,企业供应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则需要告知消费税署长。

5.4 填交要求

每个季度后一个月内进行申报。

在申报截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税费。

避免双重征税

6.1 外国抵税优惠

避免双重征税减免授予允许新加坡税务居民对同一所得应纳外国税款抵扣对新加坡的税收,但仅限于外国税收和新加坡应纳税额的低。在双重征税协定(DTA)的规定下减少双重征税。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新加坡与以下国家已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75个国家）

阿尔巴尼亚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澳大利亚	爱尔兰	巴拿马
奥地利	马恩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林	以色列	菲律宾
孟加拉国	意大利	波兰
巴巴多斯	日本	葡萄牙
白俄罗斯	新泽西	卡塔尔
比利时	哈萨克斯坦	罗马尼亚
文莱	韩国	俄罗斯联邦
保加利亚	科威特	沙特阿拉伯
加拿大	拉脱维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中国	利比亚	斯洛文尼亚
塞浦路斯	立陶宛	南非
捷克共和国	卢森堡	西班牙
丹麦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埃及	马耳他	瑞典
爱沙尼亚	毛里求斯	瑞士
斐济	墨西哥	台湾
芬兰	蒙古国	泰国
法国	摩洛哥	土耳其
格鲁吉亚	缅甸	乌克兰
德国	荷兰	阿联酋
格恩西	新西兰	英国
匈牙利	挪威	乌兹别克斯坦
印度	阿曼	越南

有限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8个国家）

巴林	阿联酋	香港
沙特阿拉伯	智利	阿曼
巴西	美国	

信息交流协议（1个国家）： 百慕大

已签订但尚未正式批准(个国家)

捷克共和国	圣马力诺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哈萨克斯坦	老挝
厄瓜多尔	斯里兰卡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自2014年2月22日起印花税税率结构

	税率
i) 买家物业印花税	
根据交易价格或者市场价格两者孰高	
前 \$180,000	1%
接下来 \$180,000	2%
-之后金额	3%
ii) 股权转让税	
根据交易价格或者市场价格两者孰高	0.2%
iii) 租赁税	
a) 平均每年租金不超过\$1,000	免租赁税
b) 平均每年租金超过\$1,000:	
租期在4年以内	租赁期间总租金的0.4%
租期超过4年的	租赁期间总租金4倍的0.4%
iv) 按揭税	最高不超过\$500

7.2 物业税

新加坡政府发布从2014年1月1日到2015年1月1日对所有住宅物业推出累进税率。其它物业（如住宅用地，商业和工业建筑）将会继续采用非住宅税率10%。政府会继续定期检讨商业和工业物业的物业税利率维持提高对企业成本的影响。

7.3 遗产税 自2008年2月15日起取消遗产税。

7.4 净财富 / 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联系人

Yin Kum Choy先生: kcyin@adeptpac.com.sg ;

Irene Chan女士: irenechan@adeptpac.com.sg;

国家代码及电话 65-6323 1613



一般信息

1.1 地方： 台湾

1.2 货币： 新台币(NTD)

1.3 主要经营实体

- 公众公司
- 私人公司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独资公司
- 合伙公司

1.4 外汇管制 没有外汇管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台湾2014年经济将蓬勃蓬勃发展，因与中国将签订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CSATS）。本协议的目的为减少对于双方服务业的贸易限制，加以拓展其市场和业务范围，达到增强双方之间的服务贸易合作。

该协议提供了台湾及中国双方的服务业，一个更佳进入对方的服务市场的途径。它也加强了在服务贸易规则的透明度，并帮助双方服务业做生意。此外，它代表着台湾加入区域经济整合，与贸易伙伴签订贸易协议的重要阶段。随着贸易协议的签订，我们乐观地预见，将吸引更多海外公司来台湾上市，以及更多的海外投资进入台湾资本市场。

1.6 税务机关

名称 财政部国税局

官方网站 www.ntbna.gov.tw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台湾企业之全球性收入，应依本法规定，课征营利事业所得税。

营利事业之总机构在台湾境内者，应就其台湾境内外全部营利事业所得，合并课征营利事业所得税。但其来自台湾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来源国税法规定缴纳之所得税，得由纳税义务人提出所得来源国税务机关发给之同一年度纳税凭证，并取得所在地台湾使领馆或其他经台湾政府认许机构之签证后，自其全部营利事业所得结算应纳税额中扣抵。扣抵之数，不得超过

因加计其国外所得，而依国内适用税率计算增加之结算应纳税额。

营利事业之总机构在台湾境外，而有台湾来源所得者，应就其台湾境内之营利事业所得，依本法规定课征营利事业所得税。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7%，营利事业所得税起征额是NTD 120,000。

有固定营业场所之营利事业当年度之盈余未于次年底前作分配者，应就该未分配盈余加征10%营利事业所得税。

在台湾有固定营业场所或代理机构之营利事业均适用最低税负制。

最低税负制适用税率自2013年1月1日起由10%改为12%。

2.3 课税年度

会计年度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原有习惯或营业

季节之特殊情形呈经该管稽征机关核准者，得变更起讫日期。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台湾来源所得，系指下列各项所得：

- 一、依台湾公司法规定设立登记成立之公司，或经台湾政府认许在台湾境内营业之外国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二、台湾境内之合作社或合伙组织营利事业所分配之盈余。
- 三、在台湾境内提供劳务之报酬。
- 四、自台湾各级政府、台湾境内之法人及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所取得之利息。
- 五、在台湾境内之财产因租赁而取得之租金。
- 六、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秘密方法及各种特许权利，因在台湾境内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权利金。
- 七、在台湾境内财产交易之增益。
- 八、在台湾境内经营工商、农林、渔牧、矿冶等业之盈余。
- 九、在台湾境内参加各种竞技、竞赛、机会中奖等之奖金或给与。

2.5 股息征税

有固定营业场所之营利事业取得股息须课征营利事业所得税。

无固定营业场所之营利事业取得股息则须预扣税款。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利得须课税，而资本损失可用来抵税。

2.7 利息收入征税

有固定营业场所之营利事业取得利息须课征营利事业所得税。

无固定营业场所之营利事业取得利息则须预扣税款。

2.8 使用税务亏损

以往年度营业之亏损，不得列入本年度计算。但得将前10年内各期亏损，自本年纯益额中扣除后，再行核课

2.9 主要税务优惠

*免税所得

1. 营利事业出售土地，或营利事业依政府规定为储备战备物资而处理之财产，其交易之所得。
2. 外国国际运输事业在台湾境内之营利事业所得。但以各该国对台湾之国际运输事业给与同样免税待遇者为限。
3. 营利事业因引进新生产技术或产品，或因改进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而使用外国营利事业所有之专利权、商标权及各种特许权利，经政府主管机关项目核准者，其所给付外国事业之权利金；暨经政府主管机关核定之重要生产事业因建厂而支付外国事业之技术服务报酬。
4. 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开发金融机构，对中华民国政府或中华民国境内之法人所提供之贷款，及外国金融机构，对其在中华民国境内之分支机构或其他中华民国境内金融事业之融资，其所得之利息。
5. 外国金融机构，对中华民国境内之法人所提供用于重要经济建设计划之贷款，经财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
6. 以提供出口融资或保证为专业之外国政府机构及外国金融机构，对中华民国境内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证之优惠利率出口贷款，其所得之利息。

2.10 预扣税

所得种类	有固定营业场所之营利事业(%)	无固定营业场所之营利事业(%)
营利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总机构在境内之营利事业：免扣缴· 总机构在境外之营利事业：20%	20%
执行业务报酬	10%	20% (稿费、版税等每次给付不超过NTD 5,000元免扣缴)
利息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 短期票券利息、证券化商品利息、公债、公司债或金融债券利息、从事附条件交易利息：15%
权利金	10%	20%
租金	10%	20%

2.11 转让定价

台湾的移转订价制度系采用“公平独立交易原则”，此乃基于美国国税局和经合组织之移转订价方针。

企业必须提供相关移转订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提供给税务机关索取。台湾的预先订价协议（APA）制度，使符合相关规定之企业与税务机关就APA进行沟通。预先订价协议应在受控交易将予涵盖的APA的第一个会计期间的年底前以规定的表格申请。

通常，一个APA有效期为三至五年。如企业的业务性质并无重大改变，最多可请求延长五年。然而，APA并无将价格更改回去的规定。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报税截止日期为下一年的5月31日。

罚款政策

纳税义务人未依限办理结算申报，而已依规定补办结算申报，经稽征机关据以调查核定其所得额及应纳税额者，应按核定应纳税额另征10%滞纳金。但最高不得超过NTD 30,000，最低不得少于NTD 1,500。

纳税义务人逾规定之补报期限，仍未办理结算申报，经稽征机关依查得数据或同业利润标准核定其所得额及应纳税额者，应按核定应纳税额另征20%总报金。但最高不得超过NTD 90,000，最低不得少于NTD 4,500。

申请缓缴 不适用。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

凡有台湾来源所得之个人，应就其台湾来源之所得，依本法规定，课征综合所得税。非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而有台湾来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其应纳税额，分别就源扣缴。

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系指下列两种：

- 一、在中华民国境内有住所，并经常居住中华民国境内者。
- 二、在中华民国境内无住所，而于一课税年度内在中华民国境内居留合计满183天者。

3.2 税率

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的税率适用累进税率从0%至45%。

税率 (%)	课税级距 (%)
0	0 - 60,000
5	60,001 - 520,000
12	520,001 - 1,700,000
20	1,700,001 - 2,350,000
30	2,350,001 - 4,400,000
40	4,400,001 - 10,000,000
45	> 10,000,001

非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的税率适用统一税率从15%至20%。

3.3 课税年度 纳税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

a) 免税额

纳税义务人按规定减除其本人、配偶及合于规定扶养亲属之免税额；纳税义务人本人、配偶及受扶养直系尊亲属年满70岁者，免税额增加50%。2012及2013年度每人免税额分别为新台币（以下同）82,000元及85,000元，纳税义务人、配偶及受其扶养直系尊亲属年满70岁者，免税额分别为123,000元及127,500元。

b) 扣除

纳税义务人除得就标准扣除额或列举扣除额择一减除外，并可减除特别扣除额。若列举扣除额之各列报项目金额于法定限额内合计超过标准扣除额时，采用列举扣除额对纳税义务人较有利。

3.5 股息征税

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股东获配公司股利须课征综合所得税，惟公司已缴纳公司税而享有股东可扣抵税额。

非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股东获配公司股利，则须预扣税款。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台湾境内居住/非居住个人处分资产之净资本利得须课征综合所得税。

在一年中发生的资本利得和资本损失可相互抵销。若抵销后为净资本利得，须并入课税所得课征。若抵销后为净资本亏损，不得减除课税所得，但可用以抵销未来3年的资本利得。

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持有至少一年的净资本利得可享有50%的免税。非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则无法享有50%的免税。

3.7 利息收入征税

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股东获配利息须课征综合所得税。

非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股东获配利息，则须预扣税款。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不适用

3.9 预扣税

所得种类	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	非台湾境内居住之个人
营利所得	免扣缴	20%
薪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全月给付总额」按下列方式择一扣缴：<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按薪资所得扣缴税额表查表金额扣缴非每月给付之薪资及兼职所得：5% 扣缴义务人每次给付金额未达薪资所得扣缴税额表无配偶及受扶养亲属者之起扣标准者，免于扣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8%全月薪资给付总额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资1.5倍以下者：6%
执行业务报酬	10%	20% (稿费、版税等每次给付不超过NTD 5,000元免扣缴)
利息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短期票券利息、证券化商品利息、公债、公司债或金融债券利息、从事附条件交易利息：15%
权利金	10%	20%
租金	10%	20%
竞技竞赛机会中奖之奖金或给与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举办之奖券中奖奖金，每联(组、注)奖额不超过NTD 2,000元者免扣缴，NTD 2,000元以上者全额扣缴20%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举办之奖券中奖奖金，每联(组、注)奖额不超过NTD 2,000元者免扣缴，NTD 2,000元以上者全额扣缴20%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责任从自己的员工按月扣缴社会保险费和所得税。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报税截止日期为次年的5月31日

罚款政策

没有按时呈交报税表给国税局者，可被征收罚款。

申请缓缴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团体

劳工保险局

4.2 供款基准

雇主应为适用劳基法之劳工，按月提缴其每月工资一定金额之劳工退休金，储存于由劳工保险局设立并监督之劳工退休金个人专户。

该退休金账户的所有权属于工人所有。60岁时，工人可直接向劳工保险局领取已多年积累的红利和本金。

4.3 供款率

按工人每月工资6%或更多之劳工退休金。

4.4 税务扣减额

劳工亦得在每月工资6%范围内，个人自愿另行提缴退休金，劳工个人自愿提缴部分，得自当年度个人综合所得总额中全数扣除。

商品及服务税 / 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营业税在两个体制下实行:增值税体制和非增值税(非加值型营业税)体制。

在台湾境内销售货物或劳务及进口货物，均应依规定课征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营业税。

*非加值型营业税适用于金融机构、特种饮食业及小规模营业人。

*加值型营业税适用于其他营业机构/人。

5.2 税率

种类	税率 (附注1)
金融机构	2% or 5%
特种饮食业	15% or 25%
小规模营业人	0.1% or 1%
其他营业机构/人	5% (附注2)

附注1：特定货物或劳务免征营业税(如出售土地等)。

附注2：外销货物或劳务之营业税税率为零。

5.3 注册

营业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应以每二月为一期，于次期开始十五日内，填具规定格式之申报书，检附退抵税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向主管稽征机关申报销售额、应纳或溢付营业税额。

5.4 填交要求

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营业税应每二个月向国税局申报。

双重课税宽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营利事业之总机构在台湾境内者，其来自台湾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来源国税法规定缴纳之所得税，得由纳税义务人提出所得来源国税务机关发给之同一年度纳税凭证，并取得所在地使领馆或其他经认许机构之签证后，自其全部营利事业所得结算应纳税额中扣抵。扣抵之数，不得超过因加计其国外所得，而依国内适用税率计算增加之结算应纳税额。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列表

截止2014年7月31日，台湾与以下国家已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安排：

已签订并已生效		
新加坡 (1982/01/01)	印度尼西亚 (1996/01/12)	南非 (1996/09/12)
澳大利亚 (1996/10/11)	纽西兰 (1997/12/05)	越南 (1998/05/06)
甘比亚 (1998/11/04)	史瓦济兰 (1999/02/09)	马来西亚 (1999/02/26)
马其顿 (1999/06/09)	荷兰 (2001/05/16)	英国 (2002/12/23)
塞内加尔 (2004/09/10)	瑞典 (2004/11/24)	比利时 (2005/12/14)
丹麦 (2005/12/23)	以色列 (2009/12/24)	巴拉圭 (2010/06/03)
匈牙利 (2010/12/29)	法国 (2011/01/01)	印度 (2011/08/12)
斯洛伐克 (2011/09/24)	瑞士 (2011/12/13)	德国 (2012/11/07)
泰国 (2012/12/19)	吉里巴斯 (2014/06/23)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a) 课征范围

(1) 银钱收据：指收到银钱所立之单据、簿折。凡收受或代收银钱收据、收款回执、解款条、取租簿、取租折及付款簿等属之。但兼具营业发票性质之银钱收据及兼具银钱收据性质之营业发票不包括在内。

(2) 买卖动产契据：指买卖动产所立之契据。

(3) 承揽契据：指一方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据；如承包各种工程契约、承印印刷品契约及代理加工契据等属之。

(4) 典卖、让受及分割不动产契据：指设定典权及买卖、交换、赠与、分割不动产所立向主管机关申请物权登记之契据。

b) 税率或税额：

(1) 银钱收据：每件按金额千分之四，由立据人贴印花税票。招标人收受押标金收据：每件按金额千分之一，由立据人贴印花税票。

(2) 承揽契据：每件按金额千分之一，由立约或立据人贴印花税票。

(3) 典卖、让售及分割不动产契据：每件按金额千分之一，由立约或立据人贴印花税票。

(4) 买卖动产契据：每件税额四元，由立约或立据人贴印花税票。

7.2 物业税

主要土地税制包括有：

- 地价税 - 按公告地价课征1%至5.5%
- 田赋 - 目前停征
- 土地增值税 - 按最近公告地价向移转人课征20%至40%

7.3 遗产税

凡经常居住我国境内之我国国民，应就其在我国境内境外全部遗产课征遗产税。经常居住我国境外之我国国民，及非我国国民，仅就其在我国境内之遗产，课征遗产税。所称经常居住在我国境内，系指死亡事实或赠与行为发生前二年内，在我国境内有住所者；或在我国境内无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实或赠与行为发生前二年内在我国境内居留时间合计逾365天者。遗产税系以被继承人死亡日之课税财产时价，减除免税额及扣除额后课征10%。被继承人免税额为新台币12,000,000元，各项扣除额依遗产及赠与税法之规定。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请参阅项目5
消费税或其他	不适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明仪先生	kenwu@mywcpa.com
江昆霖先生	clintchiang@mywcpa.com
林长灯先生	chrislin@mywcpa.com

电话 (连区号) +886-2-8772-6262



一般信息

1.1 国家： 越南

1.2 货币： 越南盾 (VND)

1.3 主要经营实体

根据在越南的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只允许在特定的行业营业。许多行业都需要和越南的合作伙伴参股。自越南加入世贸组织后，投资环境不断地开放，预计直至2015年，几乎所有行业都将允许全外商投资。然而在实践中，外商投资也面对很多行业上的技术和行政障碍。

于越南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外资持股49%的上限制（除某些特定行业设定下限）。

所有外国投资者必须于投资所在地的当地省份/市获得规划及投资局的批准。如果投资所在地是位于工业园区，需获得当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许可证批准。对于那些受规范的行业，在获得规划及投资局的投资许可证前，也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或当地部门）的批准。某些特定行业的投资申请需经过几个部委或部门，在某些情况下有管辖权重叠，并且可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才可发出的投资许可证。

发给外商全资企业的投资许可证称为“投资证书”，而发给越南人拥有的企业即称为“商业登记证”。

新成立的公司将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或采取“联合股份公司”的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成立为单一成员公司或多个成员的公司，在这种情况下，成员人数不得超过50人。有限责任公司是不能上市的。联合股份公司必须拥有3位股东或以上，并可上市。

在某些行业，外国公司是可以建立分支，包括银行，保险，证券，法律和一些交易公司。

在越南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往往是外国公司建立据点的最简单和最快的方法。常驻代表机构允许外国公司寻求和促进商业机会和活动，例如市场调查，与政府部门和客户联络，以及其他一般性的协调工作。但代表处不能签订商业合同或进行任何营利活动。

1.4 外汇管制

在越南是有外汇管制规则。政策和外汇管理的法规常也出现频繁的变化。

越南的货币，越南盾 (VND)是不能于国外正式兑换。

股息是允许派发的，但需满足某些盈利状况和完成缴纳企业所得税。

长期借款（1年以上）需于越南国家银行注册并允许本金和利息遣返。

权益是通过资本供款帐户作出出资。权益只能在公司解散后才可遣返。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 / 鼓励业务发展）

制造业活动方面，越南有望替代中国。越南拥有年轻而丰富的劳动力，相对低廉的工资，提升中的生产力及稳定的政治环境。

通过2015年的东盟经济共同体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越南所签订的众多多边和双边贸易协议，全球公司均可在越南找到他们的生产设施，并享受优惠关税和东盟内部贸易的关税和把越南结合成他们于全球业务的价值链的重要部分。

此外，拥有90亿人口的本地大形市场对快速消费品，医疗保健，教育和娱乐服务均有巨大潜力。国际和本地旅游，也正成为一个重要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动力，吸引了大量投资酒店业的物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和信息技术均于政府的发展议事日程中占重要一环。

肥沃的三角洲地区，广泛的海岸线，丰富的水路，热带腹地大片也促使越南于水稻，渔业，橡胶，咖啡，腰果和辣椒方面成为一个主要的全球参与者。

在过去十年，越南的国内生产总值以每年平均7.5%的速度增长。自2008年以来，经过一段时间宏观经济的不稳定，于2012年，通胀已基本上得到控制，而越南盾的汇率在2012年间相对稳定。

1.6 税务机关

名称 越南税务总署

官方网站 <http://www.gdt.gov.vn>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一般上税务居民就其全球性收入，不论源于哪里，都应纳税。于越南成立之企业会被视为拥有于越南税务居民身份。

2.2 税率

公司所得税（“CIT”）税率为22%。企业年度收入不多于越南盾200亿者所享之税率为20%。从事推动性行业的企业可享较低的公司所得税税率10%及20%。

2.3 课税年度

课税年度依从企业的会计期间，可以为自然季度末(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或12月31日)。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不适用。

2.5 股息征税 发给外国股东的股息不须付预扣税。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公司投资者于转让越南企业(不论是外商投资或越南人所拥有)股权所产生之收益须付22%资本转让利得税。

应课税收益之计算乃销售所得减去购入成本或最初付出的注册资本之多出部份。部份转让支出可于计算应课税收益时扣减。外国公司从转让证券(包括上市公司股票, 股份公司之股票或债券)所得收益须按总销售所得付既定0.1%公司所得税。

2.7 利息收入征税

于越南成立之企业所赚取之利息会被视为其他收入征税, 如企业总收入多于越南盾200亿, 须付标准公司税率22%, 其他企业则须付20%。

2.8 使用税务亏损

未使用之税务亏损之可结转期限为5年。
集团公司之税务亏损并不容许互相抵扣。

2.9 主要税务优惠

税务优惠的获发根据是否为获鼓励发展的行业及是否位处社会经济困难的地域。一些获鼓励发展的行业包括高科技行业、电脑软件制作、科研、基建发展、环境保护及卫生保健等。

两个可获发的优惠税率分为10%及20%, 由业务运作正式开始起计, 分别为期15年及10年。当有关优惠税率期满, 企业所得税率将回复为标准的22%或20%, 视乎企业当年的营业额而定。

合资格纳税人亦可获得免税期及税务减免。免税期内, 由企业首年录取利润起计的若干年度内企业所得税将获全数豁免, 之后的若干年度根据适用的税率(10%、20%或22%), 予以50%的税务减免。若企业于投入运作后的3年内未有产生利润, 则免税期将被视为由业务投入运作的第4年起计。

2.10 预扣税

境外合约方的预扣税适用于若干向境外公司发放的付款。

向境外股东或外资方发放股息不需要在越南缴纳预扣税。

以下一些向境外公司的付款类别需要缴纳预扣税:

非税务居民 (收入类型)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专利权	豁免	10%
利息	豁免	5%
机器及设备出租、保险、钻台租赁等一般性服务	5%	5%
餐厅、医院及赌场管理服务	5%	10%
不包括供应物料、机器及设备的建筑及装置工作	5%	2%
与货物有关的生产、运输及服务; 包括供应物料、机器及设备的建筑及装置工作	3%	2%
贸易	2%	1%
运输服务及其他	2%	2%

若收款人作为税务居民之国家与越南有签署“双重税务条约”, 上述税率可能获得扣减。

境外合约方可选择3个方法中的其中一个在越南课税 - 直接付税/抵扣法(进口/出口增值税、净利润以企业所得税22%课税)、认定法(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认定税率课税)或混合法(进口/出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认定税率课税)。境外合约方选择以直接付税/抵扣法及混合法交税时, 必须满足若干与居民身份、项目时间及会计账目保存等有关的情况。

2.11 转让定价 不适用。

2.12 呈报税表要求

呈报截止日

公司被安排自行评税，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呈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年终税务报表。

此外，季度企业所得税的估算必须在每个季度完结后的第30天内呈交。有关税款需与季度或年终企业所得税税务报表共同递交。

税务申报可经由人手或电子方式递交。

罚款政策

不遵守或逾时未申报税务将被处以行政性质罚款及逾期缴税罚款（逾期90天或以内未缴纳税款部份，每天罚款0.05%，及逾期90天以上未缴纳税款部份，每天罚款0.07%）。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

越南税务居民就其全球应课税收入均须予以征收个人所得税。应缴税款是以纳税人的应课税入息扣除个人减免后按累进税率5%至35%计算。

非居民按其于越南境内收入须按20%的固定税率征缴个人所得税。

若纳税人于抵达越南起计12个月内或在一年内，逗留越南的天数达183天或以上，他/她将成为税务居民。

当个人保持永久居住在越南亦会被视为税务居民。

3.2 税率

应课税收入年计(百万越盾)	税率
0 - 60	5%
> 60 - 120	10%
> 120 - 216	15%
> 216 - 384	20%
> 384 - 624	25%
> 624 - 960	30%
> 960	35%

3.3 课税年度

在每一年的1月1日开始，在12月31日结束

3.4 免税额及扣除

社会医疗保险费、个人扣除额(每月越盾9百万)、抚养亲属扣除额(每月越盾3.6百万)为可扣税项目。

3.5 股息收入征税

居民及非居民收取股利，股利应致税率为5%。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居民须按照 (i) 来自资本分配（从股权转让）的收益税率为20%，及(ii) 证券交易净利润 20% 或转让证券销售金额0.1%征税。

非居民须按转让证券销售金额0.1%征税。
资本性收益征税计算为销售金额扣除买入成本及相关费用。

3.7 利息收入征税

居民及非居民收取股利，利息收入应致税率为5%。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不适用。

3.9 预扣税

雇主应负责应付予雇员的薪俸中扣除个人所得税。
公司付给有税号的个人(例如顾问费)款项，需要扣除10%税率，如付给非居民款项，税率为20%，而居民则按累计税率。

3.10 雇主的责任

按劳动收入，雇主有责任每月为雇员申报、扣除及缴交个人所得税。

3.11 呈报税表要求

呈报截止日

按月呈报的截止日为次月的20日，按季呈报则为季末后30日
按年呈报为年度末90日内(一般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附加个人所得税须致付。

外籍人士需要于完成工作及离开越南前缴清个人所得税。

罚款政策

没有依时呈交报税表及个人所得税，都可被征收罚款。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

4.1 监管团体

- a. 社会保险机构 (SI)
- b. 健康保险机构 (HI)
- c. 失业保险机构 (UI)

4.2 供款基准

所有越南籍的雇员需须参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及失业保险的供款。而外籍人士只需要须参健康保险的供款。

4.3 供款率

	SI	HI	UI	总和
雇员	8%	1.5%	1%	10.5%
雇主	18%	3%	1%	22%

须参与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失业保险的供款的薪金上限为越南的最低工资(最低工资为越南盾1,150,000从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之20倍。

4.4 税务扣减额

不适用。

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增值税征收率为10%（标准级），5%（提供基本的货物和服务）和0%（如为商品及服务，国际运输出口）。

5.2 税率 不适用。

5.3 注册 不适用。

5.4 呈报要求

每月增值税申报期限为征税期后的下一个月20天内。若每个季度的总收入小于或等于每年总收入越南盾200亿，每个季度增值税申报期限为征税期后的当季度完结后30天内。增值税之申报须为每月或每季度，而申报为整个年度和3年的周期。

双向税务条约

6.1 外国抵税优惠

在签订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下，如同一项利润已在海外缴纳税款，可申请税收抵免，但可抵扣金额不能超过该项利润之应付越南利得税。若使用避免双重课税协议利率，需要有原居住的国家税收住所的证明。在实际操作中，当使用税务条约的规定时有行政及实践上的困难。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列表

越南拥有广泛的双向税务条约网络，并已经与60多个国家签订双向税务条约。

越南税务局网站已详列与越南签订双向税务条约之国家，详情可参阅相关网站 <http://www.gdt.gov.vn/>

澳大利亚	卢森堡	西班牙
法国	乌兹别克斯坦	塞舌尔
泰国	乌克兰	斯里兰卡
瑞典	瑞士	文莱
南韩	蒙古	爱尔兰
英国	保加利亚	阿曼
新加坡	意大利	奥地利
印度	白俄罗斯	斯洛伐克
匈牙利	捷克共和国	委内瑞拉
波兰	加拿大	摩洛哥
荷兰	印度尼西亚	香港
丹麦	台北	阿联酋
挪威	阿尔及利亚	卡塔尔
日本	缅甸	科威特
德国	芬兰	以色列
俄罗斯	菲律宾	沙特阿拉伯
中国	冰岛	突尼西亚
罗马尼亚	北韓	埃及
马来西亚	古巴	哈萨克斯坦
老挝	巴基斯坦	莫桑比克
比利时	孟加拉国	

其它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不适用

7.2 物业税

不适用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不适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Dr. Tran Khanh Lam

电话 (连区号)

+ 848 3999 0091 ~ 97

电邮

khanhlam@vietvalues.com

有关国际税务组 (ITP)

利安达国际税务组 (ITP) 作为成员所相互交流税务见解及知识的平台, 荟萃各地专业人才, 由拥有深厚经验并专注于税务服务的专家组成。透过紧密无间的合作, 这个高度专业的精英团队透彻掌握各地税区最新变化, 能够就本地及跨国客户所需提供实用及技术性的跨境税务解决方案。

利安达国际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E座12层

邮编: 100025

电话: +86 10 8588 6680

传真: +86 10 8588 6690

海外管理总部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81号

大有大厦21楼

电话: +852 3101 4822

传真: +852 3101 4811

声明

© 2014 Reanda International Network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Reanda International Network Limited is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wholly owned by Reanda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Network Management Limited, a PRC limited company (together with Reanda International,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and does not act as the agent of liable only for their own acts or omissions and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ctivities or services of any other. Reanda International provides no client services.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ublication is written with care and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the broad guidance of its professional advisor on a particular situation should be obtained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s or taking or not taking any actions. Please contact the respective Reanda International network any loss brought abou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actions taken or decisions made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ww.reanda-international.com